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1
2、法律意见书.....	27
3、律师工作报告.....	234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5
5、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 ..	489
6、公司章程（草案）	524
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71
8、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86
9、证监会批文.....	6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迪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美迪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证券发行”、“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1
五、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七、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2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九、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2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丁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6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数字认证 IPO、常熟农商行 IPO、祥和实业 IPO、熊猫乳品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亿利能源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格尔软件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王府井可转债、隧道股份可转债、常熟银行可转债、伟明环保可转债、龙蟠科技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王府井公司债、禾嘉股份公司债、张江高科公司债、三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北京巴士重大资产重组、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华东电脑重大资产重组等。

翟程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10000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四维图新、超日太阳、康隆达、水星家纺、熊猫乳品、日久光电首次公开发行；隧道股份、广汇能源配股；隧道股份、先导智能可转债；三元股份、盾安环境、王府井、格尔软件非公开发行；隧道股份、中恒电气、杭州解百、四维图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验；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邵珩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709008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日久光电 IPO、格尔软件非公开发行、西藏知合可交换债、锦富技术财务顾问等项目以及太普电子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范璐女士：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2001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

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美迪凯首次公开发行、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广汇汽车重大资产购买、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联络互动公司债、广汇汽车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海立股份可转债等。

成锴威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9020008，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张江高科 2019 公司债、格尔软件非公开发行、四维图新非公开发行（在审）、先导智能非公开发行（在审）、微导纳米 IPO（在审）等项目以及太普电子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唐于朝先生：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807007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广汇汽车可转债、现代制药可转债、上实发展公司债等项目。

黄家伦先生：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20080060，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日久光电 IPO 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MDK Opt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30,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文志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578 号 3 幢
邮政编码	310018
电话	0571-567003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mdk.com/
电子信箱	wyw@chinamdk.com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远程审核，并同时对话人董事长进行视频访谈。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

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4月14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召开了美迪凯光电IPO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交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作为杭州美迪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部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杭州美迪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名，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名，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0）15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82.06万元、3,471.32万元和7,713.92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3.76万元、10,785.19万元和6,580.67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前身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有限”)于2010年8月25日成立。2019年7月24日, 美迪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美迪凯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52,904,632.86元为基准, 折合4,600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 余额106,904,632.8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迪凯于2020年7月29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101560561965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已履行职责。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08号), 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1509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服务。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住建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一）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9.43 万元、2,351.95 万元和 3,030.1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8.33%，在 5% 以上。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6 项中国发明专利，2 项美国发明专利，1 项日本发明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4,85.85 万元、33,430.22 万元和 30,400.1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迭代、产品更新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产品和服务均主要应用于各类光学传感器及摄像头模组上，其实现的功能主要包括光学成像与生物识别，并广泛应用于如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安防摄像机等终端产品。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丰富的终端应用场景及活跃的终端消费市场决定了各细分领域产品的技术与工艺要求较为多样化，且技术迭代与相应的市场需求变化较快。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等新兴科技行业的升级换代，各类光学传感器及摄像头模组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可能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或是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和技术迭代速度无法与下游及终端客户持续更新的需求相匹配，则可能使公司相应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降低，进而将对公司

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多项主要业务面向单一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受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订单数量及价格变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京瓷集团、AMS、汇顶科技、舜宇光学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6%、78.69%、82.83%和 89.85%，其中，公司对京瓷集团、AMS 和汇顶科技三个客户合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6,520.25 万元、21,503.73 万元、18,291.67 万元和 15,732.1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31.83%、64.32%、60.17%和 78.34%。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不作为最终消费品直接面向消费者，而是作为中间产品或服务，应用于下游光学传感器及摄像头模组行业，而下游行业集中度比较高所致。

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的多项产品和服务均面向单一客户。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影响较大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和半导体晶圆光学解决方案。其中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面向的客户为京瓷集团、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的客户为 AMS，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和 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均为苹果产业链业务；半导体晶圆光学解决方案的客户为汇顶科技，应用于超薄屏下指纹模组中。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和 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业务的开发，于 2018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于 2019 年底完成半导体晶圆光学解决方案的开发，并于 2020 年开始量产并批量供货。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业务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918.24 万元、14,552.70 万元、12,330.99 万元和 12,328.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3.56%、40.75%和 61.55%。

由于上述三项业务对公司收入和盈利有较大影响，同时客户和应用领域也较为集中，上述三项业务的订单数量和价格变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波动。如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京瓷集团对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补贴政策执行完毕、苹果产业链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受苹果产业链需求上升及汇顶科技的新业务拉动的影响。

由于下游产业从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等因素出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

公司和京瓷集团、AMS、汇顶科技保持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果因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同时或相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丧失竞争力，使得京瓷集团、AMS 和汇顶科技等主要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甚至停止与公司合作，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类智能终端，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代际产品的出货量会有所波动。此外，宏观经济形势也会对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出货量造成较大影响。如果终端产品的出货量出现明显的下降，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中，最终客户为苹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比较高，苹果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应用于苹果手机产业链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直接客户为京瓷集团、AMS，终端客户为苹果公司。报告期内，这两种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3.56%、40.58%和 46.68%。苹果公司作为全球市值最高的消费电子企业之一，其硬件、软件及服务产品已形成良好生态，具备全球领先的竞争力。

根据知名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机构 Gartner 在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分析报告，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一季度智能手机的整体销量同比下滑 20.2%；2020 年一季度苹果手机的整体销量同比下降了 8.2%。受益于苹果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苹果手机的市场表现优于全部智能手机市场。未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如果苹果产品出货量出现持续的下滑，发行人苹果产业链业务收入有可能随着苹果手机出货量下降而减少。

此外，若未来随着苹果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出现较大变动，苹果公司无法保持现有在产品的工业设计、用户体验、品牌声誉方面的优势，经营情况出现重大、持续的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无法持续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07%、58.37%、48.78%以及 58.04%，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得益于部分附加值较高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71%、43.73%、31.46%及35.64%，其毛利率分别为67.84%、73.92%、61.14%及65.10%；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11%、21.18%、27.82%及41.82%，其毛利率分别为84.27%、63.86%、64.15%及69.84%。下游及终端产品快速的技术迭代和较高的技术要求，使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并对新技术进行产业化，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依靠技术优势保持产品和服务的较高附加值，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随着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相关技术的发展及专业人才的增多，未来行业壁垒可能被削弱，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可能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需求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形，导致营业收入下滑，进而使毛利率下降。

此外，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水平较高，汇率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10%、79.95%、72.63%和68.81%，其毛利率分别为60.32%、65.45%、56.39%和63.43%，主要来自京瓷集团、AMS和Fine Crystal等境外客户。如果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则可能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未来若发生下游需求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技术迭代、汇率重大变动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存在无法持续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五）公司境外采购和收入占比较高，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带来的风险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产业链分工精细，全球化程度高，因此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2017年以来，国际贸易局势日益复杂，尤其中美贸易关系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境外生产商所产原材料及设备的占比较高，其中进口原材料主要产自俄罗斯、日本、德国等国家，进口设备主要产自日本、德国、以色列等国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辅材料的终端供应商为国外厂商的，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1.31%、61.39%、51.02%和53.39%，机器设备的终端供应商为国外厂商的，占当期机器设备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2.16%、46.13%、69.26%和67.91%。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境外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向京瓷集团、AMS、Fine

Crystal 等境外客户销售的占比较高，发行人向京瓷集团、AMS、Fine Crystal 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公司，及佳能、尼康等数码相机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0%、79.95%、72.63%和 68.81%。

如果未来国际贸易局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所处国家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下游需求及原材料、设备供应受限，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系消费电子产品等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受国内国庆、元旦、春节，国外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 8 月至次年 1 月为销售旺季，消费电子生产厂商会根据销售旺季来安排生产。上游企业也会根据终端销售的季节性波动安排生产。因此，该行业通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三、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61%、56.16%、63.07%。

公司所处行业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股权集中度高，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74.16%的表决权。其中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迪凯集团，并且葛文志持有美迪凯集团 52.44%的股权，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美迪凯集团进而控制丽水美迪凯，间接控制公司 54.88%的表决权。此外，美迪凯集团持有公司 9.18%股权，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美迪凯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9.18%的表决权。同时，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分别持有公司 6.48%、1.84%、0.92%和 0.86%的股权，其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均为葛文志，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上述四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0.10%的表决权。

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

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核心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等新兴科技行业发展较快，这对公司这样的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所处的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有经验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尤其是技术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优势的关键。目前的发展阶段对公司各方面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企业间激烈的人才竞争下，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防范泄密风险，切实保护核心技术。但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复工生产。截至目前，本次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的影响较小。公司作为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的应用终端为消费电子产品等新兴科技产品。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正常运转和消费行为造成较明显的影响，这会一定程度地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等新兴科技产品的出货量。

目前中国境内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企业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国际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0%、79.95%、72.63% 和 68.81%，主要来自京瓷集团、AMS 和 Fine Crystal 等境外客户。境外销售内容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等消费电子厂商及尼康、佳能等数码相机厂商。

从发行人实际情况看，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生物识别零部件及

精密加工服务等业务的快速增长抵消了影像光学零部件业务收入下滑的影响。

如果新冠疫情形势进一步恶化，甚至出现二次爆发，未来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下游和终端产品的出货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在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的应用不断加深，以及 AR/MR 设备、智能汽车、机器视觉、无人机等新科技领域的发展，为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开拓了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相关技术人才的增多、行业内外企业投资意愿的增强，未来行业壁垒可能被削弱，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加工工序完整、品质管控、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不能持续强化技术落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原材料价格变动、供应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水晶、光学玻璃等光学基材，以及刀片、UV 膜等加工制程所需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同一规格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走势比较平稳。

发行人的光学水晶、光学玻璃等光学基材主要由国外厂商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的原辅材料中，其终端供应商为国外厂商的，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1%、61.39%、51.02%和 53.39%，占比较高。若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十二）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0%、79.95%、72.63%和 68.81%，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和日元等。美元和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损益金额分别为 180.44 万元、-70.78 万元、-216.38 万元以及 27.80 万元。未来若美元和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财务费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发行人进口采购相对较少、产品外销收入较多，汇率波动主要对产品出口销售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美元结算销售金额 (万美元)	955.48	1,740.35	1,871.43	790.25
以日元结算销售金额 (万港币)	108,201.62	131,674.80	206,763.52	78,359.56
以港币结算销售金额 (万港币)	--	1,825.14	2,236.25	2,871.13
当年外销收入合计 (本位币)	13,783.44	21,979.77	26,709.60	12,504.96
当年外币兑人民币汇 率升值5%对营业收入 的影响(万元)	689.17	1,098.99	1,335.48	625.25
当年外币兑人民币汇 率贬值5%对营业收入 的影响(万元)	-689.17	-1,098.99	-1,335.48	-625.25

(十三) 存货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87.88 万元、5,028.23 万元、5,493.48 万元以及 5,900.39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杭州美迪凯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浙江美迪凯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起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起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更或公司未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0%、79.95%、72.63% 以及 68.8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

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未来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退税率调低等变化，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消化风险

随着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各类光学光电子元件的产能将扩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对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和光学光电子元件行业，以及终端的消费电子等智慧终端行业面临着技术革新、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风险。

（十七）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增长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共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十八）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快速增长，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届时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链条也会随之扩展、延长，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七、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在杭州美迪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作为翻译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翻译，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作为境外律师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8.8800	54.88%
2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00.2700	19.27%
3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3.1800	9.18%
4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4800	6.48%
5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2800	3.28%
6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7.2800	3.28%
7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8400	1.84%
8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200	0.92%
9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600	0.86%
合计		30,100.0000	100.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以上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内部投资管理规定、与上述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访谈、专门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丽水美迪凯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丰盛佳美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美迪凯集团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景宁倍增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珠海成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 基金编号：SGX315 备案时间：2019年8月12日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P1001260）
6	粤莞制造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 基金编号：SEP179 备案时间：2019年1月11日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0719）
7	丽水增量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丽水共享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9	海宁美迪凯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除自然人股东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丽水美迪凯、丰盛佳美、美迪凯集团、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股东珠海成同、粤莞制造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光学光电子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服务。

公司在超精密加工技术、晶圆加工技术、光学薄膜设计及精密镀膜技术、光学产品嫁接半导体技术、光学新材料应用等领域均具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具备较强的承接国际高端光学光电子产业链业务能力。公司与京瓷集团、AMS、汇顶科技、舜宇光学、海康威视、富士康、佳能、尼康、松下、理光、索尼、AGC、基恩士、三星等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进入了苹果、华为等国际著名品牌的供应链。

公司的快速发展源自持续的研发推动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深耕，在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研发和生产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积累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形成了集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与提供精密加工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建立起了包括超精密加工、晶圆加工、光学膜系设计及镀膜、光学产品嫁接半导体制程、超低反射成膜等新材料应用、精密模组组装、精密检测在内的全制程工艺平台。

公司不断开发光学光电子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形成了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的良性循环。公司近年来开发了应用于半导体、生物识别领域的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并不断推出AR/MR、智能汽车、机器视觉、无人机、5G、大健康等新领域的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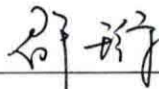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日



翟程

2020年11月2日

项目协办人:



邵珩

2020年11月2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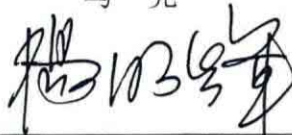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11月2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11月2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11月2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0年11月2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丁旭东和翟程担任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丁旭东



翟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杭州美迪凯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凯有限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丽水美迪凯	指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迪凯集团	指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盛佳美	指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景宁倍增	指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增量	指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共享	指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美迪凯	指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美迪凯	指	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嘉美	指	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美迪凯进出口	指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台州光电	指	台州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捷姆富	指	捷姆富（浙江）光电有限公司
台州物业	指	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投资	指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限公司
粤莞制造	指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成同	指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美迪凯光学	指	深圳美迪凯光学有限公司
美迪凯（日本）	指	美迪凯日本株式会社
制钢所	指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Fine Crystal	指	Fine Crystal 株式会社
台州思铭	指	台州思铭晶片科技有限公司
秀富开发	指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京瓷集团	指	Kyocera Corporation，即京瓷株式会社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09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08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杭州美迪凯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12号）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

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郑伊珺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2015年7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一) 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在初步沟通了解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清单涵盖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和备案,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债权债务和担保,公司的主要财产,诉讼、

仲裁和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明确查验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部门复核

本所根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

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

根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704,830 股，占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

5.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发行与上市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

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了杭州美迪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按照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7月29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605619658)，并于2019年8月1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美迪凯有限成立于2010年8月25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美迪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美迪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就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6.04 万元人民币、3,465.83 万元人民币、7,764.47 万元人民币，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以及第十七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列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器材、电子产品;生产:光学器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11.449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70.483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011.449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670.483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部分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部分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资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7 名发起人，分别为丽水美迪凯、丰盛佳美、美迪凯集团、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海宁美迪凯，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7 名，包括 5 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1 个境内法人和 1 个境外企业，符合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美迪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美迪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9 名，其中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美迪凯	27,504,090.00	54.88%
2	丰盛佳美	9,658,808.00	19.27%
3	美迪凯集团	4,600,000.00	9.18%
4	景宁倍增	3,248,382.00	6.48%
5	粤莞制造	1,645,796.00	3.28%
6	珠海成同	1,645,796.00	3.28%
7	丽水增量	920,000.00	1.84%
8	丽水共享	460,000.00	0.92%
9	海宁美迪凯	431,618.00	0.86%
	合计	50,114,49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美迪凯持有发行人 27,504,09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4.8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葛文志通过控制丽水美迪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美迪凯集团进而间接控制公司 54.88%的表决权。此外，葛文志通过控制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0.10%的表决权。综上，葛文志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74.16%，并且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据此葛文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一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确认，最近两年内，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并且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亦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增持或减持杭州美迪凯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通过提名、增加、减少董事而改变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就持有或行使股东权益达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美迪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历了一次增资。发行人此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美迪凯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在日本设立美迪凯(日本),其为合法组织、设立的公司,且经主管机关登记在案,目前合法存续;美迪凯(日本)一名董事为野村康之,股东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产学研工业区科技大道),持股比例为100%,所有已发行股票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美迪凯(日本)未存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调解或行政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学光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解决方案、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解决方案、影像光学零部件、AR/MR 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解决方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2,619,548.04元、334,075,902.36元及204,655,290.6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99.55%、99.93%及99.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

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及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实际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及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浙江美迪凯、浙江嘉美、捷姆富3家境内子公司；拥有美迪（日本）1家境外子公司；拥有浙江美迪凯杭州分公

司 1 家分支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处土地使用权、1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部分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土地和房产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计 1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境内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事项查核报告书和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代理海外商标注册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日本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计 1 项，该商标权状态正常，已向商标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美迪凯（日本）合法拥有该商标权并且其持有、使用该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付未付商标费的情况，不存在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

2.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国内专利项共 31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30 项为实用新型，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浙江嘉美已获得授权国内专利 4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41 项为实用新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取得的 76 项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4 项专利。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事项查核报告书和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代理海外专利的说明,目前该等专利权状态正常,已向专利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并且其持有、使用该等专利符合专利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付未付专利费的情况,不存在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10,874,782.78 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共计 2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491,452.42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585,631.67元,发行人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第九项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17年12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并实现整体上市，美迪凯有限向美迪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浙江美迪凯股权，浙江美迪凯变更为美迪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浙江美迪凯股东美迪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浙江美迪凯100%的股权（对应浙江美迪凯1,275.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1,2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美迪凯有限。同日，美迪凯集团与美迪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系内部股权调整，交易双方即美迪凯集团和美迪凯有限的最终股权比例完全一致，因此本次交易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实施不会损害任何股东的利益，也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

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685），自2018年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12月4日，浙江美迪凯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941），自2019年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30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年产2亿片刷脸膜组光学部品项目》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建成并投产,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书》称,对于发行人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的行为,因项目建成距今已经超过二年,依据《行政处罚法》第29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发行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产的行为,发行人积极配合,着手开展整改工作,现已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污染物检测,均达标排放,可以认可为整改完成,经集体审议,决定从轻处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的规定,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罚款的区间内,决定给予发行人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且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未曾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属罚则规定区间的下限,且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20年3月9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2019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与该局亦不存在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其它境内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捷姆富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

综上,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和环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手续履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工商行政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方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美迪凯(日本)员工均为外籍员工,发行人已根据日本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国民健康保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

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19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经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强





郑伊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东.....	5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子公司.....	23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9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劳务派遣.....	36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9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违法违规.....	40
七、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44
八、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8
九、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捷姆富及其纳入合并范围.....	58
十、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8：关于其他.....	74
第三节 签署页.....	7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6月9日，上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 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东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迪凯集团，葛文志持有美迪凯集团 52.44% 的股权，葛文志通过控制美迪凯集团进而控制丽水美迪凯，间接控制公司 54.88% 的表决权。此外，美迪凯集团持有公司 9.18% 股权。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分别持有发行人 6.48%、1.84%、0.92% 和 0.86% 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葛文志。葛文志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7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 报告期初，美迪凯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美迪凯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18% 股权转让给丽水美迪凯、21.58% 股权转让给丰盛佳美。丰盛佳美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夏利敏持股 100%。此外，夏利敏持有美迪凯集团 24.5% 的股权；(3) 美迪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照相机及器材、摄像机及器材、手机零部件制造、销售”；(4) 葛文志、夏利敏等 5 人为美迪凯集团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 美迪凯集团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多重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 提供丽水美迪凯的合伙协议，并结合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签署时间、协议签署以来的修改变动情况以及协议修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分析丽水美迪凯内部架构的稳定性、美迪凯集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3) 结合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内部股东为葛文志亲属或公司董事等情形，说明前述内部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清晰；(4) 丰盛佳美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结合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且持有美迪凯集团 24.5% 的股权等情形，说明是否与葛文志、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或其他股东间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5) 美迪凯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实际控制人、董事的亲属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作出相关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美迪凯集团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披露信息；

3.查阅了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台兴评（2018）第118号）；

4.查阅丽水美迪凯、丰盛佳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章程；

5.查阅香港律师对于丰盛佳美经营情况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6.取得了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和丰盛佳美上层股东的身份证明及其所出具的确认函；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丽水美迪凯和美迪凯集团上层股东进行访谈；

8.查阅了丽水美迪凯和美迪凯集团上层股东签署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签署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0.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的亲属就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11.查阅了美迪凯集团的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册；

1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美迪凯集团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多重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并对葛文志等五名美迪凯集团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美迪凯集团原持有发行人100%股权,股东为五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即2018年12月美迪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其在美迪凯集团和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有美迪凯集团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有美迪凯集团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葛文志	2,622.0000	52.44%	1,840.6440	52.44%
夏利敏	1,225.0000	24.50%	859.9505	24.50%
苏利国	711.0000	14.22%	499.1221	14.22%
程吕荣	355.5000	7.11%	249.5599	7.11%
王良平	86.5000	1.73%	60.7235	1.73%
合计	5,000.0000	100.00%	3,5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美迪凯集团的五名自然人股东在其所持美迪凯集团和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实施的持股主体平移,即:美迪凯集团向五名自然人新设的丽水美迪凯(有限合伙)转让发行人67.1814%的股权,向夏利敏全资拥有的丰盛佳美转让发行人21.5826%股权,剩余11.2360%发行人股权仍由美迪凯集团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即持股主体平移系美迪凯集团及其五名自然人股东综合多重诉求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其原因包括:

(1)夏利敏将部分内资权益转为外资权益。夏利敏于2016年9月由境内居民身份转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并且举家生活在香港,因此夏利敏希望将部分内资权益转为外资权益。

(2)葛文志等四名自然人股东避免双重税收。葛文志等其他四名自然人股东通过美迪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权出售时会产生双重税收成本,但限于当时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境内自然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因此四人按照其在美迪凯集团的相互持股比例,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即丽水美迪凯,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由美迪凯集团转至丽水美迪凯。

(3) 美迪凯集团保有未来资本运作的可能性。美迪凯集团仍希望作为发行人股东,待发行人上市成功后以公司法人主体的身份开展其它资本运作(如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因此美迪凯集团仍保留部分发行人股权。

(4) 五名自然人股东仍在美迪凯集团维持原持股比例。美迪凯集团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尚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因此在满足上述持股主体平移目标的前提下,仍需在美迪凯集团维持原五名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变。

经上述股权重组后,五名自然人股东通过美迪凯集团和丽水美迪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变,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也未发生变化,详情如下表所示:

姓名	通过美迪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通过丽水美迪凯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通过丰盛佳美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葛文志	206.8148	1,633.8293	-	1,840.6440	52.44%
夏利敏	96.6240	5.7773	757.5493	859.9505	24.50%
苏利国	56.0813	433.0407	-	499.1221	14.22%
程吕荣	28.0407	222.5192	-	249.5599	7.11%
王良平	6.8228	53.9007	-	60.7235	1.73%
合计	394.3836	2,358.0671	757.5493	3,510.00	100.00%

鉴于前述背景和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最终以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最低转让价格实施。根据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台兴评(2018)第118号),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78.150683万元,对应88.76%的拟转让股权价值为3,176.1097万元,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705.108123万元,对应88.76%的拟转让股权价值为4176.2540万元。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同意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即拟转让股权转让金额为3,176.1097万元。交易各方按照前述转让价格于2018年5月2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居民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和《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予以签章确认,认定美迪凯集团本次转让88.76%股权的原投资成本为3,115.61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3,176.1097万元。此后,因丰盛佳美准备相关资料出现延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12月方办妥。因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需要,各方重新签订了原《股权转让协议》,所有条款均未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商委备案程

序，并且受让方已全额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控股股东是美迪凯集团，葛文志基于对美迪凯集团的表决权优势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其结果是导致控制权架构由“葛文志—美迪凯集团—发行人”变更为“葛文志—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发行人”，发行人设置多重股权架构的原因是：自然人股东希望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避免双重税收，但是鉴于丽水美迪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实际控制权，而葛文志仍希望通过在美迪凯集团的表决权优势，实现对丽水美迪凯以至于发行人的最终控制，并且该等安排在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比例的计算上更为简单，具备商业合理性，因此各方一致同意由美迪凯集团作为丽水美迪凯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多重股权架构的设置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提供丽水美迪凯的合伙协议，并结合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签署时间、协议签署以来的修改变动情况以及协议修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分析丽水美迪凯内部架构的稳定性、美迪凯集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水美迪凯的工商档案、丽水美迪凯历次合伙协议确认，丽水美迪凯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成立时出资额为10万元，合伙人为葛文志（普通合伙人）持有69.46%的财产份额、苏利国持有18.83%的财产份额、程吕荣持有9.42%的财产份额、王良平持有2.29%的财产份额，四名合伙人于2018年2月3日签署《合伙协议》。2018年4月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引入美迪凯集团作为新的普通合伙人，葛文志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2,358.0693万元，全体新老合伙人于2018年4月9日签订新的《合伙协议》，上述变更事项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6月3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共同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根据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任和更换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不存在普通合伙人被更换的风险；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的决策

权包括:

- (1) 决定变更丽水美迪凯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 (2) 决定变更丽水美迪凯经营期限的延长和缩短;
- (3) 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4) 执行丽水美迪凯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 (5) 代表丽水美迪凯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代表丽水美迪凯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
- (6)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丽水美迪凯合法存续、以丽水美迪凯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 (7) 开立、维持和撤销丽水美迪凯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 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8) 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丽水美迪凯提供服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
- (9) 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退伙事宜; 按照本协议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除名事宜;
- (10) 按照本协议约定决定其转让合伙权益的事宜; 批准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丽水美迪凯财产份额出质;
- (11)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丽水美迪凯的涉税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分配丽水美迪凯的收益;
- (12) 为丽水美迪凯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 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 以解决丽水美迪凯与第三方的争议;
- (13) 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丽水美迪凯的财产安全, 减少因丽水美迪凯的业务活动而对丽水美迪凯、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14) 采取其他所需行为以实现、维护或争取丽水美迪凯合法权益。

综上, 美迪凯集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丽水美迪凯的内部架构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三) 结合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内部股东为葛文志亲属或公司董事等情形, 说明前述内部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工商档案并与其内部股东访谈确认, 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内部股东为葛文志亲属或公司董事的情形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情况	在美迪凯集团和丽水美迪凯的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
葛文志	实际控制人	持有丽水美迪凯 68.7624% 的出资份额, 为丽水美迪凯有限合伙人; 持有美迪凯集团 52.44% 的股权, 担任美迪凯集团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程吕荣	实际控制人葛文志之岳父	持有丽水美迪凯 9.3230% 的出资份额, 为丽水美迪凯有限合伙人; 持有美迪凯集团 7.11% 的股权
苏利国	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妹妹葛文琴之配偶	持有丽水美迪凯 18.6461% 的出资份额, 为丽水美迪凯有限合伙人; 持有美迪凯集团 14.22% 的股权; 持有景宁倍增 8.78% 的出资份额
王良平	实际控制人葛文志之表弟	持有丽水美迪凯 2.27% 的出资份额, 为丽水美迪凯有限合伙人; 持有美迪凯集团 1.73% 的股权; 持有丽水增量 2.47% 的出资份额
夏利敏	发行人董事	持有美迪凯集团 24.50% 的股权, 担任美迪凯集团监事; 担任供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的内部股东中, 程吕荣、苏利国、王良平均与葛文志存在亲属关系, 其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确认其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丽水美迪凯的出资份额和美迪凯集团的股权, 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合伙份额的权益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上述人士在丽水美迪凯的收益和其他权益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 在美迪凯集团的收益按照章程的约定享有, 其与丽水美迪凯的其他合伙人、美迪凯集团的其他股东或其他外部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合伙协议、章程之外的涉及收益分配、企业清算等方面的特殊约定; 其与丽水美迪凯其他合伙人之间、与美迪凯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或与杭州美迪凯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同时, 上述人士进一步承诺, 其与杭州美迪凯的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未约定一致行动关系, 亦不存在协商扩大其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事实或计划。上述人士担任丽水美迪凯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投票表决, 及其作为美迪凯集团的股东参与美迪凯集团事务的投票表决, 均为基于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票

决定, 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控制和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夏利敏承诺, 夏利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不存在亲属关系, 不构成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其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发行人相关事务的投票表决均为基于独立思考而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控制和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尽管程吕荣、苏利国、王良平、夏利敏四人与葛文志同为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的内部合伙人或股东, 且夏利敏担任发行人董事, 但该等人士之间及与葛文志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构成共同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清晰。

(四) 丰盛佳美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 结合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且持有美迪凯集团 24.5%的股权等情形, 说明是否与葛文志、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或其他股东间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丰盛佳美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 日, 其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 但丰盛佳美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 19.27%股权外, 丰盛佳美还对外投资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其 25.21%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水龙头、洁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香港瀛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丰盛佳美由夏利敏 100%全资持有。夏利敏曾是境内居民, 于美迪凯集团成立时即以境内身份投资持股。2016 年 9 月, 夏利敏由境内居民身份转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本次丰盛佳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夏利敏希望将部分内资权益转为外资权益, 夏利敏本次通过丰盛佳美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夏利敏持有美迪凯集团 24.5%股权, 且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夏利敏出具的承诺函, 其与葛文志、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夏利敏作为美迪凯集团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时, 均为基于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票决定, 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控制和

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夏利敏在美迪凯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行使董事权利时，不存在与葛文志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联合提案、委托表决或其他等保持一致行动的行为或事实。

夏利敏控制的丰盛佳美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7%股权，作为发行人股东其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确认其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杭州美迪凯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丰盛佳美与杭州美迪凯的实际控制人葛文志、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或其他股东不构成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协商扩大其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事实或计划。丰盛佳美作为杭州美迪凯的股东参与事务的投票表决，均为基于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票决定，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控制和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夏利敏及丰盛佳美与葛文志、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五）美迪凯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迪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和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等资料，美迪凯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和持有物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工商公示信息显示，报告期内，美迪凯集团曾经的经营范围为：“照相机及器材、摄像机及器材、手机零部件制造、销售”，尽管从未经营过该等业务，但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美迪凯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控股公司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室内照明灯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美迪凯集团共有员工 2 名，报告期内没有主要客户，因建设厂房需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台州市永高建材有限公司、清远岩瀚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鸿腾建设有限公司、立邦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室内外装饰等公司。

除发行人和丽水美迪凯外，美迪凯集团为取得带有“集团”二字的公司名称，

还对外投资三家公司，三家公司均为美迪凯集团全资子公司且均未实际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普通房屋租赁服务	无实际经营	0	无	无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无实际经营	0	无	无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的贸易销售五金工具的贸易销售	2014年后无实际经营	0	无	无

综上所述，美迪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另外，美迪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未来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侵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六) 实际控制人、董事的亲属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作出相关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及其身份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情况	在美迪凯集团和丽水美迪凯的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
程吕荣	实际控制人葛文志之岳父	持有丽水美迪凯 9.3230% 的出资份额，为丽水美迪凯有限合伙人；持有美迪凯集团 7.11% 的股权
苏利国	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妹妹葛文琴之配偶	持有丽水美迪凯 18.6461% 的出资份额，为丽水美迪凯有限合伙人；持有美迪凯集团 14.22% 的股权；持有景宁倍增 8.78% 的出资份额
王良平	实际控制人葛文志之表弟	持有丽水美迪凯 2.27% 的出资份额，为丽水美迪凯有限合伙人；持有美迪凯集团 1.73% 的股权；持有丽水增量 2.47% 的出资份额
葛方清	实际控制人葛文志之父亲	持有丽水共享 1.65% 的出资份额

除上表所列示的情况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另外，上述人士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美迪凯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2)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 关于股权转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分别为 1.02 元/出资额、2.54 元/出资额；2019 年 8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价格为 48.61 元/股，相关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包含了回购、增资优先认购、优先受让权等特殊约定条款，截至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正式提交前 1 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终止，各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三次股权变动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后，是否存在触发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方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3)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核查了发行人2018年12月及2019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款支付凭证;
-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 5.查阅了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台兴评(台兴评(2018)第118号);
- 6.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新增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及其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管理人登记证书;
- 7.访谈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珠海成同和粤莞制造相关负责人员;
- 8.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信息核查表、股权结构穿透表及相关确认文件;
- 9.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三会文件;
- 11.取得了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丰盛佳美、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
- 12.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三次股权变动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税务局签章的核税文件、对应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上述三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为1.02元/注册资本,系由于该次股权转让为持股主体的平移(详见问题1(一)的部分),各方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以主管税务局认可的最低转让价格实施。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签章的《居民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和《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美迪凯集团该次转让88.76%股权的原投资成本为3,115.618万元,该次股权转让金额为3,176.1097万元,即1.02元/注册资本。

(2) 2018年12月增资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主体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系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该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为1亿为准,因此增资前公司估值确定为8,900万元,增资价格为2.54元/注册资本。

(3) 2019年增资系引入财务投资机构,经协商谈判确定的入股价格为参照22.36亿元的投前估值定价,即增资价格为48.61元/股。

综上所述,三次股权变动的价格虽然差异较大,但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根据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丰盛佳美、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权变动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后,是否存在触发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方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珠海成同、粤莞制造、丰盛佳美(均作为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本轮投资人”,其中对于丰盛佳美仅就其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发行人及其股东于2019年8月9日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其中包含了股东优先权利如下:

条款	承担义务的责任人	条款的简要内容
第 5.4 条 董事会审议 权限	-	发行人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重整；股东分配利润；向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向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后续股权激励方案等，本轮投资人委派董事用有一票否决权
第 6 条 回购	实际控制人及/或美迪凯集团及/或丽水美迪凯	触发条件：(1)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完成合格 IPO（即该等合格 IPO 申请已为有权审批机关正式批准）；(2)因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发行人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向有权审批机关提交合格 IPO 申请；(3)因可归责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发行人合格 IPO 申请于上述第(2)项期限届满前已被否决或已无法实现；(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美迪凯集团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保证的行为；(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美迪凯集团经营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现重大或本轮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权代持、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等可能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6)发行人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丧失、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7)超过 50%的管理层人员自发行人离职；(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9)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美迪凯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中的股东/合伙人内部间转让除外)；(10)发行人或其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组或重整；(11)因其他可归责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致使本轮投资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 7.2 条 反稀释	美迪凯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	付款日后，未经“粤莞制造或其委派董事”、“珠海成同或其委派董事”和“丰盛佳美或夏利敏”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进行每股单价、投资条件、投资权利优先于本次增资的股权融资。如后续融资的每股单价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单价，则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以加权平均的价格要求控制人及/或美迪凯集团无偿将其持有的相应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本轮投资人，或支付现金补偿。
第 7.3 条 优先认购权	-	自付款日后至发行人合格 IPO 完成前，发行人后续融资时，在届时其所持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的范围内，珠海成同和先进制造基金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第 7.4 条 优先受让权	-	自付款日后至发行人合格 IPO 完成前，如发行人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届时发行人其余股东）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珠海成同和粤莞制造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 7.5 条 领售权	实际控制人、美迪凯集团	如发行人未能在第 6.1 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格 IPO，且珠海成同或先进制造基金未能根据第 6 条项下回购权实现退出的，则届时如有第三方有意购买发行人超过 50%股权（或资产、业务），且珠海成同或先进制造基金有意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出售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则领售方有权要求该等股东与领售方一起向该等第三方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要求该等股东同意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若实际控制人、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视为该等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粤莞制造和其委派的董事”或“珠海成同和其委派的董事”签署各类决议与文件或采取珠海成同或先进制造基金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

条款	承担义务的责任人	条款的简要内容
第 7.6 条 随售权	实际控制人、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	自付款日后至发行人合格 IPO 完成前,如实际控制人、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权,则珠海成同和粤莞制造有权在收到通知后要求以相同条件向该第三方一并出售相应股权。当珠海成同和粤莞制造要求行使随售权利时,实际控制人、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一并受让珠海成同和粤莞制造随售部分,否则实际控制人、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不得转让。
第 7.7 条 优先清算权	实际控制人、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	付款日后,在本轮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如发行人因破产、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原因发生清算,则对于发行人偿付相应法定债务后可向股东分配之清算资产,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本轮投资人分配。如本轮投资人实际取得的清算财产低于最低分配金额的,则就该等差额部分,实际控制人、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应将其取得的清算财产优先用于向本轮投资人补足,直至本轮投资人足额获得最低分配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特殊权利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 1 日终止。在终止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葛文志、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均不存在触发该等条款生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方要求发行人、葛文志、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履行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发行人、葛文志、美迪凯集团、丽水美迪凯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三)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系附条件解除。根据《增资协议》第 17.3 条的约定,《增资协议》项下本轮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包括优先受让权(第 7.4 条)、随售权(第 7.6 条)、领售权(第 7.5 条)、反稀释权(第 7.2 条)、增资优先认购权(第 7.3 条)、回购权(第 6 条)、在董事会的特殊表决权(第 5.4 条)、优先清算权(第 7.7 条)等优先权利,自杭州美迪凯上市申请材料正式递交前 1 日自动终止,并于杭州美迪凯上市后持续终止。如杭州美迪凯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如上市的申报材料被拒绝受理、否决、被退回或杭州美迪凯主动放弃上市等),则自前述情况出现之日(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基于本条前述内容而效力终止的冲突性特殊投资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继续产生法律约束力,且恢复之效力溯及至终止日。

经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杭州美迪凯上市申请材料正式递交前1日,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已自动终止,除《增资协议》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间存在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杭州美迪凯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和补偿、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不同于杭州美迪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珠海成同、粤莞制造、丰盛佳美的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上交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日起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四) 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条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新增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凭证并检索工商公示信息,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粤莞制造、珠海成同,基本情况如下:

(1) 粤莞制造

粤莞制造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3栋2D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8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莞制造持有发行人1,645,79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8%。粤莞制造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49.88%
2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9.95%
3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13.97%
4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7,000.00	13.47%
5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2.24%
6	天津南方坤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25%
7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25%
合计		200,500.00	100.00%

(2) 珠海成同

珠海成同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9月18日，出资额为8,3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022(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7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成同持有发行人1,645,79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8%。珠海成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0.00	96.63%
2	珠海东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17%
3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0%
合计		8,300.00	100.00%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均系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增资价格和产生原因如下：

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本(万股)	单价(元/股)	产生原因	定价依据
2019.8	粤莞制造	8,000.00	164.5796	48.61	公司为了发展	经协商参照

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本(万股)	单价(元/股)	产生原因	定价依据
					需要, 引入私募投资机构	22.36 亿元的投前估值定价
2019.8	珠海成同	8,000.00	164.5796	48.61	公司为了发展需要, 引入私募投资机构	经协商参照 22.36 亿元的投前估值定价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访谈粤莞制造、珠海成同负责本次增资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粤莞制造、珠海成同及其股东(或合伙人、最终投资方)除各委派一名董事外, 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粤莞制造及其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 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EP179)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P1000719)。粤莞制造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珠海成同及其管理人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 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GX315)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P1001260)。珠海成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新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粤莞制造、珠海成同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子公司

2.1 关于浙江美迪凯招股说明书披露，浙江美迪凯原为发行人股东美迪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提高整体经营规模与竞争力，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美迪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迪凯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美迪凯100%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本次重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接收及整合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影响、重组前后美迪凯集团和浙江美迪凯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相关税务的缴纳情况。

2.2 关于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美迪凯（日本）株式会社为发行人于2018年5月30日成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持股100%。请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3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2.1 至 2.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披露信息；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3. 核查了发行人、浙江美迪凯和美迪凯集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

4.取得了本次重组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美迪凯集团年度汇算清缴完税凭证；

5.核查了发行人日本子公司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6.取得了发行人日本子公司设立所需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14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1081-73-03-007129-000）、《业务登记凭证》（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浙境外投资（2018）N00143 号）等文件；

7.取得了经公证的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应的公司登记文件、纳税证明等依据文件；

8.核查了日本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专利的权属证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接收及整合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影响、重组前后美迪凯集团和浙江美迪凯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相关税务的缴纳情况

1.本次重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接收及整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重组之前，浙江美迪凯与杭州美迪凯均为美迪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在确定以杭州美迪凯作为上市主体后，发行人将浙江美迪凯纳入体系内，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独立性，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美迪凯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决定将其持有的浙江美迪凯 10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美迪凯。

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重组，在重组实施前，杭州美迪凯和浙江美迪凯均为美迪凯集团 100%持股的企业，经美迪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美迪凯以 1,275 万元受让浙江美迪凯 100%的股权（对应浙江美迪凯 1,275 万元注册资本）。鉴于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内部重组，交易对价公允。

本次重组系股权收购,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变动,浙江美迪凯保留其原有客户和供应商渠道,不涉及业务、资产等方面接收和整合。

2.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影响、重组前后美迪凯集团和浙江美迪凯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相关税务的缴纳情况

本次收购之前,美迪凯有限与浙江美迪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葛文志,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浙江美迪凯于2017年12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收购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度营业收入	2016年度利润总额
浙江美迪凯	14,428.37	13,283.29	4,326.77
美迪凯有限	9,389.90	3,833.78	-520.24
占美迪凯有限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153.66%	346.48%	-

收购完成后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年末总资产	2017年度营业收入	2017年度利润总额
浙江美迪凯	16,259.97	18,139.56	6,166.73
美迪凯有限	27,018.78	20,485.85	6,935.16
占美迪凯有限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60.18%	88.55%	88.92%

浙江美迪凯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业务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双方业务资源的整合,并增强规模化效应,提高整体经营规模与竞争力。美迪凯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本次重组前后美迪凯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浙江美迪凯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良好,2017年浙江美迪凯净利润为5,336.61万元。2017年12月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仅为持股形式调整,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经税务部门确认上述转

让未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美迪凯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在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申报。

综上，发行人本次重组系股权收购，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变动，浙江美迪凯保留其原有客户和供应商渠道，不涉及业务、资产等方面接收和整合，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税费已在美迪凯集团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申报。

(二)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1. 美迪凯（日本）合法设立、依法存续，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根据经日本横滨市地方法务局及外务省（领事局）的公证后的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浙江美迪凯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取得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美迪凯（日本）株式会社，主要进行市场开发、购买、销售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2018 年 5 月 30 日美迪凯（日本）于日本横滨市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迪凯（日本）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5,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日元
住所	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中区扇町三丁目 8 番 8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浙江美迪凯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1、面向市场开发的产品的购入销售及贸易业 2、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3、前面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根据美迪凯（日本）全部履历事项证明和公司章程，美迪凯（日本）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依法成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然依法存续。美迪凯（日本）股东为 1 名，即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产学研工业区科技大道），持股比率 100%，其持有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美迪凯（日本）的董事为野村康之。

综上，美迪凯（日本）合法设立、依法存续，股权清晰，股东浙江美迪凯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美迪凯(日本)的业务情况及其合法性

(1) 主营业务情况及环保合法合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迪凯(日本)的业务活动包括:①用于市场开发的产品采购、销售和贸易业、②新技术、新发品的研发以及③以上附带的一切业务。

根据《意见书》,美迪凯(日本)自成立以来只开展以上①和②的业务,未开展制造业务。并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美迪凯(日本)的业务内容为前提,无需从环境部门获得许可证。因此,美迪凯(日本)不存在违反日本环保法规的行为。

(2) 对外贸易情况

根据《意见书》及 2018 年及 2019 年美迪凯(日本)的财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迪凯(日本)开展的上述(1)①“用于市场开发的产品采购、销售和贸易业”的贸易业内容如下:

出口:出口目标公司(出口目的地)只有 2 家,分别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和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商品包括产品制造工程使用的治具、备件、测量仪器、装置和玻璃材料等。美迪凯(日本)取得了日本关税法第 67 条规定的进口许可,表明美迪凯(日本)遵守了日本关税法的进口管制。另外,美迪凯(日本)出口的商品取得了不属于基于日本外汇以及外国贸易法(以下称为“外汇法”)的出口贸易管理令附表第 1 第 1 项到第 15 项以及同附表第 2 指定的管制对象商品的证明,由于出口对象商品不适用基于外汇法的出口贸易管理令附表第 1 第 16 项的规定,因此美迪凯(日本)所有出口项目都遵守了上述关税法和基于外汇法的出口贸易管理令中的出口管制。

进口:交易目标公司(进口商)只有 2 家,分别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和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商品包括面向日本企业销售的样品等。美迪凯(日本)进口项目相关货款支付不属于受外汇法许可制度约束的支付,所有进口项目的支付都未违反外汇法。

(3) 纳税情况

根据《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迪凯（日本）自成立以来，各期对应的未缴税额均为 0 日元，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税应缴金（日元）	已缴税金（日元）	未缴税额（日元）
法人税	0	0	0
消费税和地方消费税	0	0	0
2018 年度法人县民税	29,100	29,100	0
2019 年度法人县民税	50,000	50,000	0
法人事业税	0	0	0
地方法人特别税	0	0	0
2018 年度市民税（法人部分）	82,600	82,600	0
2019 年度市民税（法人部分）	141,700	141,700	0

美迪凯（日本）已就上述纳税情况取得了当地税务署长出具的纳税证明，美迪凯（日本）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劳动法适用状况和社会保险支付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迪凯（日本）尚未有签订雇佣合同的员工（只有聘任 1 名董事野村康之，其主要负责美迪凯（日本）的日常运营），因此，不适用约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美迪凯（日本）所取得的社保缴纳证明，美迪凯（日本）已缴纳由其应承担缴纳义务的 2018 年 6 月份至 2019 年 12 月份的健康保险、厚生养老保险和儿童/育儿基金，不存在未缴纳现象。

4. 资产

根据《意见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迪凯（日本）无任何分支机构，其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美迪凯（日本）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意见书》，报告期内，美迪凯（日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美迪凯（日本）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迪凯（日本）的业务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存在较多新增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其中 2 名均为 18 年、19 年新加入；(2) 核心技术人员翁钦盛 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曾任秀富开发顾问。翁钦盛配偶控制的秀富开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秀富开发为中国台湾公司，主要从事光学设备零部件贸易业务以及光学滤光片等光学元器件产品的贸易业务、UV 去胶机的组装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使用原单位技术成果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项目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否存在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3) 翁钦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是否仍在秀富开发担任顾问或其他职务、是否提供技术帮助，发行人是否与秀富开发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 秀富开发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
2. 核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披露信息；
4.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署的关于不

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5.核查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文件，检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所公示的信息；

6.取得了翁钦盛关于其任职情况的承诺函，及秀富开发关于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并访谈了秀富开发的主要负责人；

7.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秀富开发关联交易的协议、对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9.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使用原单位技术成果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使用原单位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	是否使用原单位技术成果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葛文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	否	否	否
王懿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	否	否	否
葛文琴	董事、生产技术中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	否	否	否
徐宝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	否	否	否
高志坚	监事	2000年	否	否	否
薛连科	监事	2018年	否	否	否
翁钦盛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	否	否	否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	是否使用原单位技术成果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矢岛大和	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	否	否	否
华朝花	财务总监	2018年	否	否	否
山本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	否	否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承诺函》，确认未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或可能影响其在杭州美迪凯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协议或限制性条款，其在杭州美迪凯或其子公司任职，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导致杭州美迪凯或其子公司因竞业禁止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形成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任何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有关知识产权研发、归属或保密相关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在杭州美迪凯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研究的项目或申请的专利（如有），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无关；上述人员在杭州美迪凯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未曾利用过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成果、客户信息、产品技术信息或其他保密信息；上述人员和杭州美迪凯及其子公司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归属或保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本所律师亦对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诉讼、仲裁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使用原单位技术成果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项目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1. 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项目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公司目前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翁钦盛、矢岛大和、葛文琴、山本明。

人员	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在专利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在项目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翁钦盛	对光学薄膜设计及精密镀膜技术、光学产品嫁接半导体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晶圆加工技术等技术研发、技术向产品的产业化转化具有突出贡献	作为发明人之一，发明了2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	致力于各项产品、工艺等的专业开发，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增加附加价值；致力于产品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良率，降本增效
矢岛大和	对光学薄膜设计及精密镀膜技术、光学产品嫁接半导体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晶圆加工技术等技术研发、与日本客户的技术交流、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等具有突出贡献	作为发明人之一，发明了2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	致力于光学技术的研发、技术的产业化，承担着各生产工序的品质责任，以及与日本企业的技术交流
葛文琴	对光学薄膜设计及精密镀膜技术、光学产品嫁接半导体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晶圆加工技术等技术研发、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改进等具有突出贡献	作为发明人之一，发明了3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	致力于生产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改进
山本明	山本明加入公司时间较短，暂无	山本明加入公司时间较短，暂无	主要从事光学产品的研磨抛光、洗净、镀膜、胶合等的生产技术研发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为明确的认定标准，各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研发、推进研发成果落地、进行技术改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专利等的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设备进行技术开发，包括各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公司研发团队整体进行科研攻关，利用自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发行人所自有的技术、专利。

2. 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稳定性、变动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中，矢岛大和于2014年至今担任杭州美迪凯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葛文琴于2001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美迪凯及杭州美迪凯。翁钦盛于2018年起在杭州美迪凯处任职，山本明于2019年起在杭州美迪凯子公司捷姆富处任职。翁钦盛和山本明的加入有效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山本明加入公司时间较短，除山本明外，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员工持股平台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培养机制，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会根据技术创新的内容、对技术成果所做的贡献，给予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团队相应的激励。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

同》、《竞业禁止协议书》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技术秘密、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翁钦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是否仍在秀富开发担任顾问或其他职务、是否提供技术帮助，发行人是否与秀富开发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翁钦盛的履历并取得其关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承诺函，翁钦盛在光电领域具有 20 多年的研发经验，2003 年因翁钦盛的任职公司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而与葛文志结识，后续因翁钦盛的原任职单位深圳金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并注销，鉴于与翁钦盛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对于其专业技能的认可，葛文志邀请翁钦盛入职发行人并负责发行人新产品的制程开发、协助发行人各生产制程的良率提升。

翁钦盛和秀富开发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翁钦盛已于 2018 年 3 月辞去秀富开发的顾问职务，目前不在秀富开发担任顾问或其他职务，翁钦盛不存在为秀富开发提供技术帮助的情况。秀富开发的主营业务为光学设备零部件组装、销售以及光学滤光片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秀富开发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

翁钦盛已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承诺其在受聘于发行人及劳动关系解除后两年内，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并保证其因工作需要外，无论是受聘于发行人期间还是聘用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以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发表、泄漏或公开，或有意或过失地允许未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使用或计划使用、发表、泄漏或公开任何有关甲方及其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不使他人获得这些信息。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一年内，所有职务研究成果为专属于发行人的财产。同时，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员工均应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翁钦盛不在秀富开发担任顾问或其他职务，不存在为秀富开发提

供技术帮助的情况，发行人与秀富开发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不存在技术泄密或其他损害杭州美迪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秀富开发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秀富开发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经与秀富开发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张静媛访谈确认，秀富开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8 万元新台币
住所	中国台湾苗栗县竹南镇竹兴里勤兴街 37 巷 1 弄 6 号 1 楼
股权结构	张静媛持有 17.12%的股权 刘兰英持有 82.45%的股权 林奇宏持有 0.43%的股权
董事或其他负责人	张静媛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光学设备零部件组装、销售以及光学滤光片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和相关售后服务，主要向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员工人数	5 人
营业规模	每年 600 万至 800 万新台币的贸易销售额

秀富开发的主营业务为光学设备零部件组装、销售、光学滤光片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和提供对应的售后保养服务。秀富开发的主要供应商为台湾地区的 UV 去胶机等光学设备的供应商，主要客户比较分散，如晋弘科技、晶睿电子、大鹏科技等台湾公司。经秀富开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流水，秀富开发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

2. 秀富开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秀富开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2 年左右开展业务接触，起初秀富开发因其下游台湾地区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筛选后向发行人采购滤光片等光学产品。在得到客户的认可后，秀富开发多年以来一直与发行人保持

合作关系,后来在翁钦盛担任秀富开发的技术顾问期间,亦为发行人提供镀膜曲线设计的技术服务。同时,因发行人存在采购UV去胶机和配套灯管的需求,且秀富开发在该产品上拥有相关专利知识产权,发行人经询价、比价后选择向秀富开发采购UV去胶机及配套灯管。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杭州美迪凯曾向秀富开发采购商品及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度交易金额	2018年度交易金额	2017年度交易金额
UV灯管	2.62	4.03	-
UV去胶机	-	9.10	9.31
技术服务费	-	12.73	23.07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向秀富开发采购少量的UV去胶机以及配套的UV灯管,同时为发行人提供镀膜曲线设计的技术服务。该等去胶机及配套灯管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另外,在翁钦盛于2018年3月辞去秀富开发技术顾问职务后,秀富开发不存在为发行人再次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秀富开发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度交易金额	2018年度交易金额	2017年度交易金额
影像光学零部件、其他类光学部品	17.42	28.54	16.62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为秀富开发向发行人采购滤光片等光学产品。该等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无明显差异。秀富开发视下游客户的需求,未来仍有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可能。

3. 秀富开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因秀富开发拥有UV去胶机及配套灯管的相关知识产权,而发行人对于其所生产的滤光片等产品较市场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双方均互相认可对方的产品。发行人与秀富开发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翁钦盛入职发行人后,秀富开发和发行人向对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另外,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交割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亦取得了秀富开发出具的《承诺函》，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秀富开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可能构成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秀富开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劳务派遣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10%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10%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的证明效力是否充分，必要时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所签署的合同，并取得了劳务派

遣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明；

-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对应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3.取得了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4.核查了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证明文件；
- 5.抽查了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 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报告期内，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员工数量不能及时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由于公司自行招聘难以短时间内招聘到大量工人满足上述用工需求，因此公司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生产工人职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美迪凯于 2017 年 4 月起分别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江西省超越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台州军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的相关协议，在 2019 年以前，采用“正式劳动合同工”与“劳务派遣工”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整体用工问题。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所涉及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临时性或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以上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浙江美迪凯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合同用工	640	484	361
劳务派遣用工	0	173	242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0.00%	26.56%	40.23%
合计	640	659	604

报告期内，公司及浙江美迪凯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况，经规范，自 2019 年 7 月起，公司及浙江美迪凯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

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0 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的证明效力是否充分,必要时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已逐步就其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情况进行规范,具体措施包括:(1)与其中表现优秀的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转为正式员工;(2)加大招聘正式员工力度以满足劳动用工需求。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当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的比例的事宜进行了规范,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0 人,当前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所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无法完全避免发行人的处罚风险,但鉴于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已就劳务派遣事项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劳务派遣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及丽水美迪凯已就劳务派遣事项作出承诺如下:“杭州美迪凯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 10%的情形。杭州美迪凯及子公司持续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杭州美迪凯及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本人/本企业将持续督促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公司未来因上述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承担

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杭州美迪凯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12月,4个员工持股平台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海宁美迪凯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2.5356元/出资额;2019年5月,公司三名员工陈林帆、江骏南和江仁受让丽水增量、丽水共享部分原合伙人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发行人于2018年和2019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483.21万元以及89.60万元;公司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0.45亿)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根据提供的评估报告显示,该份评估报告于2019年4月出具,用途即:骨干员工2018年入股,为了解入股时公司的公允价值;2019年8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发行人对于估值约24亿。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入股时间为2018年12月,期后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入股公允价值的认定是否公允;(2)2019年8月外部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接洽的时间,达成入股公允价值的时间、依据、签署增资协议的时间等,结合外部股东估值超过24亿的情况分析员工入股公允价值认定是否存在低估,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完整、准确;(3)2019年5月,陈林帆、江骏南和江仁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价格、背景、出让方等,公允价值认定标准;(4)截止申报日,除陈林帆、江骏南和江仁受2019年5月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是否存在其他变化的情况;(5)除前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4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是否足额缴

纳、资金来源。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披露信息；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
- 3.核查了发行人持股平台上层股东缴纳出资额的银行回单；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持股平台上层股东所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

根据持股平台员工缴纳出资额的银行回单及持股平台全部员工提供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未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等相关财务资助，各合伙人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违法违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杭州美迪凯存在建设项目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2020 年 4 月 30 日，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罚款 2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杭州美迪凯建设项目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 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确认，说明该等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经开环评批[2010]0167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经开环验[2016]268号)等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3.取得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钱罚[2020]4号)并取得了对应罚款的缴纳凭证;
- 4.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备案表和环评批复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环保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并对发行人厂房、对应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考察;
- 6.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杭州美迪凯建设项目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与发行人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发行人在取得土地后新建厂房并按期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手续。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就发行人新建厂房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申请报批,2010年6月8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经开环评批[2010]0167号)的环评批复,2016年7月29日,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经开环验[2016]268号),同意发行人新建厂房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由于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期年检更新,且整个厂区生产建设的污染物排放均始终在许可范围内,因此,发行人认为其已就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完备的环评手续。但是,经中介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后,向发行人提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有误,在后续生产和新增设备过程中,发行人存在未批先建和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瑕疵。根据中介机构的提示和要求,发行人主动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情况,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查出问题后立即与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着手开展整改工作,并已取得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污染物检测,均达标排放。鉴于此,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30日就发行人上述瑕疵事项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钱罚[2020]4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为,可以认可杭州美迪凯已整改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杭州	年产2.371亿套智能终端用光学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0]18号)
2	杭州	年产3亿套人工智能等光电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0]22号)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与环保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水体大气噪音土壤防治污染控制程序》、《资源节约控制程序》、《环境活动变化环境影响评估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化学品控制程序》等。发行人严格落实该等措施和制度的执行与实施,逐步规范整改存在的瑕疵问题。

同时,通过对发行人工厂的实地考察并依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的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采取了废弃、废水、噪声、固废、土壤和地下水等防治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及防治措施可覆盖项目建设、实施、环保设施安装、污染物排放、环境识别与评价、防治污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发行人相关环保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并且发行人均按照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二)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确认,说明该等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发行人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政府部门对于发行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积极配合,着手开展整改工作,现已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污染物检测,均达标排放,可以认可为整改完成,经集体审议,决定从轻处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的规定,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罚款的区间内,决定给予发行人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未曾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的发生,且发行人主动向有权机关报告并积极整改,取得了有权机关的认可,在对应罚则下取最低罚款金额从轻处罚,同时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进行了确认,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取得了 8 项发明专利，其中中国 5 项，美国 2 项，日本 1 项。注册号为 6682548 的商标将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到期；(2) 发行人在研项目、合作项目的内容披露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非专利技术（如有）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2) 删除申请中专利的情况；(3) 按照《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相关内容以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即将到期商标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 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情况及使用约定，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或专利，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3)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就即将到期的商标所取得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所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取得了境内专利查档证明并检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所公示的信息。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即将到期商标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注册号为 6682548 的商标已开展商标续展工作，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续展资料。目前，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核准了注册号为 6682548 的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鉴于该商标续展已完成，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情况及使用约定,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或专利,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三家外部机构签署了合作研发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浙江大学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与浙江大学就共同建设“浙江大学-美迪凯人工智能元器件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共建联合研究中心之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展包括组织开展应用技术科研项目、产业化项目技术评估、信息平台建设、联合申请政府研发项目、申请政府荣誉和支持等工作。

《共建联合研究中心之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如双方对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双方以及所有参与联合研究中心开发项目的人员,对联合研究中心运行管理、研发和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技术、数据、文档、成果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尚未产生任何研发成果,尚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或专利。目前,公司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没有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就双方合作开展阵列式复杂光学器件超精密成型研究,对光学器件及相关的模具进行开发等签署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在项目有效期内,因双方合作而新产生的所有技术秘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由双方共有,但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北京理工大学不得将该等技术秘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向他方传授、许可、转让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商业经营。北京理工大学完成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其为技

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该等技术秘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全部商业收益均属于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有权利利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提供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发行人所有。

3. 公司与中国计量大学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与中国计量大学就开展纳米级光学/光电/半导体成膜项目，对纳米级镀膜的加工工艺、加工参数等进行开发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本项目开发中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为：生产工艺方面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成膜设备方面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计量大学所有。合同中约定了双方因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成膜设备方面业务的经营和发展计划，中国计量大学在研发项目完成后取得成膜设备方面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对于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中国计量大学亦签署了另一份《技术开发合同书》，就大视场高分辨率模拟现实显示系统的技术开发开展合作，且中国计量大学许可公司使用其已拥有的该技术成果及其所含一项专利权“一种平视显示的重影消除方法（专利号：CN201510249362.9）”和一项软件著作权“自适应LED背光软件（软著登记号：2015SR124186）”。该项目研发成功后，专利申请权归双方享有，但未经发行人方书面同意，中国计量大学不得将该等技术秘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向他方传授、许可、转让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商业经营。中国计量大学完成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其为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该等技术秘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全部商业收益均属于发行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浙江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均尚未产生任何研发成果，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或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三)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发行人共有 5 项核心技术，包括超精密加工技术、光学产品嫁接半导体技术、光学薄膜设计及精密镀膜技术、晶圆加工技术、光学新材料应用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发行人共取得了 9 项发明专利、74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均系原始取得。

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建立起了包括超精密加工、晶圆加工、光学膜系设计及镀膜、光学产品嫁接半导体制程、超低反射成膜等新材料应用、精密模组组装、精密检测在内的全制程工艺平台，开展主营业务。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和设备进行技术开发，包括各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团队在发行人处利用自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发行人所自有的技术、专利。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所起的作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起，与三所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在这些合作研发项目中，发行人为委托各高校进行研发，这些产学研合作项目与发行人内部的研发项目重点各有侧重。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建设“浙江大学-美迪凯人工智能元器件联合研究中心”，该联合研究中心结合发行人在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发展中的技术需求和浙江大学科研能力、人才团队及科研成果资源，组织浙江大学相关科研团队开展应用技术研发科研项目。

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开展了阵列式复杂光学器件超精密成型研究，对光学器件及相关的模具进行开发。发行人与中国计量大学开展了纳米级光学/光电/半导体成膜项目，对纳米级镀膜的加工工艺、加工参数等进行开发。在这两个项目中，发行人系委托方，发行人向该两所高校提供加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他材料，委托该两所高校进行相关的技术研发。

2020 年，发行人与中国计量大学就大视场高分辨率模拟现实显示系统的技

术开发开展合作。中国计量大学对该科技成果及其所含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通过拍卖的方式进行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目前,发行人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尚未产生任何研发成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或专利。

3. 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在光学光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深耕,将技术创新放到企业发展的首位,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工艺技术及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落地能力和工艺设计、优化能力,拥有了多项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根据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行业技术进步和下游客户需求的演变等情况,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开拓新领域的产品应用,与各领域的领先企业共同成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平台特征,可以通过对多项核心技术进行整合,实现多领域多产品应用,为客户提供多类型、定制化的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不断开发光学光电子元器件新的应用领域,形成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的良性循环。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了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及3D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等重要业务,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运用光学产品嫁接半导体技术,开发了半导体晶圆光学解决方案,应用于5G手机的超薄屏下指纹模组。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结合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使得研发成果可以快速落地。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能力,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具备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存在3家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其中深圳美迪凯光学的注销时间为2018年1月,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其少数股东闪雷雷于2019年9月19日成立了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相近;(2)台州思铭为美迪凯集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人工水晶片的加工。由于企业经营情况一直不理想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无关联,2017年

12月,美迪凯集团将其所持的台州思铭55%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陈爱君;转让后,陈爱君、邢守权合计持有台州思铭100%股权,两人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台州思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转贷行为”;(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存在几项关联担保到期未履行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关联方披露中“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近亲属”的具体指代。

请发行人说明:(1)三家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少数股东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公司主要采购原料包括光学水晶,但认定台州思铭业务与发行人基本无关联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台州思铭的经营状况,在经营情况不理想的情况下,陈爱君夫妇愿意购买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形;(4)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发生原因、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5)到期关联担保未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未披露的债务风险及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披露信息;
- 2.取得了三家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工商注销证明和清税证明;
- 3.对注销关联企业的少数股东和台州思铭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和台州思铭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
- 5.取得并核查了美迪凯集团与陈爱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6.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

7.核查了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所涉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资金流水；

8.取得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所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美迪凯转贷行为的确认函；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合同，并核查了关联担保对应的全部主债权借款合同及履行凭证；

10.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三家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少数股东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三家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经营范围、工商注销文件、税务注销文件及主要财务情况等文件，并访谈了相关当事人，经核查确认，三家关联企业的情况和注销的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美迪凯新材料	浙江美迪凯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8年4月注销	起初因计划与日方公司共同开发新的光学材料而设立，后续双方未谈妥具体合作模式而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因而注销
台州现代光电	浙江美迪凯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7年5月注销	主营业务曾为向台湾公司提供安防监控设备，因开拓台湾市场的情况不如预期，经济效益下滑，于公司经营期限到期时注销
深圳美迪凯光学	美迪凯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8年1月注销	主营业务曾为生产用在手机镜头上的滤光片，为靠近客户市场，设立在深圳华强北商业区。后续因生产设备逐渐无法匹配技术革新的速度，因此股东合意协商注销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与深圳美迪凯光学当时的少数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台州现代光电和深圳美迪凯光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在经营和注销过

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台州现代光电的少数股东为台籍人士姚元珠，在 2017 年该企业注销后，姚元珠返回台湾生活，后续发行人与其逐渐失去联络，本所律师无法查实其目前的去向。

深圳美迪凯光学的少数股东为闪雷雷，在深圳美迪凯光学注销后任职于深圳陆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鼎光学”），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镀膜产品的来料加工代工服务。从陆鼎光学离职后，闪雷雷于 2019 年 9 月设立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镀膜产品的来料加工代工服务，与陆鼎光学的实际主营业务类似，主要客户为广州中山地区的光学企业，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两位注销关联企业的少数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公司主要采购原料包括光学水晶，但认定台州思铭业务与发行人基本无关联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台州思铭的主营业务是压电水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服务，涉及的产品主要是光学水晶，台州思铭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不同。

2017 年在美迪凯集团转让台州思铭的股权之前，发行人因一笔订单需要少量定制化的压电水晶片，需要向台州思铭进行采购，金额为 6,400 元，采购后发行人直接将该批水晶片销售给相关客户。该交易的背景原因是发行人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客户提出采购少量用于监控器的水晶片的需求，当时发行人无法制造相关规格的压电水晶片，而台州思铭生产的产品正好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台州思铭采购少量压电水晶片成品。这些水晶片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台州思铭向发行人销售的水晶片产品的原材料为人造水晶，其供应商与美迪凯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台州思铭的主要客户为压电晶体类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综上,台州思铭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不同,台州思铭与发行人的业务基本无关联,偶发的一笔交易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台州思铭的经营状况,在经营情况不理想的情况下,陈爱君夫妇愿意购买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形

经台州思铭说明确认,报告期各期,台州思铭的经营状况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规模(万元)	188	175	157
是否盈利	是	是	是

为了解决与发行人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因台州思铭的经营状况不佳,美迪凯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台州思铭 5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爱君(为台州思铭小股东邢守权的配偶)。经与台州思铭股东、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守权的访谈确认,2017年美迪凯集团计划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事先征询邢守权夫妇意见,因二人对台州思铭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因此愿意收购美迪凯集团所持有的台州思铭全部股权。2017年12月15日,美迪凯集团与陈爱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迪凯集团将其持有的台州思铭 82.5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 55%的股权)转让给陈爱君。由于美迪凯集团希望在 2017年底尽快退出股权,并且台州思铭当年有近 100 万应收账款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因此双方基于台州思铭的账面净资产、债务状况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作价 0 元。鉴于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该次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经与台州思铭访谈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确认邢守权、陈爱君夫妇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后台州思铭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形。

(四)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发生原因、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核查资金流水凭证,并对发行人、台州思铭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发生的原因系浙江美迪凯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当时台州思铭、美迪凯进出口均系美迪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先以采购原材料的名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取得贷款合计1,200万元,然后将款项支付予台州思铭、美迪凯进出口,台州思铭、美迪凯进出口而后将贷款转回浙江美迪凯。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转入主体	转入金额	转入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浙江美迪凯	200万元	美迪凯进出口	200万元	2017.1.12	200万元	2017.1.12
浙江美迪凯	800万元	台州思铭	400万元	2017.6.13	400万元	2017.6.13
			400万元	2017.6.14	400万元	2017.6.14
浙江美迪凯	400万元	台州思铭	400万元	2017.8.25	400万元	2017.8.25

从上述表格可看出,浙江美迪凯将取得的银行贷款转入关联方后由关联方当天转回公司,时间周期短。浙江美迪凯取得上述银行贷款系满足浙江美迪凯生产经营需要,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浙江美迪凯并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浙江美迪凯已通过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自2018年起,浙江美迪凯未存在类似行为。

根据贷款机构华夏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华夏银行与浙江美迪凯签署的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上述贷款资金也已经按期进行了归还,相关借款合同均已善意履行完毕。浙江美迪凯该等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浙江美迪凯不存在因贷款资金进行周转的问题而受到华夏银行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美迪凯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按期支付利息并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等情况,虽存在转贷行为,但鉴于该等贷款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给贷款行造成损失,并经贷款行确认符合贷款条件,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到期关联担保未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相关未披露的债务风险及具体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就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涉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 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外, 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起始日	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到期日	主债权借款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目前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6.01.08	2017.01.08	1,000.00	2016.01.08-2017.01.08	是	是
						800.00	2016.06.30-2017.06.15	是	
2	美迪凯集团(抵押合同)	浙江美迪凯	3,572.00	2016.11.23	2019.02.10	490.00	2016.12.15-2017.11.02	是	是
						500.00	2016.12.13-2017.12.05	是	
						400.00	2016.12.16-2017.10.15	是	
						400.00	2016.12.20-2017.08.20	是	
						400.00	2016.12.19-2017.09.20	是	
						300.00	2016.12.21-2017.12.20	是	
						400.00	2017.08.17-2018.08.15	是	
						400.00	2017.09.19-2018.09.18	是	
						400.00	2017.10.13-2018.10.12	是	
						490.00	2017.11.02-2018.11.1	是	
						500.00	2017.12.07-2018.12.4	是	
						300.00	2017.12.11-2018.12.7	是	
						400.00	2018.08.15-2019.02.05	是	
						400.00	2018.08.31-2019.02.01	是	
						400.00	2018.10.16-2019.10.15	是	
						490.00	2018.10.25-2019.10.24	是	
						500.00	2018.12.05-2019.12.04	是	
300.00	2018.12.10-2019.12.09	是							
400.00	2018.12.24-2019.12.23	是							
400.00	2018.12.26-2019.12.25	是							
490.00	2019.01.22-2020.01.21	是							
400.00	2019.01.24-2020.01.23	是							
3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7.01.10	2018.01.10	200.00	2017.01.11-2017.12.25	是	是
						400.00	2017.06.13-2018.05.13	是	
						400.00	2017.06.14-2018.05.14	是	
						400.00	2017.08.24-2018.05.15	是	
4	美迪凯集团、程黎、	浙江美迪凯	5,340.00	2017.06.02	2020.06.02	1,000.00	2017.06.27-2018.06.27	是	是
						440.00	2017.11.02-2018.11.02	是	
						500.00	2018.05.10-2018.11.1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起始日	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到期日	主债权借款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目前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葛文志					500.00	2018.05.14-2018.11.19	是	
5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	2017.07.26	2018.08.22	500.00	2017.07.26-2018.07.26	是	是
6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7.12.25	2018.12.25	200.00	2017.12.27-2018.12.27	是	是
						400.00	2018.05.10-2019.05.08	是	
						400.00	2018.05.10-2019.05.07	是	
7	美迪凯集团、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	浙江美迪凯	3,000.00	2018.04.20	2018.06.11	1,842.59	2018.05.18-2021.04.18	否	否
						1,842.59	2018.05.18-2021.04.18	否	
8	程黎、美迪凯集团	浙江美迪凯	6,000.00	2018.11.13	2023.11.13	1,000.00	2018.11.30-2019.11.30	是	否
						1,000.00	2019.02.19-2020.02.19	是	
						1,000.00	2019.04.15-2020.04.15	是	
						367.00	2019.05.07-2020.04.30	是	
	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6,000.00	2018.11.16	2023.11.16	1,000.00	2018.11.30-2019.11.30	是	否
						1,000.00	2019.02.19-2020.02.19	是	
						1,000.00	2019.04.15-2020.04.15	是	
						367.00	2019.05.07-2020.04.30	是	
9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2,000.00	2018.12.14	2019.12.14	200.00	2018.12.28-2019.12.28	是	是
						1,000.00	2019.05.13-2020.05.09	是	
						1,000.00	2019.06.11-2020.05.30	是	
						2,000.00	2019.10.25-2020.06.04	是	
10	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4,000.00	2019.01.21	2022.01.21	2,600	2019.02.20-2020.02.19	是	否
						700	2019.04.23-2020.04.22	是	
						700	2019.05.07-2020.05.06	是	
11	美迪凯集团、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	杭州美迪凯	2,000.00	2019.03.27	2020.03.27	1,842.59	2018.05.18-2021.04.18	否	否

注：上述表格中（1）“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起始日”和“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到期日”为对应担保合同中所约定的，在此起始和到期日的期间内所发生的主债权均由该担保合同进行担保，而非该担保合同所对应的主债权借款期限；（2）“主债权借款期限”即该担保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区间内发生的所有借款的主债权借款期限。

（1）就第 4 项担保合同，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 811088095666 号、2017 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 811088095666-1 号），约定美迪凯集团有限公、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所发生的主债权提供 5,34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已发生的主债权均已偿还完毕，因 2020 年仍有可能发生新的借款，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节点判定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未对应发生新增主债权合同，该担保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

（2）就第 7 项担保合同，美迪凯集团、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与台金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金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台金租赁（18）保字 18040015 号），为浙江美迪凯所发生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合计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8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6 月 4 日，浙江美迪凯与台金公司分别签署了两项融资租赁合同（台金租赁（18）回字第 18040015 号、台金租赁（18）回字第 18040031 号），约定台金公司向浙江美迪凯提供关于生产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浙江美迪凯按照 3 年租赁期限按 36 期分期偿还设备租金，上述两项融资租赁业务均发生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台金租赁（18）保字 18040015 号）所约定的担保区间内，受到该担保合同的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融资借款尚未偿还完毕，主债权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节点判定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和对应主债权合同均仍在履行期限内。

（3）就第 8 项合同，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 811088154195

号、2018 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 811088154195-1 号),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两个期间所发生的债务提供合计 6,000 万元及相关应付费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已发生的主债权均已偿还完毕,因 2020 年至 2023 年仍有可能发生新的借款,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节点判定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

(4) 就第 9 项合同,程黎、葛文志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TZ06(高保)20180067 和 TZ06(高保)20180068),就浙江美迪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合计 2,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9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美迪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TZ0710120190143),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浙江美迪凯提供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权因未到还款期限,尚未偿还完毕,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节点判定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2020 年 1 月 8 日,浙江美迪凯已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偿还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5) 就第 10 项合同,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414201900000007、ZB9414201900000008、ZB9414201900000009),就浙江美迪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7 日,浙江美迪凯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为浙江美迪凯开具金额为 2,600 万、700 万和 700 万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信用证因未到还款期限,尚未偿还完毕,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节点判定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2020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6 日,浙江美迪凯已分别将上述信用证贷款偿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存在新增主债

权合同的可能性，该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合同对应主债权借款到期尚未偿还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捷姆富及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美与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Fine Crystal 共同投资设立了捷姆富；浙江嘉美持股 51%，Fine Crystal 持股 1%，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持股 48%，发行人将捷姆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系 Fine Crystal 母公司；捷姆富总经理为山本明，其在担任捷姆富总经理之前，曾任 Fine Crystal 技术部部长及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发行人将山本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受 Fine Crystal 控制。捷姆富董事长为葛文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为三户慎吾，监事为涉谷征司和华朝花（发行人员工）；另外，捷姆富还有三名董事，分别为王懿伟、徐宝利和茅野林造，前两位为发行人员工，茅野林造为 Fine Crystal 代表取締役。捷姆富 2019 年 11 月与 Fine Crystal 签订了 10 年期的销售合同，为 Fine Crystal 生产水晶光学滤光片等光学电子元件。

请发行人披露：（1）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与 Fine Crystal 的关系；（2）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与 Fine Crystal 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制钢所、Fine Crystal 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捷姆富上述日籍人员，包括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等的身份及主要的履历；（3）除总经理外，捷姆富其他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捷姆富之前的主要履历情况，是否在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体系内任职；（4）捷姆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具体职责及决策方式，需董事会全体表决通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具体事项，

董事及监事选举的机制，监事会在相关决策其中发挥的作用及上述事项是否对捷姆富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5)捷姆富成立以来各项议案情况，议案主要内容、提案人、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6)浙江嘉美、日本制钢、Fine Crystal、山本明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捷姆富实际控制权的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7)结合上述情形及公司章程、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等，充分论证发行人对捷姆富是否具有控制及具有控制的证明，发行人将捷姆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不是作为合营或联营安排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准则讲解》的要求；(8)山本明在入职捷姆富前在 Fine Crystal 内的地位及薪酬与目前的对比情况，其是否为 Fine Crystal 核心人员，离职加入捷姆富的原因及背景，其离职后担任 Fine Crystal 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公司总经理并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其是否能够代表发行人的利益，认定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依据的充分性；(9)捷姆富成立以来的收入、成本、盈利等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捷姆富的业务定位，各方股东对其未来业务的安排，发行人未来与 Fine Crystal 的交易是否主要通过捷姆富完成。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除说明事项(7)之外的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对形成相关结论依据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披露信息、日本制钢所和 Fine Crystal 的网站公示信息；
- 2.取得了捷姆富的工商档案、日本制钢所和 Fine Crystal 的基本情况资料；
- 3.取得了日本制钢所和 Fine Crystal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 4.取得并核查了捷姆富的日籍人员身份证明和主要履历；
- 5.取得了捷姆富的组织架构安排、核心部门负责人的履历；
- 6.取得了捷姆富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历次会议的会议提案、会议文件、决议；

- 7.取得了浙江嘉美、山本明关于无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 8.对山本明就其任职情况、入职捷姆富的原因进行了访谈确认；
- 9.取得了捷姆富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日本制钢所、**Fine Crystal** 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日本制钢所、**Fine Crystal** 所提供的资料，日本制钢所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主要从事以钢板、锻造品、铸造品、塑料喷射成型机制造，坦克及舰载炮制造为主的日本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法人编号	0107-01-019531
商号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总公司	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一丁目 11 番 1 号
公司成立时间	1950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械、器具、医疗设备、兵器、弹药、车辆及舰船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以及销售 2.钢材、各种钢铁制品以及钢构造物的制造以及销售 3.陶瓷、非金属系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各种金属材料以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以及销售 4.天然气、石油化学、铸造锻造、废弃物处理等各种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建设以及修理 5.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脚手架土方工程、电气工程、管道工程、钢构造物工程、铺装工程、机械器具设置工程、水道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清扫设施工程等的筹划、设计、监理及承揽以及港口装卸以及仓储业 6.信息处理及提供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以及电气通信有关的事业 7.与上述各款相关的咨询以及技术销售有关的事业 8.不动产的管理、买卖及租借以及代理和中介 9.住宅用地、工厂用地等的开发、平整及销售以及与区域开发有关的事业 10.劳工派遣业 11.上述各款附带的事业
已发行股票总数	74,332,356 股
资本金	19,737,441,002 日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大股东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信托口) 大树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信托口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
资产规模	根据日本制钢所网站,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如下: 2017 年度: 297,365 百万日元 2018 年度: 305,471 百万日元 2019 年度: 297,173 百万日元

Fine Crystal (日本制钢所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法人编号	4300-01-057463
商号	Fine Crystal 株式会社
总公司	东京都府中市日钢町 1 番 1
公司成立时间	1988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1. 以人造水晶为代表的结晶材料以及非结晶材料等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 2. 与前款有关的制造装置的制造、销售 3. 与前款有关的咨询以及技术销售 4. 前款附带相关的一切事业
已发行股票总数	17,600 股
资本金	80,000,000

日本制钢所、Fine Crystal 均出具确认函, 确认其在捷姆富的收益和其他权益均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享有, 与捷姆富的其他股东、捷姆富的总经理山本明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章程之外的涉及捷姆富实际控制权、收益分配、企业清算等方面的特殊约定; 日本制钢所、Fine Crystal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捷姆富的总经理山本明亦出具确认函, 确认其与捷姆富的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章程之外的涉及捷姆富实际控制权、收益分配、企业清算等方面的特殊约定; 与捷姆富的股东之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二) 捷姆富上述日籍人员, 包括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等的身份及主要的履历

根据捷姆富日籍人员提供的履历、调查表和确认函, 其相关身份及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三户慎吾, 1959 年出生, 日本国籍, 本科学历。三户慎吾入职日本制钢所超过 36 年, 曾任日本制钢所人事教育部部长、日本制钢所广岛制作所副所长、产业机械事业部副事业部长和研究开发本部副本部长等职。三户慎吾现任 Fine Crystal Co., Ltd. 董事、Fine Crystal Iwaki Co., Ltd. 董事长以及日本制钢所执行董事兼新事业推进本部副本部长, 2019 年至今担任捷姆富副董事长。

茅野林造, 1968 年出生, 日本国籍, 本科学历。茅野林造入职日本制钢所超过 27 年, 曾任日本制钢所室兰研究所所长、新事业推进本部结晶事业推进室室长等职。茅野林造现任日本制钢所新事业推进本部 PHOTONICS 事业推进室室长、Fine Crystal Co., Ltd. 董事及 Fine Crystal Iwaki Co., Ltd. 董事, 2019 年至今担任捷姆富董事。

涉谷征司, 1971 年出生, 日本国籍, 本科学历。涉谷征司入职日本制钢所超过 25 年, 曾任日本制钢所会计部会计组经理、日本制钢所广岛制作所总务部会计组经理及会计部担当部长等职。涉谷征司现任日本制钢所总部会计部部长, 2019 年至今担任捷姆富监事。

(三) 除总经理外, 捷姆富其他核心部门负责人的姓名及入职捷姆富之前的主要履历情况, 是否在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体系内任职

捷姆富其他核心部门负责人及入职捷姆富之前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入职捷姆富前主要履历	入职前是否在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体系内任职
1.	韩晓憑	总经理助理兼品质保证部负责人	曾任东莞 TKR 电子厂副课长; 海外越南 TKR 电子厂课长, 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部长	是, 曾在华莹兰香任职, 现未在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体系内任职
2.	大野佳基	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负责人	曾任 Fine Crystal 製造部制造部课长; 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是
3.	高志坚	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负责人	曾任浙江美迪凯制造部负责人、杭州美迪凯分厂厂长	否
4.	李海棠	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曾任深圳富士康职员、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任采购组长、杭州美迪凯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否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入职捷姆富前主要履历	入职前是否在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体系内任职
5.	周星星	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财务部负责人	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兼任捷姆富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财务部负责人	否

注:1.Fine Crystal 为日本制钢所的全资子公司,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莹兰香”)为 Fine Crystal 的二级子公司;2.韩晓愿原担任华莹兰香制造部长,因成立捷姆富后华莹兰香提前解散,韩晓愿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华莹兰香终止与劳动合同,同时华莹兰香向其支付了遣散费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考虑韩晓愿对行业内产品业务较为熟悉,韩晓愿受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入职捷姆富。

捷姆富下设品质保证部、技术部、制造部、综合管理部及财务部,分别由韩晓愿、大野佳基、高志坚、李海棠及周星星 5 名总经理助理负责。其中高志坚、李海棠以及周星星等 3 人为浙江嘉美委派人员。韩晓愿系在华莹兰香离职后通过社会招聘方式,经考察后入职捷姆富,并非发行人或捷姆富日资方股东委派人员。

总体来看,目前捷姆富管理层实际由发行人直接委派的成员为 3 名,发行人直接委派的管理层人员较多。

(四)捷姆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具体职责及决策方式,需董事会全体表决通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具体事项,董事及监事选举的机制,监事会在相关决策其中发挥的作用及上述事项是否为对捷姆富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

经核查捷姆富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捷姆富系中外合资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内控制度,形成了层次分明、权责明晰的公司治理体系,其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的具体职责及决策方式等系根据捷姆富成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制定和划分,并于捷姆富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中予以约定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下称“《外商投资法》”)规定该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因此捷姆富尚维持原有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

1.捷姆富（以下称“合资公司”）董事会具体职责及决策方式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浙江嘉美实际指派3名董事，分别为葛文志、王懿伟以及徐宝利；日本制钢所实际指派2名董事，分别三户慎吾、茅野林造。发行人在捷姆富董事会中拥有过半数席位。

合资公司董事会决策系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实施。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议时，董事长必须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以上。各董事享有每人一票的表决权。

合资公司需董事会全体表决通过的具体职责及事项如下：

- (1) 章程的修改；
- (2) 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 (3)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4) 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及破产程序的申请，以及合资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分公司、事务所的设立、合并、分立、变动、解散、撤销及破产程序的申请；
- (5) 董事及监事的报酬相关事项的决定；
- (6)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薪金等其他劳动条件的决定及变更；
- (7) 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设备投资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取得；
- (8) 超过15万元人民币的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出售、设定担保等处分；
- (9) 重要租赁合同的签订、变更或终止；
- (10) 借款、债务保证等债务负担行为；
- (11) 重要合同的签订、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
- (12) 与第三方的资本合作或业务合作；
- (13) 事业计划的决定或已决定的事业计划的变更；
- (14) 新事业的开展或事业的退出；
- (15) 事业或会计的方法、原则、方针、基准、实务或程序的重要变更；

- (16) 事业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受让或出租、委托经营及其他类似行为;
- (17) 提起诉讼等、应诉或非通过判决终止诉讼等;
- (18) 选定会计审计人。

上述合资公司需董事会全体表决通过的具体职责及事项,系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同时结合合资各方共同理解的重要事项和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下股东会行使的相关职权所设定。其中上述第(1)-(4)项条款均属于法律规定的董事会一致通过事项,上述第(5)-(18)项条款系合资各方基于友好合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时所共同理解的,如无视一方合资方的意向而执行该等条款,则可能会损害合资公司经营基础的所有重要事项。合资各方亦共同确认,该等条款并非为对合资公司控制权的体现,更多的是一种对于少数股东保护性的条款设定。

因此,合资各方结合法律规定以及各方的友好合作等因素,综合考虑,将上述事项采取了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的方式进行决策。

除上述职责和事项外,以下各项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

- (1) 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的决定;
- (2) 合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的审议及批准;
- (3) 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的审议及批准;
- (4) 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且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设备投资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取得;
- (5) 超过 3 万元人民币且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出售、设定担保等处分;
- (6) 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员工的选聘及解聘;
- (7) 员工的报酬、薪金等其他劳动条件的决定及变更;

(8) 内部管理体制及制度、规程的制定、变更及废止;

(9) 清算委员会人选的决定

(10) 其他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

上述合资公司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的事项,主要系合资各方共同理解的影响合资公司控制权事项,同时参考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下董事会行使的相关职权所设定。基于合资各方对于发行人拥有合资公司控制权的共识,合资各方将部分有限责任公司下由股东会行使的相关职权,如“(1) 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的决定;(2) 合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的审议及批准;(3) 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的审议及批准”等与公司经营和控制相关的条款直接设定为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事项。

另外,合资公司将“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员工的选聘及解聘”、“内部管理体制及制度、规程的制定、变更及废止”以及部分对总经理审批金额权限控制的条款,如“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且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设备投资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取得”,设定为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可以通过在捷姆富董事会拥有的过半数席位,主导捷姆富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最终实现对捷姆富的有效控制。同时,合资各方亦共同确认,发行人对合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2. 合资公司监事具体职责及决策方式

合资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置两名监事。合资公司监事具体职责包括:(1) 检查公司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合资公司监事决策方式系由公司监事直接出具监事意见。

3. 合资公司总经理职责及决策方式

合资公司总经理具体职责包括:(1) 主持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实施合资公司年度事业计划；(3) 拟订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内部管理体制和制度；(3) 制定合资公司的具体规章；(4) 决定任命或者解聘除应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任命或解聘的人员以外的管理负责人。

合资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方式系通过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后做出决定，或者直接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4.董事及监事的选举机制

根据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浙江嘉美有权指派 3 名董事，日本制钢所有权指派 2 名董事。另外，合资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及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浙江嘉美指派，副董事长由日本制钢所指派。

根据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公司设监事 2 名，浙江嘉美及日本制钢所有权各指派 1 名。

5.监事会在相关决策其中发挥的作用及上述事项是否为对捷姆富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

合资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履行相关职务。根据合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监事有以下权限：(1) 检查公司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合资公司两名监事的相关职责及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为监督、检查、纠正、追究责任等。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通过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管理层成员的委派以及对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权力，能够控制捷姆富董事会过半数表决权，从而主导与捷姆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经营事项，能够对捷姆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捷姆富成立以来各项议案情况, 议案主要内容、提案人、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

根据捷姆富历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 捷姆富成立以来各项议案情况, 即议案主要内容、提案人、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2019年4月26日召开				
审批编码第JMF19002号设备投资申请事宜	基于2020年3月止的生产预测, 申请相关设备投资, 总金额为2,207万元人民币	合资各方共同提案	葛文志、三户慎吾、茅野林造、王懿伟、徐宝利 华朝花(列席) 桂弘伦(列席)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捷姆富人事(人员级别及工资)审议	讨论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工资, 针对日籍员工报酬, 日本制钢所将参考公司社内标准进行再提案, 提供住房补助等	浙江嘉美		未通过, 待完善提案后重新审议
捷姆富人事(人员级别及工资)提案	总经理: 山本明 总经理助理: 大野佳基 总经理助理: 桂弘伦 总经理助理: 高志坚	浙江嘉美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19年8月7日召开				
审批编码第BK19002号设备投资申请事宜	基于2020年3月止的生产预测, 申请第二批相关设备投资, 总金额为1,429万元人民币	合资各方共同提案	葛文志、三户慎吾、茅野林造、王懿伟、徐宝利、 华朝花(列席) 渋谷征司(列席) 山本明(列席) 梶谷幸治(列席) 松永威男(列席) 花村(列席)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选任会计审计公司事宜	选任EY(安永)作为捷姆富的会计审计公司	日本制钢所和Fine Crystal共同提案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审议季度财务报表及年度财务预算	审阅通过季度财务报表中各项发生额, 根据投资计划决定出资金额的到位进度	合资各方共同提案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政府立项备案事宜	审议需要提交海宁政府立项备案的项目相关事宜	浙江嘉美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19年12月16日召开				
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阅通过季度财务报表中的各项发生额	合资各方共同提案	葛文志、三户慎吾、茅野林造、王懿伟、徐宝利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审议2020年度预算计划	审议2020年度预算计划	合资各方共同提案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审批编码第BK19004号设备投资申请事宜	基于2020年3月止的生产预测, 申请第三批相关设备投资, 总金额为157万元人民币	合资各方共同提案	山本明(列席) 梶谷幸治(列席) 松永威男(列席)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审议审批制	审议了审批制度、审批事	浙江嘉美		捷姆富全体董

议案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度、员工手册及相关制度	项一览表、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处罚细则制度等			事一致通过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和派遣人员的报酬	审议总经理山本明、总经理助理大野佳基、高志坚的薪酬	合资各方共同提案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审议捷姆富生产许可取得时期及量产时期	审议讨论新建项目投产备案、施工、验收及量产计划	浙江嘉美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审议捷姆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计划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审议捷姆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计划	浙江嘉美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年5月8日召开				
审议2019年度决算	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决算	合资各方共同提案	葛文志、三户慎吾、茅野林造、王懿伟、徐宝利 华朝花(列席) 渋谷征司(列席) 山本明(列席) 梶谷幸治(列席) 松永威男(列席)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年5月30日召开				
审议组织架构变更和高管选任	调整组织架构, 选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	浙江嘉美	葛文志、三户慎吾、茅野林造、王懿伟、徐宝利 山本明(列席)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年6月2日召开				
审议现金流相关议案	1. 试算现金流 2. 确认银行贷款、贷款金额、贷款审批等	合资各方共同提案	葛文志、三户慎吾、茅野林造、王懿伟、徐宝利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审议认证事宜	1. 关于IATA和ISO的认证及教育培训的实施 IATA和ISO的认证进度	合资各方共同提案	华朝花(列席) 渋谷征司(列席) 山本明(列席) 梶谷幸治(列席) 松永威男(列席)	捷姆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由上表可知, 除“选任会计审计公司事宜”由捷姆富日资方股东进行提案, 其他事项, 均由发行人通过浙江嘉美单独或与捷姆富日资方股东共同提出, 发行人能够主导与捷姆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六) 浙江嘉美、日本制钢、Fine Crystal、山本明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捷姆富实际控制权的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阅捷姆富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历次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捷姆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对捷姆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此外，根据浙江嘉美、日本制钢、Fine Crystal、山本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函》，捷姆富的股东在捷姆富的收益和其他权益均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享有，捷姆富各股东与其他股东、捷姆富的总经理山本明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章程、合资合同之外的涉及捷姆富实际控制权、收益分配、企业清算等方面的特殊约定；各股东与捷姆富的其他股东之间或与捷姆富的总经理山本明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七) 山本明在入职捷姆富前在 Fine Crystal 内的地位及薪酬与目前的对比情况，其是否为 Fine Crystal 核心人员，离职加入捷姆富的原因及背景，其离职后担任 Fine Crystal 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公司总经理并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合理性，其是否能够代表发行人的利益，认定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依据的充分性

1. 山本明在入职捷姆富前在 Fine Crystal 内的地位及薪酬与目前的对比情况，其是否为 Fine Crystal 核心人员

山本明在入职捷姆富前在 Fine Crystal 担任 Fine Crystal 技术部部长，其年薪为 500 万日元（税前，约合人民币 35 万元）。山本明入职捷姆富以来一直以来担任捷姆富总经理并兼任技术总负责人，年薪约 50 万元人民币。

2. 山本明离职加入捷姆富的原因及背景，其离职后担任 Fine Crystal 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公司总经理并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山本明在光电领域具有超过 23 年的行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以及光学镀膜设计工作经验，在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创新和开发能力。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自 2003 年与 Fine Crystal 开始业务合作以来，即与山本明开始交往，在多年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了较强的信赖关系，也对其技术经验、管理能力较为认可。本次合资公司组建后，发行人向 Fine Crystal 提出请求由山本明出任合资公司总经

理并兼任技术总负责人，Fine Crystal 也予以同意。合资各方一致认为，山本明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合资公司业务的发展。

山本明担任 Fine Crystal 技术部部长期间，主要负责光学低通滤波器的相关研发及生产工作，捷姆富目前主要业务为生产光学低通滤波器并销售给 Fine Crystal。因此，山本明在光学低通滤波器领域有多年技术积累，且在 Fine Crystal 与捷姆富的工作内容具有较好的连贯性。

因此，山本明入职捷姆富并担任总经理并兼任技术总负责人具有合理性。

3.山本明是否能够代表发行人的利益

山本明作为捷姆富总经理的具体职责详见本题二、（四）、3.合资公司总经理职责及决策方式。

综合来看，山本明作为捷姆富总经理，需对捷姆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捷姆富董事会负责，山本明应在维护合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实现各方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4.认定山本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依据的充分性

捷姆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山本明作为捷姆富总经理并兼任技术总负责人，凭借其丰富的产品设计以及光学镀膜设计工作经验，在任期间发起主持了多项研发项目，如入射角度依赖的光学薄膜工艺的研发项目、各单晶材料用途的光学滤光片的开发项目以及表面声波厚度精度研抛工艺的开发项目等。并且，山本明在捷姆富入职后，已作为发明人之一由捷姆富申请了多项专利。综上，捷姆富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本明在捷姆富日常研发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依据充分。

（八）捷姆富成立以来的收入、成本、盈利等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捷姆富的业务定位，各方股东对其未来业务的安排，发行人未来与 Fine Crystal 的交易是否主要通过捷姆富完成

1.捷姆富成立以来的收入、成本、盈利等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捷姆富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主要从事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捷姆富的营业收入为 31.20 万元、营业成本为 29.52 万元,净利润为-50.81 万元。报告期内捷姆富尚未量产,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影响极小。

2.捷姆富的业务定位,各方股东对其未来业务的安排,发行人未来与 Fine Crystal 的交易是否主要通过捷姆富完成

(1) 捷姆富成立背景

日本制钢所的子公司 Fine Crystal 与发行人具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 Fine Crystal 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主要是光学低通滤波器半成品,即光学水晶经多线切割、研磨、抛光、镀膜等精密加工制成的光学产品,由 Fine Crystal 的子公司华莹兰香精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完成所需的镀膜、胶合等后段工序后,制成光学低通滤波器成品,销售给终端的日本高端数码相机厂商尼康、佳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为 Fine Crystal 该产品的独家供应商。

发行人及日本制钢所双方基于过往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相互的认可,拟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合作范围及深度,其中包括成立合资公司等事项。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将结合双方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资源,更好地满足全球高端客户对高品质光学光电子元件的需求。

2019 年 4 月由日本制钢所、Fine Crystal 以及发行人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捷姆富。捷姆富将整合双方原有的光学低通滤波器业务,以更好地服务原有的终端客户;并进一步开发新业务领域,共同布局光学影像和 5G 通信市场。

(2) 捷姆富的业务定位,各方股东对其未来业务的安排

捷姆富主要从事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与日本制钢所、Fine Crystal 成立合资子公司捷姆富,可以整合两方的技术资源及市场资源。

捷姆富的主要业务之一,即生产光学低通滤波器组立件,最终向佳能、尼康等高端数码相机厂商销售。捷姆富将完成光学低通滤波器的切割、研磨、抛光等精密加工,以及镀膜、胶合等全部工序。因此,随着捷姆富的产能逐步释放,光

学低通滤波器业务的生产工序会进一步延长,产能也将会有所增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画幅等高端数码相机用大尺寸光学低通滤波器的市场占有率。

铌酸锂材料的应用是捷姆富的另一个业务方向,目前处于早期阶段,在研发及客户评估阶段。铌酸锂具备双折射特性,与水晶的光学特性类似,并可实现产品的薄化,因此用铌酸锂加工的光学产品可能会在智能手机领域实现商用,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各类晶体材料的超精密加工方面具有较好的技术积累。而日本制钢所具有晶体生长及相关专用设备生产能力,在铌酸锂等晶体特性研究方面有技术积累。捷姆富将结合双方技术优势,拓展铌酸锂等新材料的商业化应用。

未来捷姆富将结合公司的超精密加工能力以及日本制钢所在基础材料研发领域的优势,以及双方的市场资源,不断扩大原有业务的市场份额;同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以及新客户,进一步开拓新产品,共同布局光学影像和 5G 通信市场。

(3) 捷姆富业务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未来与 Fine Crystal 的交易将主要通过捷姆富完成。

①原有的光学低通滤波器业务将进一步提高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原有的光学低通滤波器业务,其客户即 Fine Crystal,双方各自承担部分加工工序。捷姆富将整合双方技术优势,实现光学低通滤波器完整工序的加工。与发行人原有的该部分业务相比,捷姆富的生产工序会进一步延长,产品的附加值会进一步提高。

此外,随着捷姆富产能的逐步释放,产能也将会有所增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数码相机用光学低通滤波器的市场占有率。

因此,双方合资设立捷姆富,有益于发行人的光学低通滤波器业务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双方的技术交流将进一步增强,拓展新材料的应用,开拓新产品

如前文所述,除光学低通滤波器业务外,捷姆富将结合合资各方在超精密加工、高品质晶体生长及专用设备生产能力的技术优势,共同研发铌酸锂等新材料应用,共同布局光学影像和 5G 通信市场。

综上，捷姆富的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8：关于其他

28.1 关于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未说明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存在几项到期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其中存在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2) 到期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原因，目前的履行进度，发行人是否面临偿债风险，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或存在其他潜在纠纷；(3) 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合同，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客户、供应商占当年度的销售、采购占比；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就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取得了对应的履行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就关联担保事项所召开的三会文件和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

1.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并匹配有相应的技术参数要求，主要客户通常根据需求以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同时，公

司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对合作关系及基本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对同一客户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未达到前述标准,但系与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

重大销售订单的选取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订单。

2.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并匹配有相应的技术参数要求。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通常根据需求以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同时,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对合作关系及基本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同一供应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采购总额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未达到前述标准,但系与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

重大采购订单的选取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订单。

3.其他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

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工程合同的选取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购买合同及工程合同。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的选取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 到期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原因,目前的履行进度,发行人是否面临偿债风险,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或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借款到期未履行的合同。招股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非金融机构	合同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情况
1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1	2,600	2019年2月21日	2020年2月19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2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2	700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2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3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3	700	2019年5月9日	2020年5月6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4	浙江美迪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TZ0710120190143	2,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6月4日	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5	浙江嘉美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JX海宁2019人借293	26,000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2月20日	浙江嘉美提供抵押担保, 杭州美迪凯、浙江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6	浙江美迪凯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租赁(18)回字第18040015号	1,700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提供保证担保
7	浙江美迪凯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租赁(18)回字第18050031号	1,300	2018年7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提供保证担保

其中第1至4项合同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时借款尚未到期。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1至4项合同的借款均已到期并且全额偿还借款本息,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也未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担保合同,并取得了发行

人就关联担保事项所召开的决策文件,发行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和浙江美迪凯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担保事项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和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浙江美迪凯及浙江嘉美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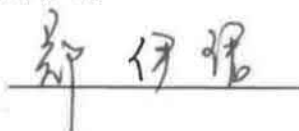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强



郑伊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6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违法违规	6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其他	8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7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东	17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子公司	19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劳务派遣	21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2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违法违规	23
七、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23
八、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4
九、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捷姆富及其纳入合并范围	30
十、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8：关于其他	32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3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4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6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结论意见.....	74
第三节 签署页.....	7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4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违法违规

根据问询回复，（1）2020年4月30日，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罚款20万元。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未曾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与《情况说明》的出具部门存在差异；（2）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10%的情形，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浙江美迪凯所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无法完全避免发行人的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的关系，发行人关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书面确认；（2）有权机关是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出10%的违法情形明确不予处罚，或明确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钱罚[2020]4号）并取得了对应罚款的缴纳凭证；
- 2.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 3.取得了发行人对于其主管环保主管部门、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杭

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的关系关系的说明，并网络核查上述政府部门的机构设置情况：

4.取得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7日盖章出具的《情况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上级部门杭州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于2020年8月6日出具的《说明》；

6.取得了浙江美迪凯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6日就浙江美迪凯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证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的关系，发行人关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书面确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属地环境主管部门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4月4日，浙江省发布了关于同意设立杭州钱塘新区的批复，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为杭州钱塘新区，自此，发行人的环境主管部门变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目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由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属地管理，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三定方案（即在单位初设或者机构改革过程中有重大变更事项时，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正在报批中，公章未启用，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所取得的《情况说明》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但由发行人原属地环境主管部门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代章。另外，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在三定方案未正式批复前，不具有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在过渡期间钱塘新区范围内环境行政处罚事项以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名义作出，因此，发行人所取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出具。

为保持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与《情况说明》的出具部门保持一致，发行人亦

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的发生，且发行人主动向有权机关报告并积极整改，取得了有权机关的认可，在对应罚则下取最低罚款金额从轻处罚，同时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的属地主管机关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均对于发行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进行了确认。

（二）有权机关是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出 10% 的违法情形明确不予处罚，或明确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就其在最近三年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 的情况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上级部门杭州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已依法整改规范的情况属实，鉴于杭州美迪凯已自行整改完毕，同时前期也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故不再进行行政处罚。2020 年 8 月 6 日，浙江美迪凯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违规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已取得有权机关对于其在最近三年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出 10% 的违法情形明确不予处罚或明确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其他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向河北远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光学水晶的终端供应商情况；（2）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的具体任期；（3）未选择浙江美迪凯作为本次上市主体的原因，浙江美迪凯在重组前是否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4）程吕荣、苏利国、王良平与葛文志在丽水美迪凯的出资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河北远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俄罗斯水晶石公司的基本情况，查询水晶光电（002273.SZ）的公开披露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履历；

3.取得了发行人对于其主管环保主管部门、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的关系关系的说明，并网络核查上述政府部门的机构设置情况；

4.取得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7日盖章出具的《情况说明》；

5.取得了浙江美迪凯各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证明文件；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披露信息及浙江美迪凯各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确认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7.取得并核查了丽水美迪凯上层股东的资金流水及其丽水美迪凯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凭证；

8.取得了丽水美迪凯上层股东间的借款合同；

9.取得了丽水美迪凯上层股东对于其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公司向河北远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光学水晶的终端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河北远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系光学水晶，其终端供应商为俄罗斯水晶石公司。俄罗斯水晶石公司于 1994 年成立于俄罗斯南乌拉尔斯克，目前是全球光学水晶最大厂商之一，且为少数能够提供大尺寸（大 Z 值）高端光学水晶的厂商。

河北远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俄罗斯水晶石公司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商。根据水晶光电（002273.SZ）的公开披露资料，河北远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水晶光电的供应商。

（二）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的具体任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提供的调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具体任期情况如下：

1. 董事

葛文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2 年至 1999 年曾任职于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美迪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美迪凯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至 2018 年 4 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至 2019 年 5 月任美迪凯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美迪凯集团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捷姆富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美迪凯物业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美迪凯投资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美迪凯进出口执行董事等职。

夏利敏先生：公司董事，1974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台州市加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台州市加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市加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美迪凯集团监事。2019 年至今任丰盛佳美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美迪凯监事。2018 年至今任浙江嘉美监事。2018 年至今任美迪凯物业监事。2016 年至今任美迪凯投资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懿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7年8月至2015年3月曾任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捷姆富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苏州鸿辉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葛文琴女士：公司董事、生产技术中心负责人，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葛文琴女士在光电领域具有超过19年的行业经验。1992年至1999年任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课长。2011年加入公司，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多项专利，现任公司生产技术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光学冷加工、研磨抛光、镀膜外观、贴合及检验的相关生产技术研发。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潇先生：公司董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员。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厚朴投资基金投资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奥满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国投创新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经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郭飏先生：公司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至2001年任中国东方航空董秘助理。2001年至2007年任信能产业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东方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办公室副组长。2009年至2013年任中国平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至今任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华明装备（002270.SZ）监事、珠海柏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韩洪灵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6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大胜达（603687.SH）独立董事、华灿光电（300323.SZ）

独立董事、浙能电力（600023.SH）独立董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黄静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7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沈阳市电子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沈阳农业大学副教授。2005年至今任浙江理工教授，同时兼任杭州翰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博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许罕飏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0年至2000年任浙江钟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0年至2003年任浙江君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年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 监事

徐宝利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8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科科长。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新水晶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美迪凯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发行人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至今兼任捷姆富董事。

高志坚先生：公司监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0年至今任发行人分厂厂长，2018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4月至今兼任捷姆富总经理助理。

薛连科先生：公司监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9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成本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任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专案成本组组长、损益组组长。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科技管理中心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葛文志先生：详见本题回复“（二）1.董事”部分。

王懿伟先生：详见本题回复“（二）1.董事”部分。

翁钦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197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厂长。2003年8月至

2009年4月任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暨制造部资深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处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金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秀富开发有限公司顾问。翁钦盛先生在光电领域具有超过20年的研发经验，拥有光学玻璃烧结、晶体切割、研磨抛光、精密清洗、光学薄膜、晶圆切割及半导体制程等相关专业技术。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多项专利。

矢岛大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1974年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至2014年任日本电产科宝株式会社制造部部长及开发部主任。矢岛大和先生在光电领域具有超过15年的研发经验，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在公司主要负责电气及机械结构、光学镜头的开发，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多项专利。

华朝花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杭州乘风电器公司财务科长。199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主管兼科长。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兼任捷姆富监事。

4.核心技术人员

翁钦盛先生：详见本题回复“（二）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矢岛大和先生：详见本题回复“（二）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葛文琴女士：详见本题回复“（二）1.董事”部分。

山本明先生：发行人子公司捷姆富总经理，1973年出生，日本国籍，本科。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Fine Crystal制造部职员，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任Fine Crystal技术部职员，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任Fine Crystal技术部部长。山本明先生在光电领域具有超过23年的行业经验，2019年4月至今担任捷姆富总经理，主要负责光学研磨抛光、精密清洗、光学薄膜、晶圆切割的技术研发。

（三）未选择浙江美迪凯作为本次上市主体的原因，浙江美迪凯在重组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未选择浙江美迪凯作为本次上市主体的原因

相较于浙江美迪凯，发行人更适合作为本次上市主体。发行人地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达，交通便捷，对人才吸引力较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即作为核心主体，进行立足省会、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业务布局和管理。

在资产方面，公司主要的经营场所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土地、房产为发行人所有；在业务方面，AMS、汇顶科技等新开拓的重要客户的交易主体为发行人，京瓷集团等原有的重要客户的交易主体为浙江美迪凯，双方保留其原有客户和供应商渠道。

本着公司整体上市、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提高整体经营规模与竞争力等原则，公司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并通过重组将浙江美迪凯纳入体系内。

综上所述，选择发行人作为本次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2. 浙江美迪凯在重组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确认，浙江美迪凯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对于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所开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5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2000年10月27日设立起至今无立案查处记录。

（2）2020年8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近五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

（3）2020年8月6日，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2000年10月27日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重大劳资纠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0年8月6日，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2000年10月27日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劳动仲裁纠纷，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法规的情况。

（5）2020年8月6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状态出具正常缴存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

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况。

(6) 2020年8月5日，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2000年10月27日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 2020年8月6日，温岭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浙江美迪凯有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8) 2020年8月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受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9) 2020年8月5日，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不存在严重失信信息，未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2020年8月7日，台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0年7月，浙江美迪凯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另外，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确认，浙江美迪凯不存在其他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浙江美迪凯在重组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程吕荣、苏利国、王良平与葛文志在丽水美迪凯的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葛文志、程吕荣、苏利国、王良平为对丽水美迪凯的出资来源为部分自有资金、部分自筹资金，上述人员对丽水美迪凯认缴财产份额的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丽水美迪凯认缴金额	丽水美迪凯实际出资总成本	出资来源		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自有资金	借款金额	
葛文志	林恩菊	476.8192 万元	1,621.4650 万元	1652.946 万元	自有资金	1,176.12692 万元	否
					借款金额	476.8192 万元	
程吕荣	-	-	219.8428 万元	224.1111 万元	自有资金	224.1111 万元	-
					借款金额	0 元	
苏利国	夏利敏	326.5072 万元	439.688 万元	448.2246 万元	自有资金	8.536592 万元	否
	林恩菊	113.1808 万元			借款金额	439.688 万元	
王良平	夏利敏	53.4928 万元	53.4928 万元	54.53138 万元	自有资金	1.038576 万元	否
					借款金额	53.4928 万元	
合计			2,334.4886 万元	2,379.81308 万元	-	2,379.81308 万元	-

注：上述丽水美迪凯认缴财产份额和实际出资成本均不含美迪凯集团的财产份额，美迪

凯集团作为丽水美迪凯普通合伙人认缴财产份额 23.5807 万元，实际出资成本为 24.0386 万元，丽水美迪凯的所有合伙人合计认缴 2358.0693 万元财产份额，均已实缴完毕。

根据葛文志、苏利国和王良平分别与夏利敏和林恩菊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该次借款期限 10 年，主要用于对于丽水美迪凯的股权投资。双方一致确认，双方仅为借款关系而非股权代持关系，即借款人使用该笔借款对丽水美迪凯的出资后，出借人不应被视为该笔股权投资的实际出资人。同时，经葛文志、程吕荣、苏利国和王良平与夏利敏、林恩菊的确认，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葛文志、程吕荣、苏利国、王良平所持有的丽水美迪凯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的权利安排。

综上所述，程吕荣、苏利国、王良平与葛文志在丽水美迪凯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东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迪凯集团，葛文志持有美迪凯集团 52.44%的股权，葛文志通过控制美迪凯集团进而控制丽水美迪凯，间接控制公司 54.88%的表决权。此外，美迪凯集团持有公司 9.18%股权。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分别持有发行人 6.48%、1.84%、0.92%和 0.86%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葛文志。葛文志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7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报告期初，美迪凯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美迪凯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18%股权转让给丽水美迪凯、21.58%股权转让给丰盛佳美。丰盛佳美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夏利敏持股 100%。此外，夏利敏持有美迪凯集团 24.5%的股权；（3）美迪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照相机及器材、摄像机及器材、手机零部件制造、销售”；（4）葛文志、夏利敏等 5 人为美迪凯集团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美迪凯集团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多重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提供丽水美迪凯的合伙协议，并结合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签署时间、协议签署以来的修改变动情况以及协议修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分析丽水美迪凯内部架构的稳定性、美迪凯集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3）结合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内部股东为葛文志亲属或公司董事等情形，说明前述内部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清晰；（4）丰盛佳美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结合其实际控制人为

公司董事且持有美迪凯集团 24.5%的股权等情形，说明是否与葛文志、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或其他股东间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5）美迪凯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实际控制人、董事的亲属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作出相关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1.2 关于股权转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分别为 1.02 元/出资额、2.54 元/出资额；2019 年 8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价格为 48.61 元/股，相关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包含了回购、增资优先认购、优先受让权等特殊约定条款，截至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正式提交前 1 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终止，各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三次股权变动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后，是否存在触发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方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3）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子公司

2.1 关于浙江美迪凯招股说明书披露，浙江美迪凯原为发行人股东美迪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提高整体经营规模与竞争力，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美迪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迪凯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美迪凯 100% 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本次重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接收及整合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影响、重组前后美迪凯集团和浙江美迪凯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相关税务的缴纳情况。

2.2 关于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美迪凯（日本）株式会社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成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持股 100%。请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3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2.1 至 2.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迪凯（日本）合法设立、依法存续，股权清晰，股东浙江美迪凯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违反日本环保法规的行为；进口项目相关货款支付不属于受外汇法许可制度约束的支付，所有进口项目的支付都未违反外汇法；美迪凯（日本）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已缴纳由其应承担缴纳义务的截至 2020 年 6 月份的健康保险、厚生养老保险和儿童/育儿基金，不存在未缴纳现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迪凯（日本）无任何分支机构，其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美迪凯（日本）对其拥有

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美迪凯（日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迪凯（日本）的业务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存在较多新增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其中 2 名均为 18 年、19 年新加入；（2）核心技术人员翁钦盛 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曾任秀富开发顾问。翁钦盛配偶控制的秀富开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秀富开发为中国台湾公司，主要从事光学设备零部件贸易业务以及光学滤光片等光学元器件产品的贸易业务、UV 去胶机的组装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使用原单位技术成果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项目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变动风险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3）翁钦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是否仍在秀富开发担任顾问或其他职务、是否提供技术帮助，发行人是否与秀富开发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秀富开发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秀富开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秀富开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秀富开发采购商品及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264.09 元
	设备采购	-
	接受劳务	-

(2) 发行人向秀富开发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418.47 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向秀富开发采购少量的 UV 去胶机以及配套的 UV 灯管，及秀富开发向发行人采购滤光片等光学产品。该等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无明显差异。

2.秀富开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秀富开发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翁钦盛入职发行人后，秀富开发和发行人向对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秀富开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劳务派遣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10%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10%的原因及具体

情况，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的证明效力是否充分，必要时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12月，4个员工持股平台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海宁美迪凯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2.5356元/出资额；2019年5月，公司三名员工陈林帆、江骏南和江仁受让丽水增量、丽水共享部分原合伙人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发行人于2018年和2019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483.21万元以及89.60万元；公司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0.45亿）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根据提供的评估报告显示，该份评估报告于2019年4月出具，用途即：骨干员工2018年入股，为了解入股时公司的公允价值；2019年8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发行人对于估值约24亿。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入股时间为2018年12月，期后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入股公允价值的认定是否公允；（2）2019年8月外部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接洽的时间，达成入股公允价值的时间、依据、签署增资协议的时间等，结合外部股东估值超过24亿的情况分析员工入股公允价值认定是否存在低估，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完整、准确；（3）2019年5月，陈林帆、江骏南和江仁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价格、背景、出让方等，公允价值认定标准；（4）截止申报日，除陈林帆、江骏南和江仁受2019年5月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外，员工持股平台内份额是否存在其他变化的情况；（5）除前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违法违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杭州美迪凯存在建设项目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2020 年 4 月 30 日，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罚款 2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美迪凯建设项目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确认，说明该等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取得了 8 项发明专利，其中中国 5 项，美国 2 项，日本 1 项。注册号为 6682548 的商标将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到期；（2）发行人在研项目、合作项目的信息披露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非专利技术（如有）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2）删除申请中专利的情况；（3）按照《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

目的相关内容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即将到期商标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情况及使用约定，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或专利，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其中深圳美迪凯光学的注销时间为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其少数股东闪雷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成立了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相近；（2）台州思铭为美迪凯集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人工水晶片的加工。由于企业经营情况一直不理想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无关联，2017 年 12 月，美迪凯集团将其所持的台州思铭 55% 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陈爱君；转让后，陈爱君、邢守权合计持有台州思铭 100% 股权，两人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台州思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转贷行为”；（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存在几项关联担保到期未履行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关联方披露中“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近亲属”的具体指代。

请发行人说明：（1）三家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少数股东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公司主要采购原料包括光学水晶，但认定台州思铭业务与发行人基本无关联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台州思铭的

经营状况，在经营情况不理想的情况下，陈爱君夫妇愿意购买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形；（4）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发生原因、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5）到期关联担保未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未披露的债务风险及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到期关联担保未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未披露的债务风险及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已披露的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担保涉及相关事项更新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起始日	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到期日	主债权借款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目前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6.01.08	2017.01.08	1,000.00	2016.01.08-2017.01.08	是	是
						800.00	2016.06.30-2017.06.15	是	
2	美迪凯集团（抵押合同）	浙江美迪凯	3,572.00	2016.11.23	2019.02.10	490.00	2016.12.15-2017.11.02	是	是
						500.00	2016.12.13-2017.12.05	是	
						400.00	2016.12.16-2017.10.15	是	
						400.00	2016.12.20-2017.08.20	是	
						400.00	2016.12.19-2017.09.20	是	
						300.00	2016.12.21-2017.12.20	是	
						400.00	2017.08.17-2018.08.15	是	
						400.00	2017.09.19-2018.09.18	是	
						400.00	2017.10.13-2018.10.12	是	
						490.00	2017.11.02-2018.11.1	是	
						500.00	2017.12.07-2018.12.4	是	
300.00	2017.12.11-2018.12.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起始日	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到期日	主债权借款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目前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800.00	2018.08.15-2019.02.05	是	
						400.00	2018.08.31-2019.02.01	是	
						400.00	2018.10.16-2019.10.15	是	
						490.00	2018.10.25-2019.10.24	是	
						500.00	2018.12.05-2019.12.04	是	
						300.00	2018.12.10-2019.12.09	是	
						400.00	2018.12.24-2019.12.23	是	
						400.00	2018.12.26-2019.12.25	是	
						490.00	2019.01.22-2020.01.21	是	
3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7.01.10	2018.01.10	200.00	2017.01.11-2017.12.25	是	是
						400.00	2017.06.13-2018.05.13	是	
						400.00	2017.06.14-2018.05.14	是	
						400.00	2017.08.24-2018.05.15	是	
4	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5,340.00	2017.06.02	2020.06.02	1,000.00	2017.06.27-2018.06.27	是	是
						440.00	2017.11.02-2018.11.02	是	
						500.00	2018.05.10-2018.11.19	是	
						500.00	2018.05.14-2018.11.19	是	
5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	2017.07.26	2018.08.22	500.00	2017.07.26-2018.07.26	是	是
6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7.12.25	2018.12.25	200.00	2017.12.27-2018.12.27	是	是
						400.00	2018.05.10-2019.05.08	是	
						400.00	2018.05.10-2019.05.07	是	
7	美迪凯集团、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	浙江美迪凯	3,000.00	2018.04.20	2018.06.11	1,700.00	2018.05.18-2021.04.18	否	否
						1,300.00	2018.07.18-2021.06.18	否	
8	程黎、美迪凯集团	浙江美迪凯	6,000.00	2018.11.13	2023.11.13	1,000.00	2018.11.30-2019.11.30	是	否
						1,000.00	2019.02.19-2020.02.19	是	
						1,000.00	2019.04.15-2020.04.1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起始日	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到期日	主债权借款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目前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抵押合同)					367.00	2019.05.07-2020.04.30	是	否
	葛文志 (抵押合同)					1,000.00	2018.11.30-2019.11.30	是	
						1,000.00	2019.02.19-2020.02.19	是	
						1,000.00	2019.04.15-2020.04.15	是	
						367.00	2019.05.07-2020.04.30	是	
9	程黎、 葛文志	浙江美迪 凯	2,000.00	2018.12.14	2019.12.14	200.00	2018.12.28-2019.12.28	是	是
						1,000.00	2019.05.13-2020.05.09	是	
						1,000.00	2019.06.11-2020.05.30	是	
						2,000.00	2019.10.25-2020.06.04	是	
10	美迪凯 集团、 程黎、 葛文志	浙江美迪 凯	4,000.00	2019.01.21	2022.01.21	2,600.00	2019.02.20-2020.02.19	是	否
						700.00	2019.04.23-2020.04.22	是	
						700.00	2019.05.07-2020.05.06	是	
11	美迪凯 集团、 葛文 志、程 黎、苏 利国、 夏利敏	杭州美迪 凯	2,000.00	2019.03.27	2020.03.27	1,842.59	2018.05.18-2021.04.18	否	否
12	美迪凯 集团、 程黎、 葛文志	浙江美迪 凯	10,000.0 0	2020.5.8	2025.5.8	2,000.00	2020.6.24-2021.6.24	否	否
13	美迪凯 集团	浙江美迪 凯	12,781.0 0	2020.5.8	2025.5.8	2,000.00	2020.6.24-2021.6.24	否	否
14	程黎、 葛文志	浙江嘉美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	2020.1.2	2023.12.20	5,000.00	2020.1.2-2024.1.2	否	否
						2,600.00	2020.2.19-2024.1.2	否	
						1,172.34	2020.3.18-2024.1.2	否	
						2,394.46	2020.4.15-2024.1.2	否	
						1,669.72	2020.5.21-2024.1.2	否	
						1,400.83	2020.6.17-2024.1.2	否	

注：上述表格中（1）“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起始日”和“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到期日”为对应担保合同中所约定的，在此起始和到期日的期间内所发生的主债权

均由该担保合同进行担保，而非该担保合同所对应的主债权借款期限；（2）“主债权借款期限”即该担保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区间内发生的所有借款的主债权借款期限。

就第4项担保合同，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811088095666号、2017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811088095666-1号），约定美迪凯集团有限公、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所发生的主债权提供5,34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已发生的主债权均已偿还完毕，因2020年仍有可能发生新的借款，因此在2019年12月31日的时间节点判定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未对应发生新增主债权合同，该担保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

就第7项担保合同，美迪凯集团、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与台金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金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台金租赁（18）保字18040015号），为浙江美迪凯所发生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合计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6月4日，浙江美迪凯与台金公司分别签署了两项融资租赁合同（台金租赁（18）回字第18040015号、台金租赁（18）回字第18040031号），约定台金公司向浙江美迪凯提供关于生产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浙江美迪凯按照3年租赁期限按36期分期偿还设备租金，上述两项融资租赁业务发生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台金租赁（18）保字18040015号）所约定的担保区间内，受到该担保合同的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的融资借款尚未偿还完毕，主债权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4月18日及2021年6月18日。因此在2019年12月31日的时间节点判定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和对应主债权合同均仍在履行期限内。

就第8项合同，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811088154195号、2018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811088154195-1号），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2018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和2018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两个期间所发生的债务提供合计

6,000 万元及相关应付费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已发生的主债权均已偿还完毕，因 2020 年至 2023 年仍有可能发生新的借款，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节点判定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

就第 9 项合同，程黎、葛文志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TZ06（高保）20180067 和 TZ06（高保）20180068），就浙江美迪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合计 2,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9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美迪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TZ0710120190143），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浙江美迪凯提供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权因未到还款期限，尚未偿还完毕，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节点判定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2020 年 1 月 8 日，浙江美迪凯已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偿还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就第 10 项合同，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414201900000007、ZB9414201900000008、ZB9414201900000009），就浙江美迪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7 日，浙江美迪凯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为浙江美迪凯开具金额为 2,600 万、700 万和 700 万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信用证因未到还款期限，尚未偿还完毕，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节点判定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2020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6 日，浙江美迪凯已分别将上述信用证贷款偿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存在新增主债权合同的可能性，该担保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内。

就第 12 项担保合同，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

811088223596)，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3,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和对应主债权合同均仍在履行期限内。

就第 13 项担保合同，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信银杭台人最抵字第 811088223596），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 12,781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3,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和对应主债权合同均仍在履行期限内。

就第 14 项担保合同，程黎、葛文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JX 海宁 2019 个保 085），程黎、葛文志为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借款本金 14,237.35 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4,237.3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和对应主债权合同均仍在履行期限内。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合同对应主债权借款到期尚未偿还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合同对应主债权借款到期尚未偿还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捷姆富及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美与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Fine Crystal 共同投资设立了捷姆富；浙江嘉美持股 51%，

Fine Crystal 持股 1%，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持股 48%，发行人将捷姆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系 **Fine Crystal** 母公司；捷姆富总经理为山本明，其在担任捷姆富总经理之前，曾任 **Fine Crystal** 技术部部长及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发行人将山本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受 **Fine Crystal** 控制。捷姆富董事长为葛文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为三户慎吾，监事为涉谷征司和华朝花（发行人员工）；另外，捷姆富还有三名董事，分别为王懿伟、徐宝利和茅野林造，前两位为发行人员工，茅野林造为 **Fine Crystal** 代表取締役。捷姆富 2019 年 11 月与 **Fine Crystal** 签订了 10 年期的销售合同，为 **Fine Crystal** 生产水晶光学滤光片等光学电子元件。

请发行人披露：（1）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与 **Fine Crystal** 的关系；（2）华莹兰香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与 **Fine Crystal** 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制钢所、**Fine Crystal** 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捷姆富上述日籍人员，包括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等的身份及主要的履历；（3）除总经理外，捷姆富其他核心部门负责人的姓名及入职捷姆富之前的主要履历情况，是否在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体系内任职；（4）捷姆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具体职责及决策方式，需董事会全体表决通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具体事项，董事及监事选举的机制，监事会在相关决策其中发挥的作用及上述事项是否为对捷姆富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5）捷姆富成立以来各项议案情况，议案主要内容、提案人、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6）浙江嘉美、日本制钢、**Fine Crystal**、山本明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捷姆富实际控制权的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7）结合上述情形及公司章程、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等，充分论证发行人对捷姆富是否具有控制及具有控制的证明，发行人将捷姆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不是作为合营或联营安排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准则讲解》的要求；（8）山本明在入职捷姆富前在 **Fine Crystal** 内的地位及薪酬与目前的对比情况，其是否为 **Fine Crystal** 核心人员，离职加入捷姆富的原因及背景，其离职后担任 **Fine Crystal** 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公司总经理并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其是否

能够代表发行人的利益，认定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依据的充分性；（9）捷姆富成立以来的收入、成本、盈利等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捷姆富的业务定位，各方股东对其未来业务的安排，发行人未来与 **Fine Crystal** 的交易是否主要通过捷姆富完成。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除说明事项（7）之外的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对形成相关结论依据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捷姆富成立以来的收入、成本、盈利等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捷姆富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主要从事光学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 1-6 月捷姆富的营业收入为 247.72 万元、营业成本为 457.31 万元，净利润为-326.84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内捷姆富尚未量产，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影响很小。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8：关于其他

28.1 关于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未说明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存在几项到期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其中存在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2）到期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原因，目前的履行进度，发行人是否面临偿债风险，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或存在其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到期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原因，目前的履行进度，发行人是否面临偿债风险，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或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借款到期未履行的合同。招股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银行/非金融机构	合同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浙江美迪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6 借字 03411 号	2,500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美迪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2	浙江美迪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7 信银杭台贷字第 811088095666 号	1,000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杭州美迪凯提供抵押担保，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3	浙江美迪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301499410217070012	500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4	浙江美迪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7 年借字 02987 号	500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美迪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5	浙江美迪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8 年温岭字 02115 号	800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2 月 5 日	美迪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6	浙江美迪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8 年温岭字 02756 号	890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7 日	美迪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7	浙江美迪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8 信银杭台贷字第 811088157425 号	1,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杭州美迪凯提供抵押担保，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8	浙江美迪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8 年温岭字 03068 号	8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2 月 8 日	美迪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9	浙江美迪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 信银杭台贷字第 811088177280 号	1,000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杭州美迪凯提供抵押担保，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序号	借款人	银行/非金融机构	合同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0	浙江美迪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 信银杭台贷字第 811088182905 号	1,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杭州美迪凯提供抵押担保,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1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1	2,600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2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2	700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3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3	700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4	浙江美迪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TZ0710120190143	2,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5	浙江嘉美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JX 海宁 2019 人借 293	26,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嘉美提供抵押担保, 杭州美迪凯、浙江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浙江美迪凯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租赁(18)回字第 18040015 号	1,700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浙江美迪凯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租赁(18)回字第 18050031 号	1,300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047	950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17 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049	55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050	550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银行/非金融机构	合同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1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052	550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2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095	700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6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3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100	700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4	浙江美迪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20信银杭台贷字第811088240291号	2,000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美迪凯集团抵押担保，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14 项合同的借款均未到期，上述第 15 至 24 项合同的借款均已到期并且全额偿还借款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也未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担保合同，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关联担保事项所召开的决策文件，发行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和浙江美迪凯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和发行人 2020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担保事项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和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浙江美迪凯及浙江嘉美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

根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333,33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
- 5.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7.发行与上市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9.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

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美迪凯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美迪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美迪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宁倍增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宁倍增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志	164.8155	23.34%
2	苏利国	61.9954	8.78%
3	龚建	44.3730	6.28%
4	王懿伟	41.3303	5.85%
5	华朝花	41.3303	5.85%
6	吴岳	37.1465	5.26%
7	薛连科	32.9628	4.67%
8	高志坚	25.6096	3.63%
9	张巧其	21.4258	3.03%
10	丁志敏	18.1295	2.57%
11	陈银培	18.1295	2.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韩巍巍	18.1295	2.57%
13	余开封	18.1295	2.57%
14	金佳琪	16.4814	2.33%
15	徐宝利	16.4814	2.33%
16	杜枫	16.4814	2.33%
17	陈佳	11.7905	1.67%
18	金建艇	10.1424	1.44%
19	田双江	10.1424	1.44%
20	王晓刚	10.1424	1.44%
21	刘承亮	10.1424	1.44%
22	丰迎冬	10.1424	1.44%
23	邢刚	10.1424	1.44%
24	王刚	10.1424	1.44%
25	叶夏香	10.1424	1.44%
26	李飞	10.1424	1.44%
27	李涛	10.1424	1.44%
合计		706.1661	100.00%

(2)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增量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增量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志	49.1308	24.57%
2	李伟东	6.5926	3.30%
3	汪云燕	6.5926	3.30%
4	韩威风	4.9444	2.47%
5	魏俊	4.9444	2.47%
6	钱菊萍	4.9444	2.47%
7	聂童	4.9444	2.47%
8	李武	4.9444	2.47%
9	郭亮	4.9444	2.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亚南	4.9444	2.47%
11	王丹君	4.9444	2.47%
12	肖金益	4.9444	2.47%
13	朱毅	4.9444	2.47%
14	张紫霞	4.9444	2.47%
15	王良平	4.9444	2.47%
16	任靖军	4.9444	2.47%
17	杨战迎	4.9444	2.47%
18	蔡东方	4.9444	2.47%
19	邵铭	4.9444	2.47%
20	张肖笑	4.6909	2.35%
21	龚博渊	4.6909	2.35%
22	张攀威	4.6909	2.35%
23	李万龙	4.6909	2.35%
24	迟宏伟	3.0427	1.52%
25	王利锋	3.0427	1.52%
26	姜美荣	3.0427	1.52%
27	丁宇能	3.0427	1.52%
28	曹骏峰	3.0427	1.52%
29	赵伟	3.0427	1.52%
30	潘鑫彬	3.0427	1.52%
31	杨鑫	3.0427	1.52%
32	雷紫昂	3.0427	1.52%
33	黄江明	3.0427	1.52%
34	朱雨晴	3.0427	1.52%
35	骆熠	3.0427	1.52%
36	陈林帆	1.6481	0.82%
37	高银燕	1.6481	0.82%
合计		199.9990	100.00%

(3)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共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共享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志	37.3702	37.37%
2	王迪	3.2963	3.30%
3	苏炜	1.6481	1.65%
4	魏辉江	1.6481	1.65%
5	管文杰	1.6481	1.65%
6	潘小亚	1.6481	1.65%
7	张国武	1.6481	1.65%
8	徐腾达	1.6481	1.65%
9	纪泉	1.6481	1.65%
10	向艳玲	1.6481	1.65%
11	李雄	1.6481	1.65%
12	刘前进	1.6481	1.65%
13	徐海霞	1.6481	1.65%
14	周琼	1.6481	1.65%
15	叶宁宁	1.6481	1.65%
16	王凯	1.6481	1.65%
17	蒋安敏	1.6481	1.65%
18	王勤军	1.6481	1.65%
19	陈晓慧	1.6481	1.65%
20	刘帅	1.6481	1.65%
21	韩敏	1.6481	1.65%
22	宁珈祺	1.6481	1.65%
23	盛媛媛	1.6481	1.65%
24	江仁	1.6481	1.65%
25	姚拽	1.6481	1.65%
26	江骏楠	1.6481	1.65%
27	高峰	1.6481	1.65%
28	钮云飞	1.6481	1.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孔相朝	1.6481	1.65%
30	管文娟	1.6481	1.65%
31	杨丹平	1.6481	1.65%
32	时耀武	1.6481	1.65%
33	王亮	1.6481	1.65%
34	蒋安敬	1.6481	1.65%
35	郭泽远	1.6481	1.65%
36	葛方清	1.6481	1.65%
37	付林东	1.6481	1.65%
38	骆春梅	1.6481	1.65%
合计		99.999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的形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11.449万元增加至30,100万元，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30,100万股。其中：

①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4,600,000股，追加认缴出资2,302.8736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2,762.8736万股；

②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认缴出资431,618股，追加认缴出资216.0786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

认缴出资 259.2404 万股；

③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认缴出资 920,000 股，追加认缴出资 460.5747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552.5747 万股；

④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认缴出资 460,000 股，追加认缴出资 230.2874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276.2874 万股；

⑤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认缴出资 3,248,382 股，追加认缴出资 1,626.2202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1,951.0584 万股；

⑥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认缴出资 27,504,090 股，追加认缴出资 13,769.2265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16,519.6355 万股；

⑦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 965.8808 万股，追加认缴出资 4,835.4378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5,801.3186 万股；

⑧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认缴出资 164.5796 万股，追加认缴出资 823.9261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988.5057 万股；

⑨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认缴出资 164.5796 万股，追加认缴出资 823.9261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988.5057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工商登记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96,355.00	54.8825%
2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013,186.00	19.2735%
3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28,736.00	9.1790%
4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0,584.00	6.4819%
5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85,057.00	3.28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6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5,057.00	3.2841%
7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747.00	1.8358%
8	丽水共享投资合会企业（有限合伙）	2,762,874.00	0.9179%
9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404.00	0.8613%
合计		301,000,000.00	100.0000%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40号），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50,885,510.00元转增实收股本250,885,510.00元，转增后的公司股本为301,0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此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

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311,547.50 元、302,619,548.04 元、334,075,902.36 元和 204,655,290.6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75%、99.55%、99.93%和 99.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葛文志	持有发行人 44.67%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丽水美迪凯	持有发行人 54.88%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夏利敏	通过丰盛佳美、美迪凯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1.51%的股份
2	苏利国	通过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0%的股份
3	程吕荣	通过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76%的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葛文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懿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夏利敏	发行人董事
4	葛文琴	发行人董事
5	郭飏	发行人董事
6	李潇	发行人董事
7	韩洪灵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黄静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许罕飏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矢岛大和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翁钦盛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华朝花	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徐宝利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4	高志坚	发行人监事
15	薛连科	发行人监事

(4) 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丽水美迪凯	持有发行人 54.88%的股份
2	丰盛佳美	持有发行人 19.27%的股份
3	美迪凯集团	持有发行人 9.18%的股份
4	景宁倍增	持有发行人 6.48%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葛文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担任美迪凯集团的执行董事
2	美迪凯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程黎	担任美迪凯集团的总经理
4	夏利敏	担任美迪凯集团的监事

(7)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上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美迪凯集团	持有发行人 9.18%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持有 52.44%的股权，其配偶程黎担任经理
2	海宁美迪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持有 31.6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丽水共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持有 35.7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景宁倍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持有 17.3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丽水增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持有 24.8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程黎担任经理
7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程黎担任经理
8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程黎担任经理
9	苏州鸿辉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懿伟持有 20.00%的股权，其姐姐王懿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0.00%的股权，其姐姐的配偶诸桦持有 2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0	丰盛佳美	持有发行人 19.27%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夏利敏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11	台州市加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利敏持有 50.00% 的股权，其弟弟夏小伟持有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利敏担任董事
13	台州市荣益鞋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利敏弟弟夏小伟持有 70.00% 的股权
14	温岭市佳美鞋厂	发行人董事夏利敏配偶的父亲林东方持有 80.00% 的股权，其配偶的弟弟林恩玲持有 20.00% 的股权
15	秀富开发	发行人副总经理翁钦盛的配偶张静媛担任代表人兼董事
16	杭州玄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华朝花的姐姐华金莲担任执行董事，华朝花的配偶赵中炜持股 90%
17	上海灵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1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绿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1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祝友企业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100.00% 的股权
20	上海桦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1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晔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90.00% 的财产份额
22	珠海曦瑞华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珠海新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珠海德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珠海柏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珠海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珠海瑞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珠海瑞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珠海钧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41.58% 的财产份额
30	江苏丰泰流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监事
31	9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经理
32	珠海铎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董事
33	台州泮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4	珠海新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5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监事
36	珠海睿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珠海睿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珠海义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珠海成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珠海宇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珠海翊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2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董事
43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董事
44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董事
45	黑龙江国投穗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配偶的姐姐郑木子担任董事兼总 经理
46	国投穗甬（宁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配偶的姐姐郑木子担任执行董事
47	湖北奥满多食品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48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49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总经理
50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总经理
51	国投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东 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兼经理
52	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5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54	天津南方坤道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潇持有 50.00%的财产份额
55	吉林省润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薛连科的弟弟薛登科持有 99.5%的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美迪凯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浙江嘉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捷姆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美持有其 51%的股权
4	美迪凯（日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其他最近三年一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思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美迪凯集团曾持有 55% 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7 日，美迪凯集团已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
2	杭州美迪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曾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台州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曾担任董事长，其配偶程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注销
4	深圳美迪凯光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注销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的父亲李建红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6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的父亲李建红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7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的父亲李建红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的父亲李建红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9	国投创新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0.88 万元	508.67 万元	549.08 万元	311.85 万元

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秀富开发	采购商品	UV 灯管	1.33	25.76%	2.62	47.70%	4.03	53.11%	-	-
	采购设备	UV 去胶机	-	-	-	-	9.10	43.00%	9.31	100.00%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劳务	技术服务费	-	-	-	-	12.73	100.00%	23.07	100.00%
台州思铭	采购商品	水晶片	-	-	-	-	-	-	0.64	4.27%
合计			1.33	-	2.62	-	25.86	-	33.02	-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及劳务合计 1.33 万元、2.62 万元、25.86 万元和 33.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2%、0.02%、0.19%、和 0.32%，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秀富开发	14.16	16.95	14.06	12.66

③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秀富开发	销售商品	影像光学零部件、其他类光学部品	4.44	0.11	17.42	0.14%	28.54	0.24%	16.62	0.12%
合计			4.44	0.11	17.42	0.14%	28.54	0.24%	16.62	0.1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共向秀富开发销售商品分别为 4.44 万元、17.42 万元、28.54 万元和 16.6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0.02%、0.06%、0.09%和 0.08%，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秀富开发	6.49	6.31	0.00	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外，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1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6年1月8日	2017年1月8日	是
2	美迪凯集团	浙江美迪凯	3,572.00	2016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10日	是
3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0日	是
4	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5,340.00	2017年6月2日	2020年6月2日	是
5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8月22日	是
6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是
7	美迪凯集团、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	浙江美迪凯	3,00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6月11日	否
8	程黎、美迪凯集团	浙江美迪凯	6,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否
	2018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否	
9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2,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是
10	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4,000.00	2019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否
11	美迪凯集团、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	杭州美迪凯	2,000.00	2019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否
12	程黎、葛文志	浙江嘉美	-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13	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0	2020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否
14	美迪凯集团	浙江美迪凯	12,781.00	2020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否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议或对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无变更。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无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情况无变更。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一种减少杂散光的滤光片及包含该滤光片的摄像模组	ZL202010118306.2	发明	204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一种低透过率滤光片及包含该滤光片的光学指纹识别模组	ZL202020597219.5	实用新型	203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3	浙江嘉美	一种用于晶片的固定夹具	ZL201920977777.1	实用新型	2029/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上述新增专利在内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88,527,182.2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的情况无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对同一客户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未达到前述标准，但系与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

重大销售订单的选取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美迪凯	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以订单 为准	长期
2	杭州美迪凯	AGC 株式会社	2018 年 8 月 29 日	以订单 为准	1 年，无异议 自动续期
3	杭州美迪凯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以订单 为准	1 年，无异议 自动续期
4	浙江美迪凯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	以订单 为准	1 年，无异议 自动续期
5	杭州美迪凯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	以订单 为准	未约定期限
6	捷姆富	Fine Crystal 株式会社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以订单 为准	10 年，无异议 自动续期
7	浙江嘉美	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以订单 为准	未约定期限

（2）销售订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相应货币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1	杭州美迪凯	Heptagon	浮法玻璃	2017 年 10 月 26 日	USD 77.30	已履行
2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7 年 12 月 22 日	JPY 11,011.35	已履行
3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8 年 1 月 25 日	JPY 9,893.50	已履行
4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8 年 2 月 8 日	JPY 32,572.32	已履行
5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8 年 3 月 7 日	JPY 15,028.20	已履行
6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8 年 4 月 24 日	JPY 31,308.75	已履行
7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8 年 5 月 10 日	JPY 11,040.00	已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8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8年6月5日	JPY 12,523.50	已履行
9	杭州美迪凯	AMS	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	2018年6月19日	USD 167.90	已履行
10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8年7月18日	JPY 16,699.05	已履行
11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8年9月20日	JPY 27,243.50	已履行
12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8年10月29日	JPY 30,613.08	已履行
13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4月26日	JPY 9,861.50	已履行
14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7月5日	JPY 14,792.25	已履行
15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7月30日	JPY 23,034.25	已履行
16	杭州美迪凯	AMS	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	2019年8月6日	USD 142.16	已履行
17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12月9日	JPY 16,704.00	已履行
18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12月9日	JPY 12,326.88	已履行
19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12月28日	JPY 25,942.65	已履行
20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12月28日	JPY 10,593.55	已履行
21	杭州美迪凯	AMS	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	2020年1月13日	USD 153.96	已履行
22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20年2月12日	JPY 7,756.00	已履行
23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20年3月7日	JPY 17,303.00	已履行
24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20年4月28日	JPY 23,596.83	已履行
25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20年5月28日	JPY 41,655.05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同一供应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采购总额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未达到前述标准，但系与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要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美迪凯	河北远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	杭州美迪凯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	合同有效期
3	杭州美迪凯	上海伽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相应货币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美迪凯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切割机十二台	2017年9月2日	USD 152.56	已履行
2	浙江美迪凯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切割机八台	2017年11月24日	USD 110.40	已履行
3	浙江美迪凯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切割机八台	2017年11月25日	USD 110.40	已履行
4	浙江美迪凯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切割机十一台	2018年1月3日	USD 143.58	已履行
5	浙江美迪凯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切割机十台	2018年3月7日	USD 135.50	已履行
6	杭州美迪凯	SUSS MicroTec Lithography GmbH	光刻机一套	2019年9月16日	EUR 66.60	已履行
7	捷姆富	Oporun Co., Ltd.	真空镀膜机五台	2019年6月12日	JPY 29,750.00	正在履行
8	杭州美迪凯	Oporun Co., Ltd.	真空镀膜机四台	2019年8月29日	JPY 21,600.00	正在履行
9	杭州美迪凯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减薄机一套	2019年9月3日	USD 143.00	正在履行
10	浙江嘉美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清洗机一台；全自动剥离机一台	2019年11月14日	CNY 1,160.00	正在履行
11	杭州美迪凯	Oporun Co., Ltd.	真空镀膜机两台	2019年12月4日	JPY 11,288.00	正在履行
12	杭州美迪凯	Oporun Co., Ltd.	真空镀膜机五台	2019年12月4日	JPY 28,220.00	正在履行
13	杭州美迪凯	Evatec AG	磁控溅射系统一套	2020年2月12日	USD 240.00	正在履行
14	杭州美迪凯	DISCO HI-TEC CHINA CO.LTD	切割机十七套	2020年1月23日	USD 213.35	正在履行
15	杭州美迪凯	Evatec AG	磁控溅射系统一套	2020年4月7日	USD 310.00	正在履行
16	杭州美迪凯	香港聚讯科技有限公司	NIKON 光刻机一台	2020年5月22日	USD 228.00	正在履行

3.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银行/非金融机构	合同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浙江美迪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6 借字 03411 号	2,500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美迪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2	浙江美迪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7 信银杭台贷字第 811088 095666 号	1,000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杭州美迪凯提供抵押担保，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3	浙江美迪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30149941002 17070012	500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4	浙江美迪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7 年借字 02987 号	500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美迪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5	浙江美迪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8 年温岭字 02115 号	800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2 月 5 日	美迪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6	浙江美迪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8 年温岭字 02756 号	890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7 日	美迪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7	浙江美迪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8 信银杭台贷字第 811088 157425 号	1,000	2018 年 11 月 3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杭州美迪凯提供抵押担保，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8	浙江美迪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8 年温岭字 03068 号	8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2 月 8 日	美迪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9	浙江美迪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 信银杭台贷字第 811088 177280 号	1,000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杭州美迪凯提供抵押担保，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0	浙江美迪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 信银杭台贷字第 811088 182905 号	1,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杭州美迪凯提供抵押担保，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1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1	2,600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序号	借款人	银行/非金融机构	合同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2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2	700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2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3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3	700	2019年5月9日	2020年5月6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4	浙江美迪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TZ0710120190143	2,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6月4日	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5	浙江嘉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JX 海宁 2019人借 293	26,000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2月20日	浙江嘉美提供抵押担保，杭州美迪凯、浙江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浙江美迪凯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租赁(18)回字第18040015号	1,700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浙江美迪凯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租赁(18)回字第18050031号	1,300	2018年7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047	950	2020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7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049	550	2020年2月19日	2021年2月18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050	550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1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052	550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2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095	700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6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3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4142020280100	700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银行/非金融机构	合同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4	浙江美迪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20信银杭台贷字第811088240291号	2,000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美迪凯集团抵押担保，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第15项银行借款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自2020年1月2日起分期提款，并在2023年12月20日前分期归还。

4.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2019年3月9日，浙江嘉美与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新潮路东侧、春潮路北侧承包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0,000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审计核实为准。

2019年10月22日，捷姆富与上海如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约定由上海如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新潮路东侧、春潮路北侧承包建设3号厂房2楼无尘室空调系统工程安装工程，签约工程总价为520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312,926.28元，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80,000.00	其中1-2年80,000.00元，2-3年	57.50	488,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400,000.00元		
预交进口增值税及关税	其他	575,208.49	1年以内	13.34	28,76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押金保证金	430,000.00	1年以内	9.97	21,500.00
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31,477.03	2-3年	7.69	66,295.41
辰野株式会社	押金保证金	102,265.63	1年以内	2.37	5,113.28
小计		3,918,951.15		90.87	609,669.1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154,239.03元，发行人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增资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和任职情况无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16%、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不

同商品退税率分别为 16%、13%。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企业缴纳增值税原适用的 16% 税率调整为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06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49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起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杭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涉及税收违法行

为。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捷姆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涉及税收违法行

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0 年 1-6 月			
1	支持复工复产保障企业用工补助	38,000.00	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下发的钱塘社发〔2020〕13 号文
2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68,105.00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委发〔2020〕4 号、浙人社发〔2020〕10 号文
3	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加快复工复产资助（奖励）资金	132,024.19	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下发的钱塘经科〔2020〕30 号文
4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	74,964.46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台防指〔2020〕25 号、浙人社发〔2020〕10 号文
5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奖励经费	100,000.00	温市委办、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市委办〔2017〕53 号文
6	政府补贴收入	3,196,800.00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下发的〔2019〕10 号文
合计		3,909,893.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位于杭州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的生产经营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捷姆富自 2020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 2019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后认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和环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工商行政管理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捷姆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立案查处记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杭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方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质量技术监督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捷姆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立案查处记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杭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32 名，公司已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除境外子公司美迪凯（日本）外，公司共有 9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其中：1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3 人为外籍员工，1 人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公司已为上述外籍员工以及中国台湾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除境外子公司美迪凯（日本）外，公司共有 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为外籍员工，1 人为中国台湾籍员工。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美迪凯（日本）员工均为外籍员工，发行人已根据日本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国民健康保险。

3.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温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仲裁纠纷，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法规的情况。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函证，确认浙江美迪凯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正常参保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失业

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捷姆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浙江美迪凯杭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7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542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证明》，确认捷姆富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经为该单位 44 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杭州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17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证明》，确认浙江嘉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经为该单位 9 位员工办理了住房

公积金缴纳手续，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郑伊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4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于 2020

年8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9月11日下发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8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

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三）》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资金往来核查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文志、程黎夫妇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夏利敏及其配偶林恩菊存在多次资金往来，部分用于支付葛文志在丽水美迪凯的出资款；截至二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对夏利敏、林恩菊夫妇尚有欠款 1,468.15 万元，上述事项均未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程黎与苏利国、王良平等亲属存在资金往来；葛文志、程吕荣、苏利国、王良平为对丽水美迪凯的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葛方清、程吕荣、苏利国、王良平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首轮回复中，中介机构对于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的银行账户往来情况中未标注单位，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程黎与夏利敏、林恩菊的资金往来为“350,00”；二轮回复中，对于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程黎与夏利敏、林恩菊的资金往来仍为“350,00 万元”，后修改为“350.00 万元”，并补充说明截至二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对夏利敏、林恩菊夫妇尚有欠款 1,468.1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及其配偶程黎与夏利敏、林恩菊夫妇的逐笔借款及汇总情况，对应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借款/还款时间、借款最终用途、还款资金来源，葛文志、程黎夫妇的还款能力、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2）葛文志、程黎夫妇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影响葛文志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3）葛文志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亲属借款的部分，并详细说明前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借款主体、借款/还款时间、借款金额、偿还情况、还款资金的来源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

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切实提高执业水平和能力，全面履行核查工作：（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及中介机构内核、质控工作是否到位发表明确、审慎的核查意见；（2）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工作报告中披露核查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核查未核查、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各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及其配偶程黎与夏利敏、林恩菊夫妇的逐笔借款及汇总情况，对应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借款/还款时间、借款最终用途、还款资金来源，葛文志、程黎夫妇的还款能力、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

1. 发行人实控人葛文志及其配偶程黎与夏利敏夫妇的逐笔借款及汇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及配偶对夏利敏、林恩菊夫妇尚有欠款 1,468.15 万元，上述借款余额的形成过程及汇总情况如下：

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利息 (万元)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2014年5月16日	100.00		按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息，2014-2016年的年息为7%，2017年以后的年息为5.22%	借给浙江美迪凯用于企业运营	-
2014年5月19日	100.00			借给美迪凯集团用于企业运营	
2014年5月19日	100.00			借给浙江美迪凯用于企业运营	
2014年6月16日	180.00				浙江美迪凯归还的资金
2014年6月17日	240.00				-
2014年7月8日		420.00			
2014年7月18日	199.00				借给浙江美迪凯、杭州美迪凯及美迪凯控股用于企业运营
2014年7月21日	101.00				
2014年8月15日		100.00			-

2015年2月12日	60.00			借给杭州美迪凯用于日常运营	-
2015年6月29日	500.00			借给浙江美迪凯用于企业运营	-
2015年7月8日		500.00		-	浙江美迪凯归还的资金
2015年7月24日	800.00			借给浙江美迪凯、美迪凯集团用于企业运营	-
2017年10月12日	200.00			借给杭州美迪凯用于企业运营	-
2017年12月14日		200.00		-	杭州美迪凯归还的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400.00			
2018年1月3日		190.00		-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归还的资金
2018年4月26日	476.82			用于葛文志对丽水美迪凯的出资款	-
2018年10月26日		40.00		-	美迪凯集团归还的资金
2018年10月29日		30.00		-	
2018年11月28日		90.00		-	
累计金额	3,056.82	1,970.00	381.33		
欠款本金					1,086.82
累计利息					381.33
欠款合计					1,468.15

如上表所示，由于在公司发展早期缺乏营运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通过向夏利敏夫妇借款的方式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除借款用于企业运营外，2018年4月，葛文志向林恩菊借款476.82万元用于支付丽水美迪凯的出资款。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对夏利敏、林恩菊夫妇尚有欠款余额1,468.15万元，其中欠款本金1,086.82万元，利息381.33万元。

2. 葛文志、程黎夫妇的还款能力，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

截至2020年8月31日，美迪凯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为9,635.1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057.95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21.61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夏利

敏的款项 2,613.60 万元。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持有美迪凯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52.44%，葛文志可以使用美迪凯集团的分红款偿还夏利敏、林恩菊夫妇的欠款，不存在还款风险。

2020 年 9 月 12 日，美迪凯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美迪凯集团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500 万元。葛文志取得税后分红款 1,468.32 万元后，已将对夏利敏、林恩菊的欠款还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文志、程黎夫妇与夏利敏夫妇的欠款本金 1,086.82 万元和累计利息 384.28 万元（截至欠款清偿日利息）已还清，不会面临偿债风险。

（二）葛文志、程黎夫妇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影响葛文志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经葛文志、程黎夫妇确认、查阅其银行流水和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文志、程黎夫妇目前已无对外欠款，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会面临较大偿债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影响葛文志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三）葛文志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亲属借款的部分，并详细说明前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借款主体、借款/还款时间、借款金额、偿还情况、还款资金的来源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葛文志及其亲属的资金流水、对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凭证及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文志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发行人股东财产份额/股权的情况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相关出资是否来源于借款
葛文志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丽水美迪凯 68.76%的财产份额（对应 1,621.47 万元的财产份额）；通过美迪凯集团持有丽水美迪凯 0.52%的财产份额（对应 12.37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38.0250%的股份	部分出资系借款
		直接持有美迪凯集团 52.44%的股权（对应 2,62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间接持有发行人 4.8135%的股份	否
		直接持有景宁倍增 23.34%的财产份额（对应 164.8155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1.5129%的股份	否
		直接持有丽水增量 24.57%的财产份额（对应 49.1308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11%的股份	否
		直接持有丽水共享 37.37%的财产份额（对应 37.3704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0.6860%的股份	否
		直接持有海宁美迪凯 31.63%的财产份额（对应 29.6792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24%的股份	否
程吕荣	葛文志之岳父	直接持有丽水美迪凯 9.32%的财产份额（对应 219.84 万元的财产份额）；通过美迪凯集团持有丽水美迪凯 0.07%的财产份额（对应 1.68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5.1541%的股份	否
		直接持有美迪凯集团 7.11%的股权（对应 355.50 万元的注册资本）	间接持有发行人 0.6526%的股份	否
苏利国	葛文志之妹夫	直接持有丽水美迪凯 18.65%的财产份额（对应 439.69 万元的财产份额）；通过美迪凯集团持有丽水美迪凯 0.14%的财产份额（对应 3.35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136%的股份	部分出资系借款
		直接持有美迪凯集团 14.22%的股权（对应 71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53%的股份	否
		直接持有景宁倍增 8.78%的财产份额（对应 61.9954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0.5691%的股份	否
王良平	葛文志之表弟	直接持有丽水美迪凯 2.27%的财产份额（对应 53.49 万元的财产份额）；通过美迪凯集团持有丽水美迪凯 0.02%的财产份额（对应 0.41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53%的股份	部分出资系借款
		直接持有美迪凯集团 1.73%的股权（对应 86.50 万元的注册资本）	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88%的股份	否
		直接持有丽水增量 2.47%的财产份额（对应 4.9444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53%的股份	否
葛方清	葛文志之父亲	直接持有丽水共享 1.65%的财产份额（对应 1.6481 万元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51%的股份	否

葛文志及其亲属苏利国、王良平间接通过丽水美迪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部分系来源于借款，经核查，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协议签署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葛文志	林恩菊	476.8192 万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对于丽水美迪凯的出资	分红所得及个人存款	是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协议 签署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是否已 偿还完毕
苏利国	夏利敏	326.5072 万元	2018年4 月20日	2020年9 月14日	对于丽水美迪 凯的出资	分红所得及 个人存款	是
	林恩菊	113.1808 万元	2018年4 月20日	2020年9 月14日	对于丽水美迪 凯的出资	分红所得及 个人存款	是
王良平	夏利敏	53.4928 万元	2018年4 月20日	2020年9 月14日	对于丽水美迪 凯的出资	分红所得及 个人存款	是

注：报告期内，苏利国、王良平与夏利敏夫妇仅存在上表所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往来；报告期初，苏利国、王良平与夏利敏夫妇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利国、王良平与夏利敏夫妇相关欠款已结清，相互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18年4月美迪凯集团的五名自然人股东因实施持股主体平移的需要，共同成立丽水美迪凯。由于葛文志、苏利国和王良平的自有资金短缺，统一向夏利敏夫妇进行借款用于丽水美迪凯出资，并对应签署借款合同。借贷双方均已书面确认双方仅为借款关系而非股权代持关系，即借款人使用该笔借款对丽水美迪凯的出资后，出借人不应被视为该笔股权投资的实际出资人。

经葛文志夫妇及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葛方清、程吕荣、苏利国、王良平书面确认，除上述借款外，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亲属的情况。报告期内葛文志夫妇及亲属间的资金往来均系个人资金周转，不存在使用亲属借款对发行人股东投资的情况。

如前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葛文志夫妇和夏利敏夫妇欠款余额为1,468.15万元，苏利国和王良平累计欠夏利敏本金为493.18万元。由于葛文志、夏利敏、苏利国、王良平均为美迪凯集团的股东，同时夏利敏尚欠美迪凯集团2,613.60万元。为解决股东间的欠款问题，2020年9月12日，美迪凯集团作出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的决议并向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文志、苏利国和王良平均以美迪凯集团分红所得和个人自有存款向夏利敏夫妇清偿所有借款本息，夏利敏亦已向美迪凯集团清偿所有借款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迪凯集团和股东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葛文志、苏利国、王良平与夏利敏夫妇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经葛文志、苏利国、王良平、夏利敏、葛方清和程吕荣的书面确认，上述人员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丽水美迪凯的出资份额和/或美迪凯集团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合伙份额的权益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葛文志及其亲属苏利国、王良平对丽水美迪凯的部分出资系来源于借款外，葛文志夫妇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文志及其亲属苏利国、王良平已清偿相关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及中介机构内核、质控工作是否到位发表明确、审慎的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夏利敏夫妇的资金来往明细，并获取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其提供主要银行账户完整性的说明；

（2）取得夏利敏夫妇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夏利敏夫妇与葛文志夫妇、苏利国、王良平的资金来往明细；

（3）取得夏利敏夫妇与葛文志夫妇、苏利国、王良平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关的还款凭证，核查借款及清偿情况；

（4）取得葛文志夫妇及持股亲属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确认函；

（5）取得夏利敏夫妇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确认函；

（6）取得美迪凯集团的分红决议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的银行回单，核查美迪凯集团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以及资金往来明细；

（7）取得葛文志及其亲属关于间接持股出资来源的确认函；

（8）取得葛文志、程黎夫妇的征信报告。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葛文志	实际控制人
2	程黎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3	葛方清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4	叶小彩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5	程吕荣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
6	余玲敦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

（2）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具体银行卡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银行账户数量	具体情况
1	葛文志	2	中国工商银行 2 个银行账户
2	程黎	13	中国工商银行 3 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3 个账户，中国银行 2 个账户，中信银行 2 个账户，招商银行 1 个账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 个账户
3	葛方清	5	中国建设银行 3 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2 个账户
4	叶小彩	0	无银行账户
5	程吕荣	11	中信银行 2 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5 个账户，泰隆银行 2 个账户，邮政银行 1 个账户，中国银行 1 个账户
6	余玲敦	1	中国建设银行 1 个账户

本所律师已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关于使用的银行账户的声明》，承诺其已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的（包括已注销的）所有主要银行账户的信息，除上述银行账户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日常使用或存在大额资金进出记录的账户，上述信息无任何虚假、遗漏。

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对，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夫妇与夏利敏夫妇的资金往来金额相对较大，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进行说明。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葛文志、程黎夫妇向夏利敏、林恩菊夫妇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发展

和丽水美迪凯的出资，葛文志夫妇具备还款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文志已通过美迪凯集团的分红款偿还夏利敏夫妇的欠款，不存在偿债风险。

（2）葛文志、程黎夫妇目前已无对外欠款，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会面临较大偿债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影响葛文志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3）除葛文志及其亲属苏利国、王良平对丽水美迪凯的部分出资系来源于借款外，葛文志夫妇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本所内核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必要的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股权稳定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内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五）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工作报告中披露核查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核查未核查、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各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过核查，葛文志、程黎夫妇虽然有借款，但对于相关借款的偿还能力较强，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股权稳定清晰。因此，本所律师在充分核查的前提下，认为股东间的该等借款对本次上市的影响较小，故未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应核查未核查、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本所律师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工作。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李 强

李强

李强

郑伊珺

郑伊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8
第三节 签署页.....	1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杭州美迪凯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凯有限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丽水美迪凯	指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迪凯集团	指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盛佳美	指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景宁倍增	指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增量	指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共享	指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美迪凯	指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美迪凯	指	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嘉美	指	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美迪凯进出口	指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台州光电	指	台州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捷姆富	指	捷姆富（浙江）光电有限公司
台州物业	指	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投资	指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限公司
粤莞制造	指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成同	指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美迪凯光学	指	深圳美迪凯光学有限公司
美迪凯（日本）	指	美迪凯日本株式会社
制钢所	指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Fine Crystal	指	Fine Crystal 株式会社
台州思铭	指	台州思铭晶片科技有限公司
秀富开发	指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京瓷集团	指	Kyocera Corporation，即京瓷株式会社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09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08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杭州美迪凯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12号）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

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郑伊珺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2015年7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一）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在初步沟通了解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清单涵盖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和备案，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债权债务和担保，公司的主要财产，诉讼、

仲裁和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明确查验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部门复核

本所根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3.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

根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704,83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

5.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发行与上市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6.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7.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按照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605619658），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美迪凯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美迪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美迪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中信证券出具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10.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7.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8.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9.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2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七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2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九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2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就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6.04 万元人民币、3,465.83 万元人民币、7,764.47 万元人民币，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以及第十七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列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器材、电子产品；生产：光学器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11.449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70.483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011.449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670.483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 3.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 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
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杭）名称变核外字（2019）第 0002033 号）；
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杭经开商备 201900183）；
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美迪凯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07 号）；
9.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迪凯有限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第 383 号）；
10.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9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9 年 6 月 3 日，美迪凯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整体变更的折股依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9 年 6 月 21 日，美迪凯有限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杭）名称变核外字（2019）第 0002033 号），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0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美迪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2,904,632.86 元人民币。

2019 年 6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

(2019) 383 号)，美迪凯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01,822,082.92 元人民币。

2019 年 6 月 29 日，美迪凯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美迪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美迪凯有限按照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2,904,632.86 元人民币为折股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000.00 元，其余 106,904,632.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30 日，美迪凯有限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美迪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9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6,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605619658）。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商务部门备案程序，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杭经开商备 201900183）。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美迪凯	27,504,090.00	59.7915%
2	丰盛佳美	8,835,910.00	19.2085%
3	美迪凯集团	4,600,000.00	10.0000%
4	景宁倍增	3,248,382.00	7.0617%
5	丽水增量	920,000.00	2.0000%
6	丽水共享	460,000.00	1.0000%
7	海宁美迪凯	431,618.00	0.9383%
合计		46,000,000.00	100.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公司法》中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有 7 名发起人，其中 6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已达到法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最低的人数要求以及外国股东最低的人数要求，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六条和《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6,000,000.00 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的股份及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筹办、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协议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和《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签订协议、章程，在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后，已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章程》已经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有确定的名称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

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美迪凯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605619658）。2019年8月1日，美迪凯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杭经开商备201900183），同意美迪凯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9年6月30日签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2019年6月28日，天健会计师对美迪凯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07号）。

(2)2019年6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迪凯有限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83号）。

(3)2019年7月24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美迪凯有限净资产出资入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9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四）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部分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部分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开户许可证》；
5.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书面说明；
6. 发行人员工名册及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
7. 发行人劳动人事和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费凭证；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发行人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
11. 发行人境外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15. 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1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
17.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8.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9.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0.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2.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资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境外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5.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7.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7 名发起人，分别为丽水美迪凯、丰盛佳美、美迪凯集团、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海宁美迪凯，各发起人的具

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7名，包括5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1个境内法人和1个境外企业。其中丽水美迪凯、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海宁美迪凯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境内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美迪凯集团系持有境内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法人；丰盛佳美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企业。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美迪凯	27,504,090.00	59.7915%
2	丰盛佳美	8,835,910.00	19.2085%
3	美迪凯集团	4,600,000.00	10.0000%
4	景宁倍增	3,248,382.00	7.0617%
5	丽水增量	920,000.00	2.0000%
6	丽水共享	460,000.00	1.0000%
7	海宁美迪凯	431,618.00	0.9383%
合计		46,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美迪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美迪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美迪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9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美迪凯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资额为 2,750.409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58 号三楼 3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美迪凯持有发行人 27,504,0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8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美迪凯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文志	1,621.47	68.76%
2	苏利国	439.69	18.65%
3	程吕荣	219.84	9.32%
4	王良平	53.49	2.27%
5	美迪凯集团	23.58	1.00%
合计		2,358.07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丽水美迪凯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形。因此，丽水美迪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丽水美迪凯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丰盛佳美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6楼F2室，公司编号为265054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盛佳美持有发行人9,658,8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2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盛佳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夏利敏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瀛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丰盛佳美的设立、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现状及业务经营情况均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丰盛佳美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美迪凯集团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中心大道北侧（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旁边）；法定代表人为葛文志；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室内照明灯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9年11月16日至2029年11月1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迪凯集团持有发行人4,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迪凯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文志	2,622.00	52.44%
2	夏利敏	1,225.00	24.50%
3	苏利国	711.00	14.22%
4	程吕荣	355.50	7.11%
5	王良平	86.50	1.73%

合计	5,000.00	100.00%
----	----------	---------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美迪凯集团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宁倍增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三楼3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文志；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宁倍增持有发行人3,248,38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8%。

景宁倍增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宁倍增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志	164.8155	23.34%
2	苏利国	61.9954	8.78%
3	龚建	44.3730	6.28%
4	王懿伟	41.3303	5.85%
5	华朝花	41.3303	5.85%
6	吴岳	37.1465	5.26%
7	薛连科	32.9628	4.67%
8	高志坚	25.6096	3.63%
9	张巧其	21.4258	3.03%
10	丁志敏	18.1295	2.57%
11	陈银培	18.1295	2.57%
12	韩巍巍	18.1295	2.57%
13	余开封	18.1295	2.57%
14	金佳琪	16.4814	2.33%
15	徐宝利	16.4814	2.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杜枫	16.4814	2.33%
17	陈佳	11.7905	1.67%
18	金建艇	10.1424	1.44%
19	田双江	10.1424	1.44%
20	王晓刚	10.1424	1.44%
21	刘承亮	10.1424	1.44%
22	丰迎冬	10.1424	1.44%
23	邢刚	10.1424	1.44%
24	王刚	10.1424	1.44%
25	叶夏香	10.1424	1.44%
26	李飞	10.1424	1.44%
27	李涛	10.1424	1.44%
合计		706.1661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景宁倍增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形。因此，景宁倍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景宁倍增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粤莞制造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3栋2D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8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莞制造持有发行人1,645,79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8%。

粤莞制造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莞制造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49.88%
2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9.95%
3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13.97%
4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7,000.00	13.47%
5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2.24%
6	天津南方坤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25%
7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25%
合计		200,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粤莞制造及其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P179）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719）。粤莞制造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成同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9月18日，出资额为8,3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022（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7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8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成同持有发行人1,645,79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8%。

珠海成同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成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0.00	96.63%
2	珠海东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17%
3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0%
合计		8,3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珠海成同及其管理人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X315）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1260）。珠海成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7)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增量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四楼4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文志，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为2018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增量持有发行人9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4%。

丽水增量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增量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志	49.1308	24.57%
2	李伟东	6.5926	3.30%
3	汪云燕	6.5926	3.30%
4	韩威风	4.9444	2.47%
5	魏俊	4.9444	2.47%
6	钱菊萍	4.9444	2.47%
7	聂童	4.9444	2.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武	4.9444	2.47%
9	郭亮	4.9444	2.47%
10	张亚南	4.9444	2.47%
11	王丹君	4.9444	2.47%
12	肖金益	4.9444	2.47%
13	朱毅	4.9444	2.47%
14	张紫霞	4.9444	2.47%
15	王良平	4.9444	2.47%
16	任靖军	4.9444	2.47%
17	杨战迎	4.9444	2.47%
18	蔡东方	4.9444	2.47%
19	邵铭	4.9444	2.47%
20	张肖笑	4.6909	2.35%
21	龚博渊	4.6909	2.35%
22	张攀威	4.6909	2.35%
23	李万龙	4.6909	2.35%
24	迟宏伟	3.0427	1.52%
25	王利锋	3.0427	1.52%
26	姜美荣	3.0427	1.52%
27	丁宇能	3.0427	1.52%
28	曹骏峰	3.0427	1.52%
29	赵伟	3.0427	1.52%
30	潘鑫彬	3.0427	1.52%
31	杨鑫	3.0427	1.52%
32	雷紫昂	3.0427	1.52%
33	黄江明	3.0427	1.52%
34	朱雨晴	3.0427	1.52%
35	骆熠	3.0427	1.52%
36	陈林帆	1.6481	0.82%
37	高银燕	1.6481	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99.999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丽水增量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形。因此，丽水增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丽水增量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8)丽水共享投资合会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共享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四楼4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文志，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为2018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共享持有发行人4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2%。

丽水共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共享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志	35.7220	35.72%
2	王迪	3.2963	3.30%
3	苏炜	1.6481	1.65%
4	魏辉江	1.6481	1.65%
5	管文杰	1.6481	1.65%
6	潘小亚	1.6481	1.65%
7	张国武	1.6481	1.65%
8	徐腾达	1.6481	1.65%
9	纪泉	1.6481	1.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向艳玲	1.6481	1.65%
11	李雄	1.6481	1.65%
12	刘前进	1.6481	1.65%
13	徐海霞	1.6481	1.65%
14	周琼	1.6481	1.65%
15	叶宁宁	1.6481	1.65%
16	王凯	1.6481	1.65%
17	蒋安敏	1.6481	1.65%
18	王勤军	1.6481	1.65%
19	陈晓慧	1.6481	1.65%
20	刘帅	1.6481	1.65%
21	韩敏	1.6481	1.65%
22	宁珈祺	1.6481	1.65%
23	盛媛媛	1.6481	1.65%
24	江仁	1.6481	1.65%
25	姚拽	1.6481	1.65%
26	江骏楠	1.6481	1.65%
27	高峰	1.6481	1.65%
28	钮云飞	1.6481	1.65%
29	孔相朝	1.6481	1.65%
30	管文娟	1.6481	1.65%
31	杨丹平	1.6481	1.65%
32	时耀武	1.6481	1.65%
33	王亮	1.6481	1.65%
34	蒋安敬	1.6481	1.65%
35	郭泽远	1.6481	1.65%
36	安翠	1.6481	1.65%
37	葛方清	1.6481	1.65%
38	付林东	1.6481	1.65%
39	骆春梅	1.6481	1.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9.9995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丽水共享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形。因此，丽水共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丽水共享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9)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美迪凯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93.82987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75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文志，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质量管理咨询、广告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48年12月1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美迪凯持有发行人431,61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6%。

海宁美迪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阜宁上质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钦盛	41.3303	44.05%
2	葛文志	29.6792	31.63%
3	矢岛大和	22.8204	24.32%
合计		93.8299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海宁美迪凯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

费的情形。因此，海宁美迪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海宁美迪凯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穿透计算丽水美迪凯、丰盛佳美、美迪凯集团、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海宁美迪凯的股东人数后，发行人股东总计未超过 200 人。

2.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美迪凯	27,504,090.00	54.88%
2	丰盛佳美	9,658,808.00	19.27%
3	美迪凯集团	4,600,000.00	9.18%
4	景宁倍增	3,248,382.00	6.48%
5	粤莞制造	1,645,796.00	3.28%
6	珠海成同	1,645,796.00	3.28%
7	丽水增量	920,000.00	1.84%
8	丽水共享	460,000.00	0.92%
9	海宁美迪凯	431,618.00	0.86%
合计		50,114,49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美迪凯持有发行人 27,504,09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4.8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文志	1,621.47	68.76%
2	苏利国	439.69	18.65%

3	程吕荣	219.84	9.32%
4	王良平	53.49	2.27%
5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8	1.00%
合计		2,358.07	100.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迪凯集团，并且葛文志持有美迪凯集团 52.44%的股权，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美迪凯集团进而控制丽水美迪凯，间接控制公司 54.88%的表决权。此外，美迪凯集团持有公司 9.18%股权，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美迪凯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9.18%的表决权。同时，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分别持有发行人 6.48%、1.84%、0.92%和0.86%的股权，其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均为葛文志，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上述四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0.10%的表决权。综上，葛文志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74.16%，并且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据此葛文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一直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

最近两年内，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并且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亦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增持或减持杭州美迪凯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通过提名、增加、减少董事而改变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就持有或行使股东权益达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均保持稳定。

(2)预期未来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美迪凯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美迪凯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备案资料；

3. 发行人及其前身美迪凯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4.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5.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1.2010年8月，美迪凯有限设立

2010年8月25日，美迪凯有限获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8000028839），公司注册资本为35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葛文志，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路裕园公寓9幢（西）6层A12座，经营范围为研发：照相机及器材、摄像机及器材、手机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像机及器材、手机零部件、电子产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杭州美迪凯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美迪凯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5,100,000.00	100.00%
合计		35,100,000.00	100.00%

2.2018年12月，美迪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4日，美迪凯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原股东美迪凯集团（系由浙江美迪凯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持有的美迪凯有限67.1814%股权（对应美迪凯有限人民币2,358.0671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2,403.8517万元转让给丽水美迪凯，原股东美迪凯集团将持有美迪凯有限的21.5826%股权（对应美迪凯有限人民币757.5493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772.2258万元转让给丰盛佳美。美迪凯集团与丽水美迪凯、丰盛佳美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内部股权调整，根据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台兴评（2018）第118号）评定的净资产值人民币35,781,506.83元，按照1.02元人民币/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迪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3,836.00	11.2360%
2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0,671.00	67.1814%
3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575,493.00	21.5826%
合计		35,100,000.00	100.00%

2018年12月27日，美迪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本次股权转让，美迪凯有限完成了商务部门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杭经开商备201800323）。

3.2018年12月，美迪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27日，美迪凯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美迪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43.8202万元，其中，新股东景宁倍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8.5006万元，新股东丽水增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8764万元，新股东丽水共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4382万元，新股东海宁美迪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50万元。本次增资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系按照公司本次增资后估值1亿元而确定，即2.54元人民币/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迪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3,836.00	10.0000%
2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0,671.00	59.7915%
3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575,493.00	19.2085%
4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006.00	7.0617%
5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764.00	2.0000%
6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382.00	1.0000%
7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50.00	0.9383%
合计		39,438,202.00	100.0000%

2018年12月28日,美迪凯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本次增资,美迪凯有限完成了商务部门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杭经开商备201900168)。

2019年7月19日,杭州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杭中税会验字[2019]第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8日,美迪凯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3.820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20年2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2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上述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美迪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9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11.4490万元,其中,新股东珠海成同以人民币8,00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4.5796万元,新股东粤莞先进以人民币8,00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4.5796万元,丰盛佳美以人民币4,00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2.2898万元。本次增资系财务投资人战略性投资,增资价格系以杭州美迪凯投前估值人民币22.36亿元而确定,即48.61元人民币/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工商登记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4,090.00	54.8825%
2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658,808.00	19.27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3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	9.1790%
4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382.00	6.4819%
5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5,796.00	3.2841%
6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5,796.00	3.2841%
7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00	1.8358%
8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	0.9179%
9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618.00	0.8613%
合计		50,114,490.00	100.0000%

2019年8月26日,杭州美迪凯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本次增资,杭州美迪凯完成了商务部门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杭经开商备201900210)。

2019年9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3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日,杭州美迪凯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11.44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此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美迪凯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财产权属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函证文件；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605619658），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器材、电子产品；生产：光学器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迪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04798583J)，浙江美迪凯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产品、智能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1447K），浙江嘉美的经营范围为：光电新材料、光学产品、电子产品、车载用品、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产品、车载用品、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

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捷姆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UNJC7R),捷姆富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许可/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备案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杭州美迪凯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02319963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浙江美迪凯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01413359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海关登记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核发的编号为 330123049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00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取得台州海关核发的编号为 33119619NN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另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曾将其设备转移至发行人厂房内进行生产加工,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证明,该等行为不构成《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 14 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在日本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迪凯日本株式会社，根据美迪凯（日本）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及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迪凯（日本）是一家于平成 30 年（2018 年）5 月 30 日根据日本相关规定在日本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法人编号为 0200-01-126557，资本金为 5,000 万日元，业务活动是：（1）购买和销售用于市场开发和贸易的产品；（2）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和开发，以及（3）上述（1）和（2）附带的所有操作，注册地址为神奈川县横浜市中区扇町三丁目 8 番 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设立美迪凯（日本）事宜，浙江美迪凯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142），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1081-73-03-007129-000），中方投资额为 100 万美元；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岭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浙境外投资（2018）N00143 号），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迪凯（日本）为合法组织、设立的公司，且经主管机关登记在案，目前合法存续；美迪凯（日本）一名董事为野村康之，股东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产学研工业区科技大道），持股比例为 100%，所有已发行股票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美迪凯（日本）未存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调解或行政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学光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解决方案、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解决方案、影像光学零部件、AR/MR 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解决方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619,548.04 元、334,075,902.36 元及 204,655,290.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55%、99.93%及 99.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和访谈记录；
- 2.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履行凭证；
-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文件；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发行人控股股东书面说明；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葛文志	持有发行人 44.6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丽水美迪凯	持有发行人 54.88% 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夏利敏	通过丰盛佳美、美迪凯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1.51% 的股份
2	苏利国	通过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0% 的股份
3	程吕荣	通过丽水美迪凯、美迪凯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76% 的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葛文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懿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夏利敏	发行人董事
4	葛文琴	发行人董事
5	郭飏	发行人董事
6	李潇	发行人董事
7	韩洪灵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黄静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许罕飏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矢岛大和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翁钦盛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华朝花	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徐宝利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4	高志坚	发行人监事
15	薛连科	发行人监事

4.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丽水美迪凯	持有发行人 54.88%的股份
2	丰盛佳美	持有发行人 19.27%的股份
3	美迪凯集团	持有发行人 9.18%的股份
4	景宁倍增	持有发行人 6.48%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葛文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担任美迪凯集团的执行董事
2	美迪凯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程黎	担任美迪凯集团的总经理
4	夏利敏	担任美迪凯集团的监事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上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美迪凯集团	持有发行人 9.18%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持有 52.44% 的股权，其配偶程黎担任经理
2	海宁美迪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持有 31.6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丽水共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持有 35.72%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景宁倍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持有 17.3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丽水增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持有 24.8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程黎担任经理
7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程黎担任经理
8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程黎担任经理
9	苏州鸿辉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懿伟持有 20.00% 的股权，其姐姐王懿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0.00% 的股权，其姐姐的配偶诸桦持有 20.00% 的股权
10	丰盛佳美	持有发行人 19.27%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夏利敏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11	台州市加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利敏持有 50.00% 的股权，其弟弟夏小伟持有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利敏担任董事
13	台州市荣益鞋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利敏弟弟夏小伟持有 70.00% 的股权
14	温岭市佳美鞋厂	发行人董事夏利敏配偶的父亲林东方持有 80.00% 的股权，其配偶的弟弟林恩玲持有 20.00% 的股权
15	秀富开发	发行人副总经理翁钦盛的配偶张静媛担任代表人兼董事
16	杭州玄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华朝花的姐姐华金莲担任执行董事，华朝花的配偶赵中炜持股 90%
17	上海灵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1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绿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1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祝友企业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100.00% 的股权
20	上海桦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1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晔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飏持有 90.00% 的财产份额
22	珠海曦瑞华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珠海新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4	珠海德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珠海柏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珠海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珠海瑞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珠海瑞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经理
30	珠海铎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董事
31	台州洋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2	珠海新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3	珠海睿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4	珠海睿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5	珠海义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6	珠海成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珠海宇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珠海翊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9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担任董事
42	黑龙江国投穗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飏配偶的姐姐郑木子担任董事兼总 经理
43	湖北奥满多食品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44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45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东莞）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兼经理
46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广州）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经理
47	中山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48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49	天津坤道博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潇持有 44%的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0	天津南方坤道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潇持有 50.00% 的财产份额
5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的父亲李建红担任董事长
5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的父亲李建红担任董事长
5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的父亲李建红担任董事长
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的父亲李建红担任董事长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美迪凯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浙江嘉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捷姆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美持有其 51% 的股权
4	美迪凯（日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思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美迪凯集团曾持有 55% 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7 日，美迪凯集团已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
2	杭州美迪凯新材料 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曾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台州现代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曾担任董事长，其配偶程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注销
4	深圳美迪凯光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报告期内支付的报酬金额分别为 311.85 万元、549.08 万元和 508.67 万元。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秀富开发	采购商品	UV 灯管	2.62	47.70%	4.03	53.11%	-	-
	采购设备	UV 去胶机	-	-	9.10	43.00%	9.31	100.00%
	采购劳务	技术服务费	-	-	12.73	100.00%	23.07	100.00%
台州思铭	采购商品	水晶片	-	-	-	-	0.64	100.00%
合计			2.62	-	25.86	-	33.02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及劳务合计 33.02 万元、25.86 万元和 2.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28%、0.20%和 0.02%，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应付款项分别为 12.66 万元、14.06 万元以及 16.95 万元。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秀富开发	销售商品	影像光学零部件、其他类光学部品	17.42	0.14%	28.54	0.23%	16.62	0.12%
合计			17.42	0.14%	28.54	0.23%	16.62	0.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向秀富开发销售商品分别为 16.62 万元、28.54 万元和 17.4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0.08%、0.09%和 0.06%，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以及 6.31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外，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1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6年1月8日	2017年1月8日	是
2	美迪凯集团	浙江美迪凯	3,572.00	2016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10日	是
3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0日	是
4	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5,340.00	2017年6月2日	2020年6月2日	否
5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8月22日	是
6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1,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是
7	美迪凯集团、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	浙江美迪凯	3,00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6月11日	否
8	程黎、美迪凯集团	浙江美迪凯	6,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否
	葛文志			2018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否
9	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2,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否
10	美迪凯集团、程黎、葛文志	浙江美迪凯	4,000.00	2019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否
11	美迪凯集团、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	杭州美迪凯	2,000.00	2019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否

其中：

就第5项合同：程黎、葛文志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的《小企业保证合同》约定，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014994100217070012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包括本金5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就第7项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债务人和债权人于担保合同起始日至到期日之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及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均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就第9项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在担保期限内发放的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不受担保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美迪凯集团	-	7,178.00	900.00	6,278.00
	美迪凯投资	-	49.02	-	49.02
	美迪凯进出口	30.50	910.00	530.50	410.00
	程黎	2,018.07	1,009.07	1,356.03	1,671.11
	程吕荣	10.00	-	10.00	-
	林恩菊	-	700.00	300.00	400.00
	余玲敦	272.98	621.54	894.52	-
	夏利敏	546.40	200.00	686.40	60.00
	苏利国	390.00	401.33	331.00	460.33
	小计	3,267.95	11,068.96	5,008.45	9,328.46
2018 年度	美迪凯集团	6,278.00	2,049.00	4,700.50	3,626.50
	美迪凯投资	49.02	-	-	49.02
	美迪凯进出口	410.00	-	-	410.00
	程黎	1,671.11	-	1,671.11	-
	林恩菊	400.00	190.00	590.00	-
	夏利敏	60.00	450.00	510.00	-
	苏利国	460.33	-	460.33	-
	小计	9,328.46	2,689.00	7,931.94	4,085.52
2019 年度	美迪凯集团	3,626.50	2,777.02	6,403.52	-
	美迪凯投资	49.02	-	49.02	-
	美迪凯进出口	410.00	-	410.00	-
	小计	4,085.52	2,777.02	6,862.5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经全部清理。上述拆入资金已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美迪凯集团	1,443.80	2,569.40	4,013.20	-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王良平	70.00	-	70.00	-
	小计	1,513.80	2,569.40	4,083.20	-
2018 年度	美迪凯集团	-	450.00	450.00	-
	小计	-	450.00	45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已经全部清理。上述拆出资金已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转贷”行为

2017 年度，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先将银行委托贷款支付给关联方台州思铭以及美迪凯进出口，然后对方将贷款返还的情况（简称“转贷”行为）。公司存在的“转贷”行为已主动整改规范，自 2018 年起未再出现上述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台州思铭	-	-	1,200.00
美迪凯进出口	-	-	200.00

(4) 关联方资产收购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提高整体经营规模与竞争力。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美迪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迪凯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美迪凯 100.00% 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5) 美迪凯集团代其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2017 年度，美迪凯集团代其控股子公司深圳美迪凯光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71.57 万元。该笔应收货款发生在报告期外，系深圳美迪凯光学向公司采购商品但未结算形成。从 2013 年起，深圳美迪凯光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 2017 年度，美迪凯集团代其支付上述货款。

深圳美迪凯光学，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为美迪凯集团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起，深圳美迪凯光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交割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4)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6)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4.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4)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及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美迪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美迪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解决方案。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实际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均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及其间接控股股东葛文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美迪凯集团，其曾经的经营范围为：“照相机及器材、摄像机及器材、手机零部件制造、销售”，存在疑似同业竞争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迪凯集团仅为控股公司，从未实际开展业务活动。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其于2019年11月25日经营范围变更为：“控股公司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室内照明灯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以及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没有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本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本人签署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权属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境内商标查档证明；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境内专利查档证明；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相关文件；
7. 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文件；
10.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美是一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612 室，法定代表人为葛文志，经营范围为光电新材料、光学产品、电子产品、车载用品、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产品、车载用品、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器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律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美迪凯	10,800.00	100.00%
合计		10,800.00	100.00%

(2) 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美迪凯是一家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7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温岭市产学研工业园科技大道，法定代表人为葛文志，经营范围为光电子产品、智能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美迪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美迪凯	1,275.00	100.00%
合计		1,275.00	100.00%

(3) 捷姆富（浙江）光电有限公司

捷姆富是一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25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东侧、春潮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葛文志，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捷姆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嘉美	369.75	51.00%
2	制钢所	348.00	48.00%
3	Fine Crystal	7.25	1.00%
合计		725.00	100.00%

（4）美迪凯日本株式会社

关于美迪凯（日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1MA2GYN9N9D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 2 幢	葛文志	光电子产品、智能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578 号 1 幢、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578 号 5 幢等 5 套	出让	19,969m ²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764 号	2060 年 9 月 17 日	/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2	浙江嘉美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东侧、春潮路北侧	出让	66,668m ²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744号	2069年2月26日	抵押

2019年12月20日，浙江嘉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JX海宁2019抵086），以其坐落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东侧、春潮路北侧”的自有土地向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在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0月9日期间所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419,805,00元。

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权证号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白杨街道20号大街578号1幢、白杨街道20号大街578号5幢等5套	31,688.46m ²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764号	非住宅	/

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所有权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美迪凯拥有境内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浙江美迪凯		6682548	9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该项商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光电浙江美迪凯拥有境外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授权日
1	美迪凯（日本）		6183838	2019 年 9 月 27 日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事项查核报告书和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代理海外商标注册的说明，该商标权状态正常，已向商标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美迪凯（日本）合法拥有该商标权并且其持有、使用该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付未付商标费的情况，不存在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

2. 自有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国内专利项共 31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30 项为实用新型，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浙江嘉美已获得授权国内专利 4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41 项为实用新型。详情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一种手机用白玻璃日夜两用滤光片镀膜夹具	ZL201720316048.2	实用新型	2017/3/29	2027/3/28
2	发行人	一种手机用白玻璃日夜两用滤光片	ZL201720316047.8	实用新型	2017/3/29	2027/3/28
3	发行人	一种手机用蓝玻璃红外吸收型滤光片	ZL201720316099.5	实用新型	2017/3/29	2027/3/28
4	发行人	一种手机用白玻璃日夜两用滤光片清洗装置	ZL201720316137.7	实用新型	2017/3/29	2027/3/28
5	发行人	一种手机用蓝玻璃红外吸收型滤光片清洗装置	ZL201720316300.X	实用新型	2017/3/29	2027/3/28
6	发行人	一种手机用蓝玻璃红外吸收型滤光片镀膜装置	ZL201720316324.5	实用新型	2017/3/29	2027/3/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7	发行人	一种手机用蓝玻璃红外吸收型滤光片镀膜夹具	ZL201720316325.X	实用新型	2017/3/29	2027/3/28
8	发行人	一种手机用白玻璃滤光片	ZL201720316346.1	实用新型	2017/3/29	2027/3/28
9	发行人	手机用蓝玻璃高清滤光片组立件	ZL201720316347.6	实用新型	2017/3/29	2027/3/28
10	发行人	设有吸收材料的涂布式窄带滤光片	ZL201720977135.2	实用新型	2017/8/7	2027/8/6
11	发行人	一种手机用玻璃滤光片	ZL201721519663.X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27/11/14
12	发行人	一种水晶块表面调分检测用的定向仪	ZL201822177594.X	实用新型	2018/12/24	2028/12/23
13	发行人	一种摄像头模组锁付用的治具	ZL201822158511.2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28/12/20
14	发行人	一种便于散片水晶加工的夹具	ZL201822159685.0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28/12/20
15	发行人	一种便于均匀加热的镀膜圆片夹具	ZL201822159670.4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28/12/20
16	发行人	一种 3D 曲面竖向抛光用的夹具	ZL201822159674.2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28/12/20
17	发行人	一种新型抛光用游星片	ZL201822172658.7	实用新型	2018/12/24	2028/12/23
1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加热脱胶槽	ZL201822210941.4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28/12/26
19	发行人	一种缩短仿形机加工周期用的控制结构	ZL201822210904.3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28/12/26
20	发行人	一种水晶切割片清洗机	ZL201822211987.8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28/12/26
21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多磨头的玻璃打孔装置	ZL201822211967.0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28/12/26
22	发行人	一种辅助仿形机定位靠模用的治具	ZL201822210999.9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28/12/26
23	发行人	一种电动控制的镜头锁付返共装置	ZL201822159668.7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28/12/20
24	发行人	一种易拿取的玻璃片异形图案切割结构	ZL201822172656.8	实用新型	2018/12/24	2028/12/23
25	发行人	一种屏下指纹识别用滤光片	ZL201921343267.5	实用新型	2019/08/19	2029/08/18
26	发行人	涂胶显影机吸盘治具	ZL201921841294.5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9/10/29
27	发行人	含纳米级表面的 CLCC 封装体盖板、封装体和摄像模组	ZL201911387147.X	发明	2019/12/30	2039/12/29
28	发行人	一种自动倒边机夹头装置	ZL201920557139.4	实用新型	2019/04/22	2029/04/21
29	发行人	一种仿形机定位夹具	ZL201921102830.X	实用新型	2019/07/15	2029/07/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30	发行人	一种玻璃片涂布夹具	ZL201921102825.9	实用新型	2019/07/15	2029/07/14
31	发行人	圆片旋涂改方片的结构	ZL201921841315.3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9/10/29
32	浙江美迪凯	滤光片导光板检测装置	ZL201220299779.8	实用新型	2012/6/26	2022/6/26
33	浙江美迪凯	用于滤光片镀膜的夹具	ZL201220303555.X	实用新型	2012/6/27	2022/6/26
34	浙江美迪凯	用于研磨机的滤光片夹具	ZL201220713891.1	实用新型	2012/12/21	2022/12/20
35	浙江美迪凯	偏光片贴附装置	ZL201320361224.6	实用新型	2013/6/24	2023/6/23
36	浙江美迪凯	一种滤光片	ZL201320606540.5	实用新型	2013/9/29	2023/9/28
37	浙江美迪凯	一种滤光片	ZL201320618911.1	实用新型	2013/10/9	2023/10/8
38	浙江美迪凯	紫红外截止滤光片	ZL201420345690.X	实用新型	2014/6/27	2024/6/26
39	浙江美迪凯	红外截止滤光片	ZL201520379224.8	实用新型	2015/6/5	2025/6/4
40	浙江美迪凯	蓝宝石窗口片	ZL201520399638.7	实用新型	2015/6/11	2025/6/10
41	浙江美迪凯	指纹镜片	ZL201520400962.6	实用新型	2015/6/11	2025/6/10
42	浙江美迪凯	锆宝石加工工艺及锆宝石	ZL201610141491.0	发明	2016/3/11	2036/3/10
43	浙江美迪凯	手机中摄像头的保护镜片加工工艺	ZL201610139513.X	发明	2016/3/11	2036/3/10
44	浙江美迪凯	一种滤光片	ZL201310453876.7	发明	2013/9/29	2033/9/28
45	浙江美迪凯	一种滤光片	ZL201310615303.X	发明	2013/11/28	2033/11/27
46	浙江美迪凯	新型红外截止滤光片	ZL201620188649.5	实用新型	2016/3/11	2026/3/10
47	浙江美迪凯	手机中摄像头的保护镜片	ZL201620190068.5	实用新型	2016/3/11	2026/3/10
48	浙江美迪凯	锆宝石	ZL201620190642.7	实用新型	2016/3/11	2026/3/10
49	浙江美迪凯	日夜两用吸收式紫外红外滤光片	ZL201621095799.8	实用新型	2016/9/30	2026/9/29
50	浙江美迪凯	一种镀膜用的石英块	ZL201621380791.6	实用新型	2016/12/15	2026/12/14
51	浙江美迪凯	一种带滤光功能的盖板	ZL201621379655.5	实用新型	2016/12/15	2026/12/14
52	浙江美迪凯	一种水晶涂布式近红外低通滤波器	ZL201820059412.6	实用新型	2018/1/15	2028/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53	浙江美迪凯	一种自动倒边的组合磨头	ZL201820226122.6	实用新型	2018/2/8	2028/2/7
54	浙江美迪凯	一种用于光学镜片的游星轮	ZL201820226124.5	实用新型	2018/2/8	2028/2/7
55	浙江美迪凯	一种用于镀膜机环形坩埚的材料压平装置	ZL201820223787.1	实用新型	2018/2/8	2028/2/7
56	浙江美迪凯	一种用于光学镜片的定位靠板夹具	ZL201820223788.6	实用新型	2018/2/8	2028/2/7
57	浙江美迪凯	一种用于镜片的粘贴夹具	ZL201820223786.7	实用新型	2018/2/8	2028/2/7
58	浙江美迪凯	一种用于晶片的倒角夹具	ZL201820226123.0	实用新型	2018/2/8	2028/2/7
59	浙江美迪凯	一种用于光学镜片厚度研抛的游星轮	ZL201820822428.8	实用新型	2018/5/30	2028/5/29
60	浙江美迪凯	一种 UV 解胶用的治具	ZL201822105868.4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61	浙江美迪凯	一种摆镜座用的治具	ZL201822105503.1	实用新型	2018/12/15	2028/12/14
62	浙江美迪凯	一种便于滤光片下片的治具	ZL201822105871.6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63	浙江美迪凯	一种镀膜机补正板旋转机构紧固结构	ZL201822104394.1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64	浙江美迪凯	一种摄像头组件吹洗设备	ZL201822104391.8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65	浙江美迪凯	一种水晶片倒棱加工用的夹具	ZL201822104342.4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66	浙江美迪凯	一种贴膜平台铁环定位结构	ZL201822104341.X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67	浙江美迪凯	一种新型点胶设备	ZL201822104324.6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68	浙江美迪凯	一种新型滤光片良品率检测装置	ZL201822105864.6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69	浙江美迪凯	一种新型烘箱结构	ZL201822105866.5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70	浙江嘉美	一种便于晶片镀膜的设备	ZL201920976931.3	实用新型	2019/06/26	2029/06/25
71	浙江嘉美	一种晶片加工用存取装置	ZL201920977038.2	实用新型	2019/06/26	2029/06/25
72	浙江嘉美	一种用于晶片加工的全区域镀膜设备	ZL201920977103.1	实用新型	2019/06/26	2029/06/25
73	浙江嘉美	一种用于晶片加工的切割装置	ZL201920977492.8	实用新型	2019/06/26	2029/06/25
74	浙江嘉美	一种用于光学镜片的打磨装置	ZL201920976898.4	实用新型	2019/06/26	2029/06/25
75	浙江嘉美	一种晶片加工原料用模削装置	ZL201920976907.X	实用新型	2019/06/26	2029/06/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76	浙江嘉美	一种用于镜片的夹具的工装	ZL201920977152.5	实用新型	2019/06/26	2029/06/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取得的 76 项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4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国家
1	发行人	涂覆吸收性材料的窄带滤光片	US10317591B2	发明	2017/11/28	美国
2	发行人	水晶涂布式光学低通滤波器及制造方法	US10324241B2	发明	2017/8/22	美国
3	发行人	设有吸收材料的涂布式窄带滤光片	登记第 3221563 号	实用新型	2017/12/27	日本
4	发行人	防反射膜、该防反射膜的制造方法、组成该防反射膜的光学成分以及光学仪器	特许第 6653810 号	发明	2019/5/22	日本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事项查核报告书和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代理海外专利的说明，目前该等专利权状态正常，已向专利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并且其持有、使用该等专利符合专利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付未付专利费的情况，不存在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证书名称	权利期限至
1	浙江美迪凯	chinamdk.cn	域名注册证书	2027/3/27
2	浙江美迪凯	chinamdk.com	域名注册证书	2026/3/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10,874,782.78 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捷姆富	浙江嘉美	浙江省海宁市（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生产，研发，销售	77,760 元/月
2	浙江美迪凯杭州分公司	杭州美迪凯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 2 幢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	浙江美迪凯杭州分公司经营	34,836.5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美迪凯	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以订单为准	长期
2	杭州美迪凯	AGC 株式会社	2018 年 8 月 29 日	以订单为准	1 年，无异议自动续期
3	杭州美迪凯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以订单为准	1 年，无异议自动续期
4	浙江美迪凯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	以订单为准	1 年，无异议自动续期
5	杭州美迪凯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	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期限
6	捷姆富	Fine Crystal 株式会社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以订单为准	10 年，无异议自动续期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	合同有效期
7	浙江嘉美	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期限

(2) 销售订单

单位：日元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金额
1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12月9日	JPY 16,704.00
2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12月9日	JPY 12,326.88
3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12月28日	JPY 25,942.65
4	浙江美迪凯	京瓷集团	陶瓷印刷电路板	2019年12月28日	JPY 10,593.55

2.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要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美迪凯	河北远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	杭州美迪凯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3	杭州美迪凯	上海伽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 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相应货币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杭州美迪凯	Optorun Co., Ltd.	真空镀膜机五台	JPY 29,750	2019年6月12日
2	杭州美迪凯	Optorun Co., Ltd.	真空镀膜机四台	JPY 21,600	2019年8月29日
3	杭州美迪凯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减薄机一套	USD 143.00	2019年9月3日
4	杭州美迪凯	SUSS MicroTec Lithography GmbH	光刻机一套	EUR 66.60	2019年9月16日
5	浙江嘉美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清洗机一台；全自动剥离机一台	RMB1,160.00	2019年11月14日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6	杭州美迪凯	Optorun Co., Ltd.	真空镀膜机两台	JPY 11,288	2019年 12月4日
7	杭州美迪凯	Optorun Co., Ltd.	真空镀膜机五台	JPY 28,220	2019年 12月4日

3.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银行/非金融机构	合同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情况
1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1	2,600	2019年 2月21日	2020年 2月19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2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2	700	2019年 4月25日	2020年 4月22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3	浙江美迪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20190003	700	2019年 5月9日	2020年 5月6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4	浙江美迪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TZ0710120190143	2,000	2019年 10月25日	2020年 6月4日	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5	浙江嘉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JX 海宁 2019 人借 293	26,000	2020年1 月2日	2023年1 月20日	浙江嘉美提供抵押担保，杭州美迪凯、浙江美迪凯、葛文志、程黎提供保证担保
6	浙江美迪凯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租赁（18）回字第 18040015 号	1,700	2018年5 月18日	2021年4 月18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提供保证担保
7	浙江美迪凯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租赁（18）回字第 18050031 号	1,300	2018年7 月18日	2021年6 月18日	美迪凯集团、杭州美迪凯、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提供保证担保
8	杭州美迪凯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租赁（19）回字第 19030014 号	100	2019年5 月18日	2022年4 月18日	美迪凯集团、浙江美迪凯、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提供保证担保

注：第 5 笔银行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分期提款，并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分期归还。

4.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2019 年 3 月 9 日，浙江嘉美与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新潮路东侧、春潮路北侧承包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0,000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审计核实为准。

2019 年 10 月 22 日，捷姆富与上海如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约定由上海如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新潮路东侧、春潮路北侧承包建设 3 号厂房 2 楼无尘室空调系统工程安装工程，签约工程总价为 5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491,452.42 元，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932,306.68	1 年以内	39.14	-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80,000.00	其中 1 年以内 80,000.00 元，1-2 年 2,400,000.00 元	33.10	24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押金保证金	430,000.00	1 年以内	5.74	21,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 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383,751.89	2-3 年	5.12	-
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31,477.03	1 年以内	4.42	66,295.41
小 计	-	6,557,535.60	-	87.52	331,795.4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85,631.67 元，发行人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3.发行人重大收购兼并涉及的决策文件、交易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交割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17年12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并实现整体上市，美迪凯有限向美迪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浙江美迪凯股权，浙江美迪凯变更为美迪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浙江美迪凯股东美迪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浙江美迪凯100%的股权（对应浙江美迪凯1,275.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1,2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美迪凯有限。同日，美迪凯集团与美迪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系内部股权调整，交易双方即美迪凯集团和美迪凯有限的最终股权比例完全一致，因此本次交易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实施不会损害任何股东的利益，也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2.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增资及董事会董事增补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机构图；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 7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 6.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8.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9.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葛文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懿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夏利敏	发行人董事
4	郭飏	发行人董事
5	葛文琴	发行人董事兼生产技术中心负责人
6	李潇	发行人董事
7	韩洪灵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黄静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许罕飏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矢岛大和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
11	翁钦盛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12	华朝花	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徐宝利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4	高志坚	发行人监事
15	薛连科	发行人监事
16	山本明	发行人子公司捷姆富总经理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美迪凯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美迪凯集团决定委派葛文志担任。

2018年4月20日，美迪凯有限成立董事会，由股东美迪凯集团决定委派葛文志、夏利敏、王懿伟担任公司董事，其中，葛文志为董事长。

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选举葛文志、王懿伟、夏利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韩洪灵、黄静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文志为董事长。

2019年8月9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至9人，增选葛文琴、李潇、郭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增选许罕飏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美迪凯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美迪凯集团决定委派选举夏利敏担任。

2018年4月20日，美迪凯有限经股东美迪凯集团决定，设立监事二人，选举徐宝利、高志监为公司监事。

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志坚、薛连科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宝利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宝利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美迪凯有限总经理为葛文志(于2010年8月22日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为王懿伟、矢岛大和(于2015年4月16日聘

任)。

2018年4月20日,美迪凯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翁钦盛为副总经理,聘任华朝花为财务总监;继续聘任王懿伟、矢岛大和为副总经理。

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葛文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懿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矢岛大和为公司、翁钦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华朝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更原因
2018年1月	矢岛大和、葛文琴	-
2018年4月	翁钦盛、矢岛大和、葛文琴	2018年4月,发行人聘任翁钦盛为副总经理及首席技术官
2019年4月	翁钦盛、山本明、矢岛大和、葛文琴	2019年4月,捷姆富成立,山本明任捷姆富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韩洪灵、黄静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8月9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许罕飏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3.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浙江美迪凯	15%	15%	15%
美迪凯（日本）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美迪凯（日本）应纳所得税额小于 800 万日元，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增值税适用税率

杭州美迪凯、杭州美迪凯的子公司浙江嘉美、浙江美迪凯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体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16%、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不同商品退税率分别为16%、13%、5%。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自2019年4月1日，企业缴纳增值税原适用的16%税率调整为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税收优惠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685），自2018年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12月4日，浙江美迪凯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941），自2019年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于2020年3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嘉美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19年

12月31日期间未被发现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于2020年3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捷姆富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被发现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19年			
1	2018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杭州市科委办公室下发的杭科高〔2018〕199号、杭财教会〔2018〕289号文
2	2017年度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15,600.00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财政金融局下发的钱塘经科〔2019〕66号文
3	2018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杭科高〔2019〕75号文
4	企业社保费返还	969,257.58	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人社发〔2019〕62号文
5	温岭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950,555.29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温岭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公示》
6	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468,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科计〔2019〕155号文
7	2018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杭财行〔2019〕20号文
8	2019年度凤凰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1,500,000.00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下发的钱塘财金〔2019〕133号文
9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734,76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杭财企〔2019〕45号文
10	2019年第二批经营绩效奖励资金	4,709,037.0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9〕105号文
11	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	467,924.00	温岭市商务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财企〔2016〕11号文等
12	工业企业研发五十强奖励	300,00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科〔2018〕30号文

13	发明专利补助	30,000.00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温市监知〔2019〕51号
14	2019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25,92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财企〔2019〕59号
合计		11,421,053.87	
2018年			
1	技改补贴	646,500.00	温岭市经信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7〕133号文）
2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1,951.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2013〕118号）
3	2017年度企业研发奖励	500,00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温岭市2017年度企业研发奖励的公示》
4	2017重点工业企业奖励奖金	1,040,130.00	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公示》
5	2018年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	32,00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公示》
6	2017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	8,675.00	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7年度温岭市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资金公示》
7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	47,223.01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温岭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17年度补贴企业的公示（第一批）》
合计		2,286,479.92	/
2017年			
1	新增年产1000万片手机摄像头保护镜片-技改项目奖励	654,500.00	温岭市经信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7〕133号文）
2	高新技术奖励补贴	202,351.0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6〕123号文
3	2016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69,187.42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温岭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16年度补助企业的公示（第一批）》
4	2016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80,000.00	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奖励温岭市2016年度研发企业公示》
5	2017年第一批科技项目奖励	500,000.00	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科技项目及补助经费公示》
6	2016年度小升规奖励	5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经〔2017〕182号文件）》
7	土地使用税返还	52,843.75	温岭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5〕12号文）

8	2016 年开放型奖励资金	106,573.0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下发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16〕51 号）及《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温岭市商务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企〔2016〕11 号）
9	政策性搬迁补贴收入	15,165,833.95	《温岭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温新区办纪〔2015〕3 号）文件》
合计		16,881,289.12	/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文件；
5.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发《行政

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年产 2 亿片刷脸膜组光学部品项目》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建成并投产，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书》称，对于发行人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的行为，因项目建成距今已经超过二年，依据《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发行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产的行为，发行人积极配合，着手开展整改工作，现已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污染物检测，均达标排放，可以认可为整改完成，经集体审议，决定从轻处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3 条的规定，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罚款的区间内，决定给予发行人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且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属罚则规定区间的下限，且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 2019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与该局亦不存在任何环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其它境内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捷姆富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杭州	年产 2.371 亿套智能终端用光学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0]18 号）
2	杭州	年产 3 亿套人工智能等光电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0]22 号）
3	嘉兴	年产 40 万套人工智能相机模组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47 号）
4	嘉兴	5.5 亿片生物识别元器件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47 号）

注：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年产 2.371 亿套智能终端用光学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中已包含《年产 2 亿片刷脸膜组光学部品项目》的部分。

综上，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和环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手续履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工商行政管理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没有立案查处记录。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捷姆富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方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质量技术监督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迪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的情形。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捷姆富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美迪凯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 10% 的情形。2019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步规范整改，并决定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改为直接聘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40 名，公司已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除境外子公司美迪凯（日本）外，公司共有 10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其中：5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外籍员工，1 人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公司已为上述外籍员工以及中国台湾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根据日本佐佐木综合法律事务所佐佐木达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美迪凯（日本）员工均为外籍员工，发行人已根据日本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

国民健康保险。

3.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未发现杭州美迪凯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杭州美迪凯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美迪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嘉美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捷姆富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捷姆富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文件；

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85.01	15,285.01
2	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728.26	62,728.26
合计		78,013.27	78,013.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核准程序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330481-39-03-10600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62号）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74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0481-39-03-106218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64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

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 发行人经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建立起了包括超精密加工、晶圆加工、光学膜系设计及

镀膜、半导体制程、超低反射涂布、精密模组组装、精密检测在内的全制程工艺平台。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把握人工智能、5G 通信等科技浪潮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公司立足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在现有领先核心技术、产品以及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多领域的领先客户共同成长，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社会创造价值。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具价值的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企业，成为世界领先的光学光电子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高端光学光电子产品制造是技术和资金双密集型领域，行业的发展以研发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先进制造能力为主要驱动因素。公司密切关注中国及全球市场需求，以技术及新产品研发为先导，从产品能力、研发投入、行业整合、对外合作以及资源协同等方面制定发展战略。公司在确立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基础上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巩固现有细分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
-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

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5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伊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Yilu,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8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9—16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9—10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1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7—14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9048号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迪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美迪凯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美迪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五（二）。

杭州美迪凯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00,311,547.50 元。

如附注三（二十五）所述，杭州美迪凯公司存在内销与外销收入：（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对账完成后获取客户的对账确认信息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由于营业收入是杭州美迪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杭州美迪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3)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
-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五(二)。

杭州美迪凯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4,655,290.61 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34,075,902.36 元，比 2017 年度增长 63.24%；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2,619,548.04 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9.42%。

如附注三(二十五)所述，杭州美迪凯公司存在内销与外销收入：(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对账完成后获取客户的对账确认信息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由于营业收入是杭州美迪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杭州美迪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 3)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针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美迪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6,928,352.3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457,697.8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470,654.5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美迪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981,086.3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878,962.2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102,124.11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美迪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8,260,635.9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353,834.9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906,800.9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美迪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5,341,024.2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62,095.5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878,928.64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

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美迪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州美迪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美迪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美迪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

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美迪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杭州美迪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4,363,114.05	18,656,660.79	31,785,288.90	4,899,005.63	31,582,442.23	15,505,243.19	19,607,971.30	2,880,96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8,644.26		200,9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3	4,693,159.14	3,375,517.13	3,970,742.71	2,073,281.97	2,628,350.69	377,709.25	6,663,887.08	2,517,545.53
应收票据	4	46,102,124.11	41,624,564.56	63,470,654.51	45,565,303.53	42,578,928.64	8,303,118.95	54,906,800.93	19,625,248.80
应收款项融资	5	701,747.98	701,747.98	453,013.69					
预付款项	6	5,130,704.66	3,992,855.82	2,450,689.73	2,086,716.97	2,738,646.63	2,573,907.45	1,449,845.28	558,307.89
其他应收款	7	3,656,356.87	119,960,303.60	7,095,115.95	61,622,961.57	4,592,658.57	52,770,708.50	2,402,474.48	5,617,271.44
存货	8	53,457,804.31	45,965,853.67	51,329,679.39	46,368,576.64	47,263,563.99	17,762,485.09	23,346,142.16	3,455,669.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44,888,946.08	943,396.23	15,611,823.24	162,615,846.31	3,412,952.90	3,336,020.49	1,658,075.42	852,704.95
流动资产合计		224,042,601.46	235,220,889.78	176,377,923.12	162,615,846.31	134,997,573.75	100,629,190.93	110,035,196.65	35,507,71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367,455,867.92	170,431,235.47	249,183,044.64	165,065,266.21	198,704,183.69	112,445,425.82	142,039,577.40	23,762,037.41
在建工程	11	249,345,159.71	2,223,935.22	182,163,276.65	283,185.83	1,128,216.55	241,156.75	2,223,440.48	58,091,534.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52,261,838.16	7,774,478.77	52,835,477.98	7,767,204.01	8,261,868.82	3,645,450.75	8,441,856.00	3,732,941.57
开发支出									
商誉	13	45,366.31	45,366.31	106,832.89	106,832.89	229,766.17	229,766.17	352,695.02	352,695.02
长期待摊费用	14	3,848,618.70	1,181,439.13	1,821,764.59	830,898.30	822,129.46	195,068.82	1,403,335.38	88,04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0,549,133.84	9,631,133.84	11,558,300.06	4,596,765.79	5,000,192.90	4,634,692.90	5,691,656.64	2,826,1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505,984.64	354,432,007.42	497,668,696.81	342,236,472.70	214,146,336.59	197,930,298.04	160,152,560.92	122,578,291.15
资产总计		907,548,586.10	589,652,897.20	674,046,624.93	504,852,319.01	349,143,910.34	298,559,488.97	270,187,757.57	158,086,007.44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晋
 审计:  周星星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33,970.01	10,070,470.31	60,038,183.33		44,900,000.00		54,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703.68	570,70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417,890.15	63,400,032.43	122,371,663.34	72,870,206.82	2,102,000.00	58,521,420.19	5,894,000.00	6,724,211.61
应付账款			66,027.50	43,159.50			28,156,312.67	
预收款项							428,111.79	
合同负债	218,498.27	209,198.37						
应付职工薪酬	8,089,449.30	6,706,419.29	11,240,749.42	9,360,763.03	13,498,977.51	9,939,133.33	8,238,164.62	4,076,811.97
应交税费	9,357,244.43	8,868,991.55	3,419,406.32	3,046,101.68	8,894,430.75	4,076,374.14	11,454,169.64	151,386.43
其他应付款	8,154,430.37	30,277,983.82	2,565,631.67	832,133.80	68,764,519.62	61,747,269.91	105,641,712.13	90,715,767.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47,132.17		3,106,877.97	2,073,291.97	511,055.58	153,842.13	252,637.50	
其他流动负债	265,619,318.38	119,103,799.45	202,827,539.55	88,225,656.80	167,300,047.46	144,445,544.70	214,364,108.35	101,668,177.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21,751.25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28,787.33	628,787.33	15,468,047.25	791,062.05	24,419,293.03		654,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8,484.27		962,151.07		1,127,45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434.35		30,13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56,437.20	628,787.33	16,460,334.82	791,062.05	25,546,745.38	144,445,544.70	654,500.00	101,668,177.73
负债合计	379,975,755.58	119,732,586.78	219,277,874.37	89,016,708.85	192,846,792.84	144,445,544.70	215,018,60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50,114,490.00	50,114,490.00	39,438,202.00	39,438,202.00	35,100,000.00	3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146,231.31	58,175,270.23	290,031,741.31	509,060,780.23	83,419,713.33	102,448,752.25	1,925,893.50	20,954,832.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073.35		168,007.32		82,761.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66,033.99	5,666,033.99	5,666,033.99	5,666,033.99	3,172,699.00	3,172,699.00	36,289.73	36,28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450,768.46	105,079,006.20	88,437,852.87	50,994,305.94	30,183,741.51	9,054,291.02	18,106,945.99	326,60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494,107.11	434,418,125.49	20,350,625.07	50,994,305.94	156,297,117.50	154,113,944.27	55,169,149.22	326,607.56
少数股东权益	23,098,723.41	459,920,310.42	454,768,750.56	415,835,610.16	156,297,117.50	238,559,488.97	270,187,757.57	56,417,82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572,830.52	589,652,897.20	674,046,624.93	504,852,319.01	349,143,910.34	238,559,488.97	270,187,757.57	158,086,00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7,548,586.10	907,548,586.10	907,548,586.10	907,548,586.10	907,548,586.10	907,548,586.10	907,548,586.10	907,548,58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望星)

(程朝花)

(程朝花)

(周望星)



(周望星)

(周望星)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奥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290,814,481.51	172,209,526.28	304,001,935.15	260,886,146.79	334,302,270.23	138,250,152.36	204,858,544.65	75,394,403.62
2	84,271,712.95	81,179,017.44	155,696,963.91	137,110,223.39	139,190,688.09	66,580,804.81	104,327,230.58	51,651,619.80
3	2,912,456.41	2,146,958.02	4,790,871.01	862,058.52	4,896,168.42	668,783.64	2,167,732.14	866,054.38
4	4,512,244.31	4,286,935.77	9,635,657.81	8,448,995.68	10,729,021.22	6,868,594.82	6,396,234.09	2,043,644.96
5	13,302,463.51	8,608,215.59	20,843,070.45	16,107,696.28	95,980,333.39	66,029,695.25	13,683,892.64	6,148,347.96
6	20,234,694.83	12,226,206.83	30,301,842.84	19,247,597.16	23,519,527.23	10,456,675.16	16,394,263.38	5,781,362.17
7	1,398,145.87	-877,593.59	5,528,302.24	1,611,932.00	8,016,757.49	2,152,635.55	4,786,672.61	1,207,989.68
8	1,102,812.35	192,423.82	7,604,145.44	2,568,026.48	7,793,992.77	3,571,874.81	3,787,073.51	1,013,187.29
9	160,606.67	537,608.40	118,495.75	1,174,510.36	106,138.48	6,732.40	923,517.32	309,675.98
10	4,050,256.90	591,567.28	11,637,739.03	4,437,617.58	1,813,527.57	11,951.91	16,226,789.12	50,000.00
11	468,594.42	-38,575.58	-293,940.00	-35,040.00	1,813,527.57	31,561,578.35	85,838.51	11,180.82
12	297,030.58	-570,703.68	200,910.00	-1,685,697.18	-2,519,384.84	-782,100.75	-3,915,447.80	478,823.83
13	-350,807.11	250,944.53	-1,398,495.36	-3,109,818.16	51,271,867.12	36,184,601.58	69,499,682.04	8,235,366.20
14	-3,177,084.22	-8,087,022.20	3,078,208.83	2,117,734.41	536,767.65	6,863.30	109,110.46	988,057.98
15	2,215,956.69	589,349.43	87,139,410.40	32,407.37	387,399.72	110,609.08	257,226.76	40,150.45
16	77,066,410.89	17,887.92	30,941.79	29,218.11	51,424,235.05	36,090,855.80	69,351,582.74	9,153,273.73
	378,908.32	322,002.48	262,032.52	69,235,928.73	16,711,050.26	4,716,763.07	9,531,023.68	1,450,106.36
	77,305,403.28	62,071,229.54	86,908,319.67	8,410,526.30	34,713,184.79	31,304,092.73	59,820,559.06	7,703,164.37
	8,894,013.10	7,986,520.28	76,890,221.94	60,825,102.43	34,713,184.79	31,364,092.73	59,820,559.06	7,703,164.37
	68,411,390.18	54,084,700.26	76,890,221.94	60,825,102.43	34,713,184.79	31,364,092.73	59,820,559.06	7,703,164.37
	70,012,915.99	54,084,700.26	77,139,198.87	60,825,102.43	34,713,184.79	31,364,092.73	59,820,559.06	7,703,164.37
	-1,601,325.41		-248,976.93		82,761.66			
	53,066.03		85,245.66		82,761.66			
	53,066.03		85,245.66		82,761.66			
	68,464,456.21	54,084,700.26	76,975,467.60	60,825,102.43	34,795,946.45	31,364,092.73	59,820,559.06	7,703,164.37
	-1,601,325.41		-248,976.93		34,795,946.45			
	0.23		0.26					
	0.23		0.26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周星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朝花

2017年1-12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星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25,853.50	36,885.73	18,105,985.99	55,169,119.22	35,100,000.00	10,000,000.00	43,522,506.65	88,422,506.65	88,422,506.65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限售股份转入所致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38,202.00	83,415,713.33	3,172,659.00	30,185,744.51	155,297,117.50	35,100,000.00	1,925,853.50	16,106,905.99	55,169,119.22	55,169,119.22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第 14 页 共 147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4,490.00		305,060,780.23				5,655,033.99	50,994,305.94	415,835,610.16	39,438,202.00		102,448,752.25			3,172,695.00	9,054,291.02	154,113,94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4,490.00		305,060,780.23				5,655,033.99	50,994,305.94	415,835,610.16	39,438,202.00		102,448,752.25			3,172,695.00	9,054,291.02	154,113,94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885,510.00		-250,885,510.00					54,084,700.26	54,084,700.26	10,675,288.00		205,612,027.98			2,459,334.99	31,940,014.92	261,721,66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84,700.26	54,084,700.26							60,825,102.43	60,825,10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14,490.00		156,754,073.46					200,696,563.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14,490.00		156,754,073.46					200,696,563.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885,510.00		-250,885,510.00							6,561,758.00		9,629,951.52			3,589,175.25	-12,802,577.27	309,060,750.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885,510.00		-250,885,51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6,561,758.00		9,629,951.52			-3,589,175.25	-12,802,577.27	415,835,610.1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58,175,270.23				5,664,033.99	105,079,006.20	469,920,310.42	50,114,490.00		309,060,750.23			5,666,033.99	50,994,305.94	415,835,610.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其他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原	增	原	增	原	增	原	增	原	增	原	增	原	增	原	增	原	增	原	增	原	增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100,000.00				20,954,932.42		36,289.73	326,807.56	58,417,829.71													27,159,73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100,000.00				20,954,932.42		36,289.73	326,807.56	58,417,829.71														27,159,73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8,202.00				81,493,819.83		3,136,499.27	8,727,683.48	97,686,114.56														26,658,09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8,202.00				81,493,819.83				85,832,021.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38,202.00				6,661,742.98				10,999,946.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832,076.85				74,832,076.8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6,499.27	22,636,408.27	-19,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36,408.2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438,202.00				102,448,752.25		3,172,699.00	9,054,291.02	154,113,944.27														20,954,932.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周星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有限公司），系由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控股）出资设立。美迪凯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100.00万元，其中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762.87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790%；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9.24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613%；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52.57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58%；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76.28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179%；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51.05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819%；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519.63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8825%；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801.31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2735%；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988.50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841%；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88.50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841%。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560561965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100.00万元，股份总数30,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器材、电子产品；生产：光学器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迪凯）、美迪凯（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美迪凯）、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美）和捷姆富（浙江）

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富）等四家孙、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

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

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

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

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及出口退税以外的全部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

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

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

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2020年1-6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

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国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出口货物，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

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国内销售：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对账完成后获取客户的对账确认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国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出口货物，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国内销售：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对账完成后获取客户的对账确认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及 2020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25%
浙江美迪凯	15%	15%	15%
日本美迪凯[注2]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不同商品退税率分别为 16%、13%。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企业缴纳增值税原适用的 16% 税率调整为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800 万日元，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06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浙江美迪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330003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起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浙江美迪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49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起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现金	780.42	4,143.42	11,333.45	2,807.49
银行存款	64,362,333.63	28,199,427.74	30,790,508.78	17,247,563.81
其他货币资金		3,581,727.74	780,600.00	2,357,600.00
合 计	64,363,114.05	31,785,298.90	31,582,442.23	19,607,971.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72,533.17	2,028,479.87	2,452,789.50	

(2) 其他说明

2020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中包括为银行借款所提供质押的定期存单10,397,664.00元。

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3,581,727.74元。

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80,6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357,600.00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8,644.26	200,91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068,644.26	200,910.00
合 计	1,068,644.26	200,91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4,572.05	100.00	11,412.91	0.24	4,693,159.1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76,313.81	95.15			4,476,313.81
商业承兑汇票	228,258.24	4.85	11,412.91	5.00	216,845.33
合 计	4,704,572.05	100.00	11,412.91	0.24	4,693,159.14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2,023.75	100.00	31,281.04	0.78	3,970,742.7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76,403.02	84.37			3,376,403.02
商业承兑汇票	625,620.73	15.63	31,281.04	5.00	594,339.69
合 计	4,002,023.75	100.00	31,281.04	0.78	3,970,742.71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54,129.74		2,654,129.74
商业承兑汇票	183,422.05	9,171.10	174,250.95
合 计	2,837,551.79	9,171.10	2,828,380.6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402,505.03		6,402,505.03
商业承兑汇票	275,139.00	13,756.95	261,382.05
合 计	6,677,644.03	13,756.95	6,663,887.08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476,313.81			3,376,403.0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28,258.24	11,412.91	5.00	625,620.73	31,281.04	5.00
小 计	4,704,572.05	11,412.91	0.24	4,002,023.75	31,281.04	0.78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54,129.74			6,402,505.0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3,422.05	9,171.10	5.00	275,139.00	13,756.95	5.00
小计	2,837,551.79	9,171.10	0.32	6,677,644.03	13,756.95	0.2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1,281.04	-19,868.13						11,412.91
小计	31,281.04	-19,868.13						11,412.91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9,171.10	22,109.94						31,281.04
小计	9,171.10	22,109.94						31,281.04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之说明。

③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3,756.95	-4,585.85						9,171.10
小计	13,756.95	-4,585.85						9,171.10

④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3,756.95						13,756.95
小计		13,756.95						13,756.95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 105, 877. 97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3, 105, 877. 9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 907, 563. 23	414, 804. 13	7, 443, 515. 15	97, 855. 50
商业承兑汇票		96, 251. 55		154, 782. 00
小 计	2, 907, 563. 23	511, 055. 68	7, 443, 515. 15	252, 637. 50

(4) 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966.63	0.93	422,966.63	92.97	3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26,119.72	99.07	2,455,995.61	5.06	46,070,124.11
合计	48,981,086.35	100.00	2,878,962.24	5.88	46,102,124.11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28,352.32	100.00	3,457,697.81	5.17	63,470,654.51
合计	66,928,352.32	100.00	3,457,697.81	5.17	63,470,654.51

种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41,024.22	100.00	2,462,095.58	5.47	42,578,92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5,041,024.22	100.00	2,462,095.58	5.47	42,578,928.64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60,635.90	100.00	3,353,834.97	5.76	54,906,80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8,260,635.90	100.00	3,353,834.97	5.76	54,906,800.9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益伴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454,966.63	422,966.63	92.97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
小计	454,966.63	422,966.63	92.97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984,362.94	2,399,218.14	5.00	65,775,869.18	3,288,793.46	5.00
1-2年	515,738.85	51,573.88	10.00	615,922.77	61,592.28	10.00
2-3年	26,017.93	5,203.59	20.00	536,560.37	107,312.07	20.00
小计	48,526,119.72	2,455,995.61	5.06	66,928,352.32	3,457,697.81	5.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以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预期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248,580.37	2,162,429.02	5.00	56,681,010.43	2,834,050.53	5.00
1-2年	1,658,641.43	165,864.14	10.00	971,565.87	97,156.59	10.00
2-3年				231,789.69	46,357.94	20.00
3年以上	133,802.42	133,802.42	100.00	376,269.91	376,269.91	100.00
小计	45,041,024.22	2,462,095.58	5.47	58,260,635.90	3,353,834.97	5.76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1年以内	47,984,362.94	65,775,869.18
1-2年	585,738.85	615,922.77
2-3年	410,984.56	536,560.37
小计	48,981,086.35	66,928,352.3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2,966.63						422,96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7,697.81	-312,524.33				689,177.87		2,455,995.61
小计	3,457,697.81	110,442.30				689,177.87		2,878,962.24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2,095.58	1,191,068.67				195,466.44		3,457,697.81
小计	2,462,095.58	1,191,068.67				195,466.44		3,457,697.81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

之说明。

③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3,834.97	-489,676.95				402,062.44		2,462,095.58
小计	3,353,834.97	-489,676.95				402,062.44		2,462,095.58

④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6,864.70	752,624.99			35,654.72		3,353,834.97
小计	2,636,864.70	752,624.99			35,654.72		3,353,834.9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689,177.87	195,466.44	402,062.44	35,654.72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0年1-6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683,763.05	无法偿还	内部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683,763.05			

②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93,802.42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193,802.42			

③ 2018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光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75,340.39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275,340.39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注1]	14,088,349.89	28.76	704,417.49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注2]	10,209,242.76	20.84	510,462.14

Kyocera Corporation	7,458,838.15	15.23	372,941.9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4,195.84	11.63	284,709.79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1,242.34	5.62	137,562.12
小计	40,201,868.98	82.08	2,010,093.45

[注1]: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注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AMS AG。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9,935,140.77	29.79	996,757.04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19,106,932.80	28.55	955,346.64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3,166.08	13.27	444,158.30
Kyocera Corporation	3,914,133.02	5.85	195,706.65
S. A. S. ELECTRONIC CO., LTD[注]	3,216,770.28	4.81	160,838.51
小计	55,056,142.95	82.27	2,752,807.14

[注]: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5,437.14	21.88	492,771.86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注1]	3,070,440.31	17.92	403,522.02
Kyocera Corporation	6,806,881.24	15.11	340,344.06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4,915,530.84	10.91	245,776.54
S. A. S. ELECTRONIC CO., LTD[注2]	4,233,325.89	9.40	211,666.29
小计	33,881,615.42	75.22	1,694,080.77

[注1]: 原名系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2018年4月30日更名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注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1,857,122.79	20.35	592,856.14
Kyocera Corporation	6,744,165.41	11.58	337,208.27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6,584,507.10	11.30	329,225.35
FINE CRYSTAL (H. K.) CO., LID	5,981,151.48	10.27	299,057.57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4,466,421.20	7.67	223,321.06
小 计	35,633,367.98	61.17	1,781,668.39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0. 6. 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701,747.98				701,747.98	
合 计	701,747.98				701,747.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63,013.69				463,013.69	
合 计	463,013.69				463,013.69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01,747.98			463,013.69		
小 计	701,747.98			463,013.69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 6. 30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9,149,444.09	10,520,217.38
小 计	9,149,444.09	10,520,217.3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30,704.66	100.00		5,130,704.66	2,450,689.73	100.00		2,450,689.73
合 计	5,130,704.66	100.00		5,130,704.66	2,450,689.73	100.00		2,450,689.73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17,218.63	99.22		2,717,218.63	1,338,122.88	92.30		1,338,122.88
1-2 年	21,428.00	0.78		21,428.00	59,022.40	4.07		59,022.40
2-3 年					52,700.00	3.63		52,700.00
合 计	2,738,646.63	100.00		2,738,646.63	1,449,845.28	100.00		1,449,845.2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大学	预付费用款	1,910,200.00	37.23
中国计量大学	预付费用款	750,000.00	14.62
海宁市财政局	预付费用款	333,243.60	12.34
ITOCHU PLASTICS INC.	预付材料款	340,899.10	6.64
苏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15,977.82	2.26
小 计		3,750,320.52	73.09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计量大学	预付费用款	300,000.00	12.24
北京理工大学	预付费用款	300,000.00	12.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利息	286,744.76	11.70
陕西思的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0,000.00	8.57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137,876.11	5.63
小 计		1,234,620.87	50.38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河北远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000,000.00	73.03
杭州尔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182,200.00	6.65
苏州市普实软件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118,534.48	4.33
朱光海	预付费用款	90,488.40	3.30
中本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9,192.00	1.43
小 计		2,430,414.88	88.74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KYOCERA (Hong Kong) Sales & Trading Limited	预付材料款	448,088.06	30.91
琳得科胶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79,480.00	12.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付费用款	100,000.00	6.90

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付费用款	72,258.85	4.98
杭州雅漾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52,700.00	3.63
小 计		852,526.91	58.80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2,926.28	100.00	656,569.41	15.22	3,656,356.87
合 计	4,312,926.28	100.00	656,569.41	15.22	3,656,356.8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91,452.42	100.00	396,336.47	5.29	7,095,115.95
合 计	7,491,452.42	100.00	396,336.47	5.29	7,095,115.95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4,760.95	22.17			1,064,760.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8,917.44	77.83	211,019.72	5.64	3,527,89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803,678.39	100.00	211,019.72	4.39	4,592,658.67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2,004.69	35.23			2,072,004.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957.68	14.77	28,487.89	7.94	330,46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30,962.37	100.00	28,487.89	1.17	2,402,474.48

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出口退税	1,064,760.95			应收政府款项
小计	1,064,760.95			

B.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出口退税	2,072,004.69			应收政府款项
小计	2,072,004.69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52,766.28			3,358,743.76		
账龄组合	4,250,160.00	656,569.41	15.45	4,132,708.66	396,336.47	9.59
其中：1年以内	1,236,417.34	61,820.88	5.00	1,201,641.99	60,082.10	5.00
1-2年	30,000.00	8,000.00	10.00	2,499,589.64	249,958.96	10.00
2-3年	2,933,742.66	586,748.53	20.00	431,477.03	86,295.41	20.00
小计	4,312,926.28	656,569.41	15.22	7,491,452.42	396,336.47	5.29

B.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57,440.41	162,872.02	5.00	295,757.68	14,787.89	5.00
1-2年	481,477.03	48,147.70	10.00	55,000.00	5,500.00	10.00
3年以上				8,200.00	8,200.00	100.00
小计	3,738,917.44	211,019.72	5.64	358,957.68	28,487.89	7.94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299,183.62	4,560,385.75	4,322,201.36	2,367,762.37
1-2年	80,000.00	2,499,589.64	481,477.03	55,000.00
2-3年	2,933,742.66	431,477.03		
3年以上				8,200.00
合计	4,312,926.28	7,491,452.42	4,803,678.39	2,430,962.3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A. 2020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30,041.07		36,295.40	396,336.4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232.94			260,232.9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90,274.01		66,295.40	656,569.41

B.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177,872.02	33,147.70		211,019.7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3,147.70	33,147.7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2,169.05		33,147.70	185,316.7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30,041.07		66,295.40	396,336.47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之说明。

C.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8,487.89	241,672.88				59,141.05		211,019.72
小 计	28,487.89	241,372.88				59,141.05		211,019.72

D.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27,972.76	-888,945.45				10,539.42		28,487.89
小 计	927,972.76	-888,945.45				10,539.42		28,487.8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59,141.05	10,539.42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3,223,065.63	3,333,229.64	2,756,814.20	280,000.00
应收暂付款	331,477.03	331,477.03	724,516.98	
应收出口退税	62,766.28	3,358,743.76	1,064,760.95	2,072,004.69
其 他	595,617.31	468,001.99	257,586.26	78,957.68
合 计	4,312,926.28	7,491,452.42	4,803,678.39	2,430,962.3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企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80,000.00	[注]	57.50	488,000.00
预交进口增值税及关税	其 他	575,208.49	1年以内	13.34	28,76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押金保证金	430,000.00	1年以内	9.97	21,500.00
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31,477.03	2-3年	7.69	66,295.41
辰野株式会社	押金保证金	102,265.63	1年以内	2.37	5,113.28
小 计		3,918,951.15		90.87	609,669.11

[注]: 其中1-2年80,000.00元, 2-3年2,400,000.00元。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932,306.68	1年以内	39.14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80,000.00	[注]	33.10	24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押金保证金	430,000.00	1年以内	5.74	21,500.00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383,751.89	1年以内	5.12	
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31,477.03	2-3年	4.42	66,295.41
小计		6,557,535.60		87.52	331,795.41

[注]：其中1年以内80,000.00元，1-2年2,400,000.00元。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49.96	12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064,760.95	1年以内	22.17	
温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应收暂付款	343,039.95	1年以内	7.14	17,152.00
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31,477.03	1-2年	6.90	33,147.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3.33	8,000.00
小计		4,299,277.93		89.50	178,299.70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046,899.42	1年以内	43.07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025,105.27	1年以内	4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000.00	1年以内	5.14	3,250.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06	2,500.0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06	2,500.00
小计		2,297,004.69		94.50	11,250.00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90,013.71	3,647,799.58	23,742,214.13	25,140,109.52	2,292,914.21	22,847,195.31
在产品	17,416,320.94	767,719.97	16,648,600.97	16,275,467.16	547,624.49	15,727,842.67
库存商品	9,598,300.67	1,130,616.76	8,467,683.91	10,036,400.13	764,593.95	9,271,806.18
发出商品	4,599,305.30		4,599,305.30	3,482,835.23		3,482,835.23
合计	59,003,940.62	5,546,136.31	53,457,804.31	54,934,812.04	3,605,132.65	51,329,679.39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13,566.36	1,347,655.30	15,265,911.06	12,335,941.76	3,256,845.47	9,079,096.29
在产品	13,250,516.63	149,449.66	13,101,066.97	8,736,599.51	468,781.18	8,267,818.33
库存商品	14,116,758.73	1,521,655.85	12,594,102.88	5,129,646.53	807,071.63	4,322,574.90
发出商品	6,302,483.08		6,302,483.08	1,676,652.64		1,676,652.64
合计	50,282,324.80	3,018,760.81	47,263,563.99	27,878,840.44	4,532,698.28	23,346,142.1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92,914.21	2,137,090.94		782,205.57		3,647,799.58
在产品	547,624.49	249,774.56		29,679.08		767,719.97
库存商品	764,593.95	790,818.72		424,795.91		1,130,616.76
小计	3,605,132.65	3,177,684.22		1,236,680.56		5,546,136.31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7,655.30	1,767,734.70		822,475.79		2,292,914.21
在产品	149,449.66	566,607.42		168,432.59		547,624.49
库存商品	1,521,655.85	955,967.07		1,713,028.97		764,593.95

小计	3,018,760.81	3,290,309.19		2,703,937.35		3,605,132.65
----	--------------	--------------	--	--------------	--	--------------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56,845.47	1,347,655.30		3,256,845.47		1,347,655.30
在产品	468,781.18	148,896.90		468,228.42		149,449.66
库存商品	807,071.63	1,275,422.56		560,838.34		1,521,655.85
小计	4,532,698.28	2,771,974.76		4,285,912.23		3,018,760.81

④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9,869.36	3,013,699.16		276,723.05		3,256,845.47
在产品	199,122.83	269,658.35				468,781.18
库存商品	395,826.16	754,653.80		343,408.33		807,071.63
小计	1,114,818.35	4,038,011.31		620,131.38		4,532,698.2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7-2020 年 1-6 月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3,433,798.92	15,188,041.32	3,412,952.90	1,470,738.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1,750.93	423,781.92		187,336.61
预付 IPO 专项费用	943,396.23			
合计	44,868,946.08	15,611,823.24	3,412,952.90	1,658,075.42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601,623.00	261,648,957.86	11,140,700.50	1,142,582.76	6,680,864.35	336,214,728.47
本期增加金额	43,904,642.47	87,532,994.22	5,681,484.56	122,851.38	162,950.39	137,404,923.02
1) 购置		24,580,321.92	4,299,183.88	122,851.38	147,952.85	29,150,310.03
2) 在建工程转入	43,904,642.47	62,952,672.30	1,382,300.68		13,048.00	108,252,661.45
3)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951.54	1,951.54
本期减少金额		5,270,031.80	25,209.00			6,295,240.80
1) 处置或报废		5,270,031.80	25,209.00			6,295,240.80
期末数	99,506,265.47	342,911,920.28	16,796,976.06	1,265,434.14	6,843,814.74	467,324,410.6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293,361.14	62,211,435.76	3,653,747.27	803,756.52	3,069,383.14	87,031,683.83
本期增加金额	3,284,218.63	12,952,739.44	1,103,040.38	48,107.14	601,973.96	17,990,079.55
1) 计提	3,284,218.63	12,952,739.44	1,103,040.38	48,107.14	601,324.10	17,989,429.69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649.86	649.86
本期减少金额		5,152,422.33	798.28			5,153,220.61
1) 处置或报废		5,152,422.33	798.28			5,153,220.61
期末数	20,577,579.77	70,011,752.87	4,755,989.37	851,863.66	3,671,357.10	99,868,542.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928,685.70	272,900,167.41	12,040,986.69	413,570.48	3,172,457.64	367,455,867.92
期初账面价值	38,308,261.86	199,437,522.10	7,486,953.23	338,826.24	3,611,481.21	249,183,044.64

2) 2019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4,703,559.35	191,410,872.67	8,849,360.45	1,142,582.76	6,344,846.90	262,451,222.13

本期增加金额	898,063.65	80,638,754.39	2,291,340.05		353,795.23	84,181,953.32
1) 购置		24,403,352.73	2,291,340.05		353,795.23	27,048,488.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98,063.65	56,235,401.66				57,133,465.31
本期减少金额		10,400,669.20			17,777.78	10,418,446.98
1) 处置或报废		10,400,669.20			17,777.78	10,418,446.98
期末数	55,601,623.00	261,648,957.86	11,140,700.50	1,142,582.76	6,680,864.35	336,214,728.4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675,434.05	46,582,923.72	1,804,715.59	682,932.43	1,901,052.65	63,747,058.44
本期增加金额	4,617,927.09	20,213,355.51	1,749,031.68	120,824.09	1,183,530.49	27,884,668.86
1) 计提	4,617,927.09	20,213,355.51	1,749,031.68	120,824.09	1,183,530.49	27,884,668.86
本期减少金额		4,584,843.47			15,200.00	4,600,043.47
1) 处置或报废		4,584,843.47			15,200.00	4,600,043.47
期末数	17,293,361.14	62,211,435.76	3,653,747.27	803,756.52	3,069,383.14	87,031,683.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308,261.86	199,437,522.10	7,486,953.23	338,826.24	3,611,481.21	249,183,044.64
期初账面价值	42,028,125.30	144,827,948.95	6,944,644.86	459,650.33	4,443,794.25	198,704,163.69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654,688.16	124,920,617.18	4,358,997.70	770,000.00	5,107,303.90	185,811,606.94
本期增加金额	4,048,871.19	66,944,325.75	4,527,564.18	372,582.76	2,655,001.67	78,548,345.55
1) 购置		54,976,999.77	2,670,514.69	372,582.76	1,571,380.94	59,591,478.16
2) 在建工程转入	4,048,871.19	11,967,325.98	1,857,049.49		1,083,620.73	18,956,867.39
本期减少金额		454,070.26	37,201.43		1,417,458.67	1,908,730.36
1) 处置或报废		454,070.26	37,201.43		1,417,458.67	1,908,730.36
期末数	54,703,559.35	191,410,872.67	8,849,360.45	1,142,582.76	6,344,846.90	262,451,222.1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317,277.98	31,774,964.36	1,021,397.33	623,833.20	2,034,556.67	43,772,029.54
本期增加金额	4,358,156.07	15,156,055.54	918,659.62	59,099.23	1,261,144.26	21,753,114.72

1) 计提	4,358,156.07	15,156,055.54	918,659.62	59,099.23	1,261,144.26	21,753,114.72
本期减少金额		348,096.18	35,341.36		1,394,648.28	1,778,085.82
1) 处置或报废		348,096.18	35,341.36		1,394,648.28	1,778,085.82
期末数	12,675,434.05	46,582,923.72	1,904,715.59	682,932.43	1,901,052.65	63,747,058.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028,125.90	144,827,948.95	6,944,644.86	459,650.33	4,443,794.25	198,704,163.69
期初账面价值	42,337,410.18	93,145,652.82	3,337,600.37	146,166.80	3,072,747.23	142,039,577.40

4)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6,926,437.40	75,511,155.90	1,847,225.54	690,000.00	4,825,817.33	129,800,636.17
本期增加金额	3,728,250.76	49,674,520.17	2,514,302.07	80,000.00	281,486.57	56,278,559.57
1) 购置	320,376.89	49,674,520.17	2,514,302.07	80,000.00	281,486.57	52,870,685.70
2) 在建工程转入	3,407,873.87					3,407,873.87
本期减少金额		265,058.89	2,529.91			267,588.80
1) 处置或报废		265,058.89	2,529.91			267,588.80
期末数	50,654,688.16	124,920,617.18	4,358,997.70	770,000.00	5,107,303.90	185,811,606.9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723,263.44	22,714,964.97	590,158.59	506,668.48	1,303,422.47	29,838,477.95
本期增加金额	3,594,014.54	9,227,087.39	432,397.90	117,164.72	731,134.20	14,101,798.75
1) 计提	3,594,014.54	9,227,087.39	432,397.90	117,164.72	731,134.20	14,101,798.75
本期减少金额		167,088.00	1,159.16			168,247.16
1) 处置或报废		167,088.00	1,159.16			168,247.16
期末数	8,317,277.98	31,774,964.36	1,021,297.33	623,833.20	2,034,556.67	43,772,029.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337,410.18	93,145,652.82	3,337,600.37	146,166.80	3,072,747.23	142,039,577.40
期初账面价值	42,203,173.96	52,796,190.93	1,257,066.95	183,331.52	3,522,394.86	99,962,158.22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527,072.92	1,164,686.45		1,362,386.47	
小计	2,527,072.92	1,164,686.45		1,362,386.47	

②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229,086.97	1,548,952.82		1,680,134.15	
小计	3,229,086.97	1,548,952.82		1,680,134.15	

③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086,334.83	1,215,555.41		1,870,779.42	
小计	3,086,334.83	1,215,555.41		1,870,779.42	

④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15,333.32	379,200.08		536,133.24	
小计	915,333.32	379,200.08		536,133.2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年产40万套人工智能相机模组、5.5亿片生物识别元器件项目	31,000,419.21	整体项目尚未建造完成
小计	31,000,419.21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2,925,776.02		2,925,776.02	985,026.63		985,026.63
人工智能相机模组、生物识别元器件项目	191,840,024.67		191,840,024.67	152,776,387.61		152,776,387.61
全画幅等高端数码相机用大尺寸光学低通滤波器及新材料5G光通信元器件项目	65,486.73		65,486.73	28,401,862.41		28,401,862.4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4,959,763.34		24,959,763.34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29,554,108.95		29,554,108.95			
合 计	249,345,159.71		249,345,159.71	182,163,276.65		182,163,276.6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1,128,216.55		1,128,216.55			
零星工程				2,223,440.48		2,223,440.48
合 计	1,128,216.55		1,128,216.55	2,223,440.48		2,223,440.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0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尚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985,026.63	7,142,588.47	5,201,839.08		2,925,776.02
零星工程			917,814.65	917,814.65		
人工智能相机模组、生物识别 元器件项目	6亿人民币	152,776,387.61	70,834,840.40	31,771,203.34		191,840,024.67
全画幅等高端数码相机用大 尺寸光学低通滤波器及新材 料5G光通信元器件项目	1,800万美金	28,401,862.41	4,703,212.46	33,039,588.14		65,486.7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53亿人民币		24,959,763.34			24,959,763.34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6.58亿人民币		36,876,325.19	37,322,216.24		29,554,108.95
小 计		182,163,276.65	175,434,544.51	108,252,661.45		249,345,159.7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尚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人工智能相机模组、生物识 别元器件项目	48.94	48.94	2,623,522.08	2,537,882.61	4.35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全画幅等高端数码相机用大 尺寸光学低通滤波器及新材 料5G光通信元器件项目	32.07	32.07				自有资金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41	16.41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12.03	12.03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小 计			2,623,522.08	2,537,882.61		

[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实际投入建筑工程数+土地购置款+实际购置的机器设备等)/工程预算数。

②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尚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1,128,216.55	47,894,866.58	48,038,056.50		985,026.63
零星工程			898,063.65	898,063.65		
人工智能相机模组、生物识别 元器件项目	6 亿人民币		160,973,732.77	8,197,345.16		152,776,387.61
全画幅等高端数码相机用大 尺寸光学低通滤波器及新材 料 5G 光通信元器件项目	1,800 万 美金		28,401,862.41			28,401,862.41
小 计		1,128,216.55	238,168,525.41	57,133,465.31		182,163,276.6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尚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人工智能相机模组、生物识别元器 件项目	37.12[注]	37.12	85,639.47	85,639.47	6.873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全画幅等高端数码相机用大尺寸光 学低通滤波器及新材料 5G 光通信元 器件项目	22.54	22.54				自有资金
小 计			85,639.47	85,639.47		

[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实际投入建筑工程数+土地购置款+实际购置的机器设备等)/工程预算数。

③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尚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16,036,212.75	14,907,996.20		1,128,216.55
零星工程		2,223,440.48	1,825,430.71	4,048,871.19		
小 计		2,223,440.48	17,861,643.46	18,956,867.39		1,128,216.5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尚未安装的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计						

④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零星工程		2,847,590.03	2,783,724.32	3,407,873.87		2,223,440.48
小计		2,847,590.03	2,783,724.32	3,407,873.87		2,223,440.4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计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331,483.96	213,679.82	55,545,163.78
本期增加金额		193.90	493.90
1) 购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493.90	493.9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期末数	55,331,483.96	214,173.72	55,545,657.6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79,698.58	29,987.22	2,709,685.80
本期增加金额	551,909.97	22,223.75	574,133.72

1) 计提	551,909.97	22,117.91	574,027.88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05.84	105.84
期末数	3,231,608.55	52,210.97	3,283,819.5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099,875.41	161,962.75	52,261,838.16
期初账面价值	52,651,785.38	183,692.60	52,835,477.98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92,800.00	19,145.16	9,911,945.16
本期增加金额	45,438,683.96	195,298.74	45,633,982.70
1) 购置	45,438,683.96	195,298.74	45,633,982.70
本期减少金额		764.08	764.08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764.08	764.08
期末数	55,331,483.96	213,679.82	55,545,163.7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48,800.00	1,276.34	1,650,076.34
本期增加金额	1,030,898.58	28,710.88	1,059,609.46
1) 计提	1,030,898.58	28,710.88	1,059,609.46
期末数	2,679,698.58	29,987.22	2,709,685.8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651,785.38	183,692.60	52,835,477.98
期初账面价值	8,244,000.00	17,868.82	8,261,868.82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92,800.00		9,892,8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9,145.16	19,145.16

1) 购置		19,145.16	19,145.16
期末数	9,892,800.00	19,145.16	9,911,945.1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50,944.00		1,450,944.00
本期增加金额	197,856.00	1,276.34	199,132.34
1) 计提	197,856.00	1,276.34	199,132.34
期末数	1,648,800.00	1,276.34	1,650,076.3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44,000.00	17,868.82	8,261,868.82
期初账面价值	8,441,856.00		8,441,856.00

4)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92,800.00	9,892,8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期末数	9,892,800.00	9,892,80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53,088.00	1,253,088.00
本期增加金额	197,856.00	197,856.00
1) 计提	197,856.00	197,856.00
期末数	1,450,944.00	1,450,944.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441,856.00	8,441,856.00
期初账面价值	8,639,712.00	8,639,712.00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安全消防改造费	106,832.89		61,466.58		45,366.31
合 计	106,832.89		61,466.58		45,366.3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安全消防改造费	229,766.17		122,933.28		106,832.89
合 计	229,766.17		122,933.28		106,832.89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安全消防改造费	352,695.02		122,928.85		229,766.17
合 计	352,695.02		122,928.85		229,766.17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安全消防改造费		368,800.02	16,105.00		352,695.02
合 计		368,800.02	16,105.00		352,695.02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22,249.35	1,269,282.74	7,062,830.46	1,062,860.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4,253.75	81,638.06
预提费用			140,000.00	35,000.00
未弥补亏损	9,974,921.64	2,493,730.41	2,569,065.99	642,266.50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570,703.68	35,605.55		
合 计	18,967,874.67	2,848,618.70	10,316,150.20	1,821,764.5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	------------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80,856.39	822,128.46	7,886,533.25	1,182,98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9,035.87	220,355.38
合计	5,480,856.39	822,128.46	9,355,569.12	1,403,335.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1,068,644.26	160,296.64	200,910.00	30,136.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7,823.55	177,137.71		
合计	1,816,467.81	337,434.35	200,910.00	30,136.5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549,133.84	11,558,300.06	5,000,192.90	5,691,656.64
合计	10,549,133.84	11,558,300.06	5,000,192.90	5,691,656.64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注]			24,900,000.00	24,900,000.00
保证借款	10,048,333.03	60,038,183.33	10,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5,015,166.67		10,000,000.00	14,400,000.00
质押借款	10,070,470.31			
合计	55,133,970.01	60,038,183.33	44,900,000.00	54,300,000.00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之说明。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703.68		570,703.6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570,703.68		570,703.68
合 计		570,703.68		570,703.68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02,000.00	5,894,000.00
合 计			2,102,000.00	5,894,000.00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款	20,215,459.49	33,052,524.03	23,321,675.49	19,459,541.15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1,091,523.08	87,226,499.72	4,149,277.86	8,020,338.82
其 他	3,140,907.58	2,092,639.59	1,044,172.27	675,432.70
合 计	114,447,890.15	122,371,663.34	28,515,125.62	28,155,312.67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66,027.50	113,938.28	428,111.79
合 计		66,027.50	113,938.28	428,111.79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6.30
预收货款	218,498.27

合 计	218,498.27
-----	------------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414,373.00	39,023,202.54	41,348,126.24	8,089,449.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6,376.42	452,475.88	1,278,852.30	
合 计	11,240,749.42	39,475,678.42	42,626,978.54	8,089,449.30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253,416.00	64,518,258.67	66,357,301.67	10,414,37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5,561.51	5,354,866.45	5,774,051.54	826,376.42
合 计	13,498,977.51	69,873,125.12	72,131,353.21	11,240,749.42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182,589.26	69,403,074.65	64,332,247.91	12,253,41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5,575.36	4,843,528.18	4,653,542.03	1,245,561.51
合 计	8,238,164.62	74,246,602.83	68,985,789.94	13,498,977.51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94,215.19	46,758,928.16	42,870,554.09	7,182,589.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574.60	3,470,384.65	2,554,383.89	1,055,575.36
合 计	3,433,789.79	50,229,312.81	45,424,937.98	8,238,164.6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5,355.94	35,372,830.04	37,340,291.77	7,707,894.21
职工福利费		792,911.51	792,911.51	

社会保险费	502,364.86	2,077,703.09	2,311,980.11	268,087.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672.26	1,822,943.13	1,969,130.09	243,485.30
工伤保险费	76,941.42	22,758.22	99,699.64	
生育保险费	35,751.18	232,001.74	243,150.38	24,602.54
住房公积金	4,904.00	549,571.00	538,060.00	16,4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748.20	230,186.90	364,882.85	97,052.25
小 计	10,414,373.00	39,023,202.54	41,348,126.24	8,089,449.3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61,691.82	57,872,872.54	59,559,208.42	9,675,355.94
职工福利费		1,122,408.81	1,122,408.81	
社会保险费	818,220.88	4,316,338.23	4,632,194.25	502,36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4,994.30	3,719,574.84	3,984,896.88	389,672.26
工伤保险费	96,137.20	171,486.74	190,682.52	76,941.42
生育保险费	67,089.38	425,276.65	456,614.85	35,751.18
住房公积金		838,399.00	833,495.00	4,90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03.30	368,240.09	209,995.19	231,748.20
小 计	12,253,416.00	64,518,258.67	66,357,301.67	10,414,373.0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55,779.52	63,322,123.70	58,316,211.40	11,361,691.82
职工福利费		1,642,213.74	1,642,213.74	
社会保险费	722,159.14	3,313,641.36	3,217,579.62	818,220.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2,386.41	2,672,291.42	2,599,683.53	654,994.30
工伤保险费	31,534.09	374,120.80	359,517.69	96,137.20
生育保险费	58,238.64	267,229.14	258,378.40	67,089.38
住房公积金		409,715.00	409,7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03.30	715,380.85	746,528.15	73,503.30
小 计	7,182,589.26	69,403,074.65	64,332,247.91	12,253,416.00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9,379.92	43,086,016.97	39,799,617.37	6,355,779.52
职工福利费	129,347.00	1,193,624.77	1,322,971.77	
社会保险费	35,488.27	2,374,635.82	1,747,964.95	722,15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006.67	1,914,986.88	1,409,607.14	582,386.41
工伤保险费	10,780.93	268,345.60	197,592.44	81,534.09
生育保险费	7,700.67	191,303.34	140,765.37	58,238.64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650.60		104,650.60
小 计	3,294,215.19	46,758,928.16	42,870,554.09	7,182,589.2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98,809.82	436,707.89	1,235,517.71	
失业保险费	27,566.60	15,767.99	43,334.59	
小 计	826,376.42	452,475.88	1,278,852.3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03,627.90	5,170,643.89	5,575,461.97	798,809.82
失业保险费	41,933.61	184,222.56	198,589.57	27,566.60
小 计	1,245,561.51	5,354,866.45	5,774,051.54	826,376.4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19,176.21	4,676,509.97	4,492,058.28	1,203,627.90
失业保险费	36,399.15	167,018.21	161,483.75	41,933.61
小 计	1,055,575.36	4,843,528.18	4,653,542.03	1,245,561.51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134,761.68	3,350,738.67	2,466,324.14	1,019,176.21
失业保险费	4,812.92	19,645.98	88,059.75	36,399.15
小计	139,574.60	3,470,384.65	2,554,383.89	1,055,575.36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残疾人保障金	206,781.80	28,902.25	53,906.02	9,407.84
增值税	1,295,318.24	547,393.64		
企业所得税	6,698,706.13	1,902,986.04	8,457,453.62	11,267,221.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9,280.83	161,943.32	167,14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604.77	363,605.02	43,369.61	9,274.64
房产税	363,633.67	25,200.00	91,872.23	87,782.29
土地使用税	249,926.56	99,845.04	24,961.25	49,922.50
教育费附加	79,500.76	155,787.86	18,586.97	3,974.84
地方教育附加	53,029.08	103,887.15	12,391.31	2,649.90
印花税	33,742.30	29,856.00	23,285.55	23,935.95
其他税项	1,720.29		1,455.70	
合计	9,357,244.43	3,419,406.32	8,894,430.75	11,454,169.64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77,665.26	87,505.09
应付股利			19,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154,430.37	2,585,631.67	49,186,854.36	105,554,207.04
合计	3,154,430.37	2,585,631.67	68,764,519.62	105,641,712.13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665.26	87,505.09
小 计			77,665.26	87,505.09

(3) 应付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普通股股利			19,500,000.00	
小 计			19,50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押金保证金	751,000.00	863,840.00	700,000.00	500,000.00
资金拆借款			41,086,278.31	97,052,007.23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263,871.83	145,440.96	398,325.71	899,743.02
应付暂收款	6,896,410.44	1,369,487.21	6,931,195.76	7,086,367.89
其 他	243,148.10	206,863.50	71,054.58	16,088.90
小 计	8,154,430.37	2,585,631.67	49,186,854.36	105,554,207.04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39,58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07,548.84			
合 计	39,647,132.17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3,105,877.97	511,055.68	252,637.50
合 计		3,105,877.97	511,055.68	252,637.50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2,521,751.25			
合 计	112,521,751.25			

2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非金融机构借款	628,787.33	15,468,047.25	24,419,293.03	
合 计	628,787.33	15,468,047.25	24,419,293.03	

2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2,151.07		83,686.80	868,464.2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952,151.07		83,686.80	868,464.27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7,452.35		175,301.28	952,151.0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127,452.35		175,301.28	952,151.07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4,500.00	646,500.00	173,547.65	1,127,452.3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654,500.00	646,500.00	173,547.65	1,127,452.35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4,500.00		654,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654,500.00		654,500.00	
-----	--	------------	--	------------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新增年产 1000 万片手机摄像头保护镜片技改项目	952,151.07		83,686.80	868,464.2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52,151.07		83,686.80	868,464.27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新增年产 1000 万片手机摄像头保护镜片技改项目	1,127,452.35		175,301.28	952,151.0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27,452.35		175,301.28	952,151.07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新增年产 1000 万片手机摄像头保护镜片技改项目	654,500.00	646,500.00	173,547.65	1,127,452.3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54,500.00	646,500.00	173,547.65	1,127,452.35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新增年产 1000 万片手机摄像头保护镜片技改项目		654,500.00		654,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54,500.00		654,50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28,736.00	4,600,000.00	3,943,836.00	35,100,000.00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404.00	431,618.00	370,050.00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747.00	920,000.00	788,764.00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2,874.00	460,000.00	394,382.00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510,584.00	3,248,382.00	2,785,006.00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5,196,355.00	27,504,090.00	23,580,671.00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	58,013,186.00	9,658,808.00	7,575,493.00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5,057.00	1,645,796.00		
粤莞先进制造企业产业 (东莞)股权投资基金	9,885,057.00	1,645,796.00		
合 计	301,000,000.00	50,114,490.00	39,438,202.00	35,1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2018 年 8 月, 根据美迪凯控股分别与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并经公司股东同意, 美迪凯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7.181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58.0671 万元)和 21.58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7.5493 万元)以人民币 2,403.8517 万元和 772.258 万元, 转让给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 美迪凯控股持有本公司 11.24% 股权,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7.1814% 股权,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5826% 股权。

2018 年 12 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510 万元增加至 3,943.8202 万元, 由新股东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785,006.00 元, 由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788,764.00 元, 由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94,382.00 元, 由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70,050.00 元。上述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架构变更为: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94.383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0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9383%;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8.876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438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8.500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617%;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58.067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9.7915%;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7.549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9.2085%。本次增资业经杭

州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杭中税会验字〔2019〕1006号）。

2)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改制变更后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46,000,000 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904,632.86 元认购（其中：实收资本 39,438,202.00 元，资本公积 97,074,678.34 元，盈余公积 3,589,175.25 元，未分配利润 12,802,577.27 元），净资产折合股份 4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106,904,632.86 元。本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天健验〔2019〕239 号）。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4,490.00 元，由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成同）、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莞先进）、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佳美）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之前缴足。其中：珠海成同出资方式为货币 8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5,79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00%，计入资本公积 78,354,204.00 元；粤莞先进出资方式为货币 8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5,79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00%，计入资本公积 78,354,204.00 元；丰盛佳美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折合成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实际缴纳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40,000,571.31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898.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00%，计入资本公积 39,177,102.00 元（实际计入资本公积 39,177,673.31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天健验〔2019〕342 号）。

3) 2020 年 1-6 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885,51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天健验〔2020〕240 号）。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股本)溢价	38,250,239.16	289,135,749.16	8,587,636.48	1,925,893.50
其他资本公积	395,992.15	895,992.15	74,832,076.85	
合 计	39,146,231.31	290,031,741.31	83,419,713.33	1,925,893.50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

2017 年, 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原股东对浙江美迪凯原 1,925,893.50 元出资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补缴, 其中, 葛文志、王良平、苏利国、程吕荣和夏利敏补缴的出资金额分别为 933,432.00 元、30,794.00 元、253,116.00 元、272,451.50 元和 436,100.00 元, 合计 1,925,893.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2018 年度

① 2018 年,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10 万元增加至 3,943.8202 万元。由新股东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785,006 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6%; 由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788,764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 由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94,382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由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70,05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9383%。上述公司实际出资金额 10,999,944.98 元, 与认缴出资部分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661,742.98 元。

② 2018 年公司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本期的股权激励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4,832,076.85 元, 增加管理费用 74,832,076.85 元。

3) 2019 年度

① 2019 年, 美迪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折股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661,742.98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0,412,935.36 元, 折股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6,904,632.86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

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对 2019 年三位新进持股平台的员工确认本期的股权激励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95,992.15 元, 增加管理费用 895,992.15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③ 2019 年 8 月, 珠海成同、粤莞先进和丰盛佳美对公司增资 4,114,490.00 元, 溢价 195,886,081.3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

4) 2020年1-6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

32.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07.32	53,066.03				53,066.03		221,073.3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007.32	53,066.03				53,066.03		221,073.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8,007.32	53,066.03				53,066.03		221,073.35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761.66	85,245.66				85,245.66		168,007.3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761.66	85,245.66				85,245.66		168,007.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761.66	85,245.66				85,245.66		168,007.32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之说明。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761.66				82,761.66	82,761.6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		82,761.66				82,761.66	82,761.66

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761.66			82,761.66	82,761.66

3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666,033.99	5,666,033.99	3,172,699.00	36,289.73
合 计	5,666,033.99	5,666,033.99	3,172,699.00	36,289.73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6,289.73 元。

2) 2018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136,409.27 元。

3) 2019 年度

2019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美迪凯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盈余公积 3,589,175.25 元相应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082,510.24 元。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437,852.87	30,183,741.51	18,106,965.99	43,322,696.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437,852.87	30,183,741.51	18,106,965.99	43,322,696.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12,915.59	77,139,198.87	34,713,184.79	59,820,559.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82,510.24	3,136,409.27	36,289.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00,000.00	8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802,577.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450,768.46	88,437,852.87	30,183,741.51	18,106,965.99

(2) 其他说明

1) 未分配利润各期增加均系净利润转入。

2) 未分配利润各期减少：

①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在浙江美迪凯与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根据浙江美迪凯股东决定，浙江美迪凯向其股东美迪凯控股分配现金股利 85,000,000.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6,289.73 元。

②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根据美迪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向美迪凯有限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9,500,000.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136,409.27 元。

③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082,510.24 元。

2019 年 6 月，根据美迪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美迪凯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未分配利润 12,802,577.27 元相应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股东大会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决议，则扣除分配部分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0,311,547.50	83,899,118.25	302,619,548.04	154,647,212.66
其他业务收入	502,934.01	372,594.70	1,382,387.12	1,049,751.25
合计	200,814,481.51	84,271,712.95	304,001,935.16	155,696,963.9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34,075,902.36	138,965,621.54	204,655,290.61	104,290,176.64
其他业务收入	226,317.87	215,066.55	203,254.04	37,053.94
合计	334,302,220.23	139,180,688.09	204,858,544.65	104,327,230.58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Kyocera Corporation	63,627,143.13	31.68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注1]	61,790,897.80	30.7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3,750.92	15.89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注2]	18,730,214.89	9.33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8,201.21	2.18
小计	180,420,207.95	89.85

[注1]: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AMS SENSORS ASIA PTE. LTD. 和 AMS AG。

[注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103,648,188.27	34.09

Kyocera Corporation	74,469,983.94	24.50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注1]	36,642,125.15	12.05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51,123.83	6.79
FINE CRYSTAL CO.,LTD[注2]	16,394,330.39	5.39
小 计	251,805,751.58	82.82

[注1]: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舜宇光学(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注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FINE CRYSTAL(H.K.)CO.,LID。

3)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Kyocera Corporation	114,754,411.32	34.33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100,282,850.20	30.00
FINE CRYSTAL(H.K.)CO.,LID [注1]	18,731,342.75	5.60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注2]	14,675,437.25	4.39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2,083.64	4.37
小 计	263,066,125.16	78.69

[注1]: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华莹兰香精精密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注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4)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Kyocera Corporation	36,497,586.96	17.82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28,704,891.25	14.0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注1]	26,275,393.87	12.83
FINE CRYSTAL(H.K.)CO.,LID	24,947,021.53	12.18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2]	11,302,440.12	5.52
小 计	127,727,333.73	62.36

[注1]: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

限公司和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欧菲新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融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 1-6 月

报告分部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62,477,126.22
境外	137,834,421.28
小 计	200,311,547.50
主要产品类型	
影像光学零部件	41,223,729.55
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83,779,749.47
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71,394,938.56
AR/MR 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965,947.90
其 他	2,947,182.02
小 计	200,311,547.50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200,311,547.50
小 计	200,311,547.50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7,252.15	2,449,750.96	2,430,895.99	884,736.80
教育费附加	483,106.79	1,049,850.43	1,041,812.59	377,621.48
地方教育附加	322,071.19	699,928.86	694,541.68	252,781.92
房产税[注 1]	380,158.95	42,727.87	432,340.26	442,078.89
印花税	218,737.81	443,247.85	241,285.40	110,368.05
土地使用税[注 2]	399,929.52	99,845.04	49,922.50	99,845.00

车船税	1,200.00	5,520.00	7,370.00	300.00
合 计	2,932,456.41	4,790,871.01	4,898,168.42	2,167,732.14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开税通(2019)26212 号), 2019 年本公司房产税按 100%减征。

[注 2]: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开通(2018)50276 号), 2018 年本公司土地使用税按 50%减征。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45,780.86	1,534,681.51	2,145,924.84	1,456,575.02
办公经费	4,457.00	9,973.80	80,341.60	39,185.45
差旅费	23,728.00	135,485.32	351,633.01	506,910.56
运输费[注]		1,716,115.00	1,817,620.24	1,726,880.09
业务招待费	191,398.21	800,547.23	1,155,369.59	742,332.82
折旧摊销	3,567.98	3,763.85	6,253.50	6,658.12
销售业务费	2,890,096.13	4,889,104.12	4,670,896.48	1,722,808.52
其 他	553,216.13	545,916.98	500,981.96	194,883.51
合 计	4,512,244.31	9,635,587.81	10,729,021.22	6,396,234.09

[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相关规定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 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在营业成本中列示。2020 年 1-6 月运输费用共计 848,609.25 元在营业成本列示。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786,470.45	11,023,737.89	12,283,070.30	8,804,741.49
办公经费	923,234.04	1,644,522.89	1,669,542.95	1,239,530.99
差旅费	174,266.99	404,710.70	317,403.67	360,105.44
维修保养费	565,109.42	1,043,758.90	1,018,753.96	392,129.67
业务招待费	216,248.08	166,268.81	190,061.61	109,060.20

折旧摊销	1,469,318.84	2,240,353.50	952,895.42	647,248.89
专业服务费	1,248,833.35	2,268,548.47	3,326,995.70	1,530,496.25
安全生产费	226,455.48	362,311.88	342,182.54	256,956.50
股份支付		895,992.15	74,832,076.85	
其他	1,692,526.86	792,865.27	1,047,350.39	343,623.21
合计	13,302,463.51	20,843,070.46	95,980,333.39	13,683,892.64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396,202.79	11,106,221.21	12,015,517.22	6,770,389.19
材料费用	3,444,709.84	11,596,582.48	7,910,085.54	6,878,909.57
折旧与摊销	3,867,311.16	5,459,485.73	2,369,652.86	1,906,899.93
水电费	1,150,974.52	2,049,265.47	950,978.59	816,412.04
其他	1,375,496.52	90,287.75	273,293.02	21,652.65
合计	20,234,694.83	30,301,842.64	23,519,527.23	16,394,263.38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102,812.35	7,604,145.44	7,789,992.77	3,787,073.51
减：利息收入	100,608.67	118,465.75	106,138.48	923,517.32
汇兑净损益	278,033.66	-2,163,832.68	-707,775.38	1,804,364.33
其他	117,908.53	206,455.23	1,040,678.58	118,752.09
合计	2,398,145.87	5,528,302.24	8,016,757.49	4,786,672.61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3,686.80	175,301.28	173,547.6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909,893.65	11,421,053.87	1,639,979.92	16,226,789.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676.45	41,383.88		
合计	4,050,256.90	11,637,739.03	1,813,527.57	16,226,789.1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657.6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68,894.42	-293,940.00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470.00	-293,940.00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8,575.58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1,180.82
合计	468,894.42	-293,940.00		85,838.51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030.58	200,91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7,030.58	200,910.00		
合计	297,030.58	200,91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350,807.11	-1,398,495.36
合计	-350,807.11	-1,398,495.36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252,589.92	122,563.51

存货跌价损失	-3,177,684.22	-3,290,309.19	-2,771,974.76	-4,038,011.31
合 计	-3,177,684.22	-3,290,309.19	-2,519,384.84	-3,915,447.80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15,956.69	3,078,208.83		
合 计	2,215,956.69	3,078,208.83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560.15		
无需支付的款项			531,907.35	38,009.80
其 他	17,898.71	17,381.64	7,860.30	71,100.66
合 计	17,898.71	30,941.79	539,767.65	109,110.46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144,637.05	70,000.00	200,000.00	185,93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198.09	89,320.18	130,644.54	69,748.36
其 他	201,071.18	102,712.34	56,755.18	1,548.40
合 计	378,906.32	262,032.52	387,399.72	257,226.76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13,569.36	10,987,597.36	16,129,843.34	8,902,52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9,556.26	-969,499.63	581,206.92	628,494.44
合 计	8,894,013.10	10,018,097.73	16,711,050.26	9,531,023.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77,305,403.28	86,908,319.67	51,424,235.05	69,351,582.7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95,810.49	13,036,247.95	7,713,635.26	17,337,895.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7,820.93	-309,062.18	-59,821.73	-6,288,954.7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486,875.74	-3,313,069.48	-2,615,201.35	-1,916,621.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5,326.99	398,490.00	11,489,064.43	97,721.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26.21	32,688.08	183,373.65	216,095.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709.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并未实现毛利影响	13,946.08	172,803.36		-43,822.10
所得税费用	8,894,013.10	10,018,097.73	16,711,050.26	9,531,023.68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373,840.00	2,123,241.58	20,000.00
收到资金往来款				17,366,897.11
收回代垫款				1,743,749.60
初存目的为经营性活动的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780,600.00	7,011,400.00	
收到 Kyocera Corporation 的材料款[注]	38,087,170.67	99,607,106.37	113,375,464.98	8,703,519.88
利息收入	100,608.67	118,465.75	72,530.26	11,211.65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66,570.10	11,462,437.75	1,639,979.92	16,226,789.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646,500.00	654,500.00
其 他	1,412,945.08	666,857.47	279,750.77	462,668.41

合 计	93,567,294.52	113,009,307.34	125,148,867.51	45,189,335.77
-----	---------------	----------------	----------------	---------------

[注]：公司针对 Kyocera Corporation 的传感器陶瓷基板进料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初存目的为经营性活动的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5,434,400.00	2,357,600.00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653,640.00	2,055,055.78	245,000.00
归还资金往来款				17,366,897.11
支付 Kyocera Corporation 材料采购款[注]	82,604,767.49	104,030,219.21	113,982,757.88	2,755,747.70
付现的销售费用	3,676,575.59	7,734,278.15	8,576,842.88	4,933,000.95
付现的研发费用	4,733,050.24	2,139,553.22	1,224,271.61	838,064.69
付现的管理费用	5,446,507.06	6,354,561.38	8,785,488.14	4,518,162.23
付现的财务费用	17,908.53	176,455.23	140,678.58	118,752.09
其 他	309,520.00	1,352,552.99	914,369.51	391,642.49
合 计	96,938,328.91	122,441,260.18	141,113,864.38	33,524,867.26

[注]：公司针对 Kyocera Corporation 的传感器陶瓷基板进料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往来借款及利息		33,179.18	1,500,000.00	40,894,254.86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7,011,180.82
初存目的为投资的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3,581,727.74			
远期结售汇取得的收益	507,470.00			
合 计	4,089,197.74	33,179.18	1,500,000.00	57,905,435.68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往来借款			4,500,000.00	25,693,986.70
购买理财产品				17,000,000.00
初存目的为投资的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3,578,000.00		
合 计		3,578,000.00	4,500,000.00	42,693,986.7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往来借款		27,770,200.00	26,890,000.00	110,689,633.40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890,000.00	26,700,000.00	
合 计		28,660,200.00	53,590,000.00	110,689,633.4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5,603,861.88	11,090,331.52	6,459,937.48	
归还往来借款及利息		71,412,484.95	86,836,378.37	50,084,530.89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款				12,750,000.00
支付IPO专项费用	943,396.23			
为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10,397,664.00			
合 计	16,944,922.11	82,502,816.47	93,296,315.85	62,834,530.89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411,390.18	76,890,221.94	34,713,184.79	59,820,559.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28,491.33	7,688,804.55	2,519,384.84	3,915,447.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89,429.69	27,884,668.86	21,753,114.72	14,101,798.75
无形资产摊销	574,027.88	1,059,609.46	199,132.34	197,85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466.58	122,933.28	122,928.85	16,1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5,956.69	-3,078,208.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98.09	75,760.03	130,644.54	69,74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030.58	-200,9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0,846.01	5,440,312.76	7,048,609.17	4,679,132.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894.42	293,940.00		-85,8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6,854.11	-999,636.13	581,206.92	628,49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297.85	30,136.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9,667.81	-7,376,033.43	-26,689,396.59	-22,618,56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48,365.40	-54,139,171.82	2,734,377.48	-30,792,59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98,121.33	7,447,002.72	16,911,533.24	18,466,724.88
其他		895,992.15	74,832,07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97,499.93	69,035,422.04	134,856,797.15	48,398,866.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65,450.05	28,203,571.16	30,801,842.23	17,250,371.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03,571.16	30,801,842.23	17,250,371.30	7,360,820.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61,878.89	-2,598,271.07	13,551,470.93	9,889,551.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53,965,450.05	28,203,571.16	30,801,842.23	17,250,371.30
其中：库存现金	780.42	4,143.42	11,333.45	2,80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964,669.63	28,199,427.74	30,790,508.78	17,247,56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65,450.05	28,203,571.16	30,801,842.23	17,250,371.30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注]	7,580,579.27	21,485,374.26	21,546,155.44	19,757,287.04
其中：支付货款	2,677,595.75	3,889,653.04	8,067,125.45	7,137,800.4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 资产购置款	4,902,983.52	17,595,721.22	13,479,029.99	12,619,486.57

[注]：包括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6月30日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53,965,450.05元，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4,363,114.05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等10,397,664.00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8,203,571.16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1,785,298.90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等3,581,727.74元。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0,801,842.23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1,582,442.23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等780,600.00元。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7,250,371.30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9,607,971.30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

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等 2,357,600.00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97,664.00	因借款而设定的质押
固定资产	58,020,780.33	因借款而设定的抵押
在建工程	160,433,821.63	因借款而设定的抵押
无形资产	44,151,254.58	因借款而设定的抵押
合 计	273,003,520.5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81,727.74	因远期结售汇业务缴存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661,716.14	因借款而设定的抵押
合 计	32,243,443.8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0,600.00	因开立承兑汇票等缴存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64,454,957.71	因借款及开立承兑汇票而设定的抵押
无形资产	8,244,000.00	因借款及开立承兑汇票而设定的抵押
合 计	73,479,557.71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7,600.00	因开立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35,037,745.52	因借款及开立承兑汇票而设定的抵押
无形资产	8,441,856.00	因借款及开立承兑汇票而设定的抵押
合 计	45,837,201.52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0,015.85	7.0795	2,619,527.21
日元	644,203,650.00	0.0658	42,388,600.17
港币	94.97	0.9134	86.7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71,326.33	7.0795	11,832,154.75
日元	144,094,471.62	0.0658	9,481,416.23
短期借款			
其中：日元	152,388,000.00	0.0658	10,027,130.4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4,087.52	7.0795	1,303,247.60
日元	75,360,798.38	0.0658	4,958,740.53
欧元	3,186.76	7.9610	25,369.80
其他应收款			
日元	1,925,069.00	0.0658	126,669.54
其他应付款			
日元	104,443,076.12	0.0658	6,872,354.41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91,172.96	6.9762	7,612,240.80
日元	138,080,186.00	0.0641	8,850,939.92
港币	10,467.84	0.8958	9,377.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42,049.28	6.9762	22,617,184.19
日元	90,145,618.65	0.0641	5,777,072.12
港币	1,530,972.05	0.8958	1,371,444.7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7,168.40	6.9762	677,866.19
日元	60,251,271.45	0.0641	3,862,106.5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1,554,000.00	0.0641	99,611.4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21,452,861.40	0.0641	1,374,828.08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83,393.53	6.8632	17,044,026.48
日元	150,298,687.00	0.0619	9,303,488.73
港币	16,386.78	0.8762	14,358.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05,894.06	6.8632	11,707,892.11
日元	118,675,686.62	0.0619	7,346,025.00
港币	3,040,101.29	0.8762	2,663,736.7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5,223.44	6.8632	1,957,545.51
日元	25,983,871.00	0.0619	1,608,401.61
港币	4,824.45	0.8762	4,227.18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95,709,042.00	0.0619	5,924,389.70

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62,041.67	6.5342	4,325,912.68
港币	14,216.15	0.8359	11,883.28
日元	179,073,043.00	0.0579	10,368,329.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94,856.07	6.5342	11,074,528.53
港币	7,183,637.72	0.8359	6,004,802.77
日元	134,922,299.30	0.0579	7,812,001.1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71,731.15	6.5342	7,002,905.68
日元	3,837,200.00	0.0579	222,173.88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102,755,078.00	0.0579	5,949,519.0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日本美迪凯	日本神奈川	日元	公司经营地通用货币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新增年产1000万片手机摄像头保护镜片技改项目	952,151.07		83,686.80	868,464.27	其他收益	
小计	952,151.07		83,686.80	868,464.2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支持复工复产保障企业用工补助	38,000.00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下发的钱塘社发〔2020〕13号文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68,105.00	其他收益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

			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委发〔2020〕4号、浙人社发〔2020〕10号文
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加快复工复产资产助（奖励）资金	132,024.19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下发的钱塘经科〔2020〕30号文
2020年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	74,964.46	其他收益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委发〔2020〕4号、浙人社发〔2020〕10号文
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奖励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温市委办、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市委办〔2017〕53号文
政府补贴收入	3,196,8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下发的〔2019〕10号文
小计	3,909,893.65		

2)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新增年产1000万片手机摄像头保护镜片技改项目	1,127,452.35		175,301.28	952,151.07	其他收益	
小计	1,127,452.35		175,301.28	952,151.07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委办公室下发的杭科高〔2018〕199号、杭财教会〔2018〕289号文
2017年度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15,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财政金融局下发的钱塘经科〔2019〕66号文
2018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杭科高〔2019〕75号文
企业社保费返还	969,257.58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人社发〔2019〕62号文
温岭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950,555.29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温岭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公示》
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468,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科计〔2019〕155号文
2018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杭财行〔2019〕20号文

2019 年度凤凰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下发的钱塘财企〔2019〕133 号文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734,76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杭财企〔2019〕45 号文
2019 年第二批经营绩效奖励资金	4,709,037.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9〕105 号文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	467,924.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商务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财企〔2016〕11 号文等
工业企业研发五十强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科〔2018〕30 号文
发明专利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温市监知〔2019〕51 号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25,92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财企〔2019〕59 号
小 计	11,421,053.87		

3)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新增年产 1000 万片手机摄像头保护镜片技改项目	654,500.00	646,500.00	173,547.65	1,127,452.35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信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7〕133 号文）
小 计	654,500.00	646,500.00	173,547.65	1,127,452.3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	47,223.01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温岭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2017 年度补贴企业的公示（第一批）》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1,951.91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2013〕118 号）
2017 年度企业研发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温岭市 2017 年度企业研发奖励的公示》
2017 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40,13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公示》

2018年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	32,0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公示》
2017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	8,675.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7年度温岭市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励(补贴)资金公示》
小计	1,639,979.92		

4) 2017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新增年产1000万片手机摄像头保护镜片技改项目		654,500.00		654,5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信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7)133号文)
小计		654,500.00		654,5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年小升规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杭经开经(2017)182号文
高新科技奖励补贴	202,351.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6)123号文
奖励温岭市2016年度研发投入企业	80,0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奖励温岭市2016年度研发投入企业公示》
2016年开放型奖励资金	106,573.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6年开放型奖励资金公示》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	69,187.42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温岭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16年度补贴企业的公司(第一批)》
2017年第一批科技项目奖励及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下发的《2017年第一批科技项目及补助经费公示》
土地使用税返还	52,843.75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5)12号文)
政策性搬迁补贴收入	15,165,833.95	其他收益	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混土储合字第(2016)1号)
小计	16,226,789.1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993,580.45	11,596,355.15	1,813,527.57	16,226,789.1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1) 2017年度				
浙江美迪凯	100%	一致行动人	2017年12月	取得财务和经营政策控制权日期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6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6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1) 2017年度				
浙江美迪凯	181,395,562.46	53,366,075.18	132,832,916.13	36,897,647.71

2. 合并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浙江美迪凯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2,75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浙江美迪凯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6,727,002.97	7,286,553.87
应收账款	45,232,220.34	43,902,350.77
其他应收款	2,618,915.25	39,170,128.48
存货	21,359,508.68	4,716,011.40
固定资产	64,874,920.07	41,017,70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931.72	501,98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5,554.54	6,768,317.83
负债		
借款	54,300,000.00	34,900,000.00
应付账款	28,676,594.49	21,174,926.64
应付职工薪酬	4,161,352.35	2,535,341.43
应交税费	11,302,783.21	7,449,062.80
其他应付款	23,224,831.40	13,324,742.39
递延收益	654,500.00	
净资产	33,704,932.42	62,292,547.1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3,704,932.42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9 年度				
捷姆富	新设	2019-04-25	725 万美元	51%
(2) 2018 年度				
浙江嘉美	新设	2018-10-23	10,800 万元	100%
日本美迪凯	新设	2018-05-30	5,000 万日元	1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18 年度				

杭州美迪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018-04-19	-631,320.13	-3,011.49
(2) 2017 年度				
台州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7-05-08	295,506.59	-881,480.8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美迪凯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温岭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及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

收账款的 82.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1.17%)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37,302,853.43	241,957,231.54	124,258,877.80	117,698,35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703.68	570,703.68	570,703.68		
应付账款	114,447,890.15	114,447,890.15	114,447,89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47,132.17	39,647,132.17	39,647,132.17		
长期应付款	628,787.33	628,787.33		628,787.33	
小 计	392,597,366.76	397,251,744.87	278,924,603.80	118,327,141.0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0,038,183.33	60,068,730.00	60,068,730.00		
应付账款	122,371,663.34	122,371,663.34	122,371,663.34		
长期应付款	15,468,047.25	15,468,047.25		15,468,047.25	
小 计	197,877,893.92	197,908,440.59	182,440,393.34	15,468,047.2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	------------	--	--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4,900,000.00	45,607,859.51	45,607,859.51		
应付票据	2,102,000.00	2,102,000.00	2,102,000.00		
应付账款	28,515,125.62	28,515,125.62	28,515,125.62		
长期应付款	24,419,293.03	24,419,293.03		24,419,293.03	
小计	99,936,418.65	100,644,278.16	76,224,985.13	24,419,293.03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54,300,000.00	56,521,574.00	56,521,574.00		
应付票据	5,894,000.00	5,894,000.00	5,894,000.00		
应付账款	28,155,312.67	28,155,312.67	28,155,312.67		
小计	88,349,312.67	90,570,886.67	90,570,886.6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42,373,480.68元(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

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8,644.26		1,068,644.26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8,644.26		1,068,644.26
衍生金融资产		1,068,644.26		1,068,644.26
2. 应收款项融资		701,747.98		701,747.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70,392.24		1,770,392.24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703.68		570,703.68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703.68		570,703.68
衍生金融负债		570,703.68		570,703.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70,703.68		570,703.68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910.00		200,91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910.00		200,910.00
衍生金融资产		200,910.00		200,91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463,013.69		463,013.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3,923.69		663,923.69
----------------	--	------------	--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0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1,068,644.26	200,910.00	[注]	[注]
应收款项融资	701,747.98	463,013.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衍生金融负债	570,703.68		[注]	[注]

[注]:系对应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及期末与该外汇远期合约估计汇率等信息计算而来。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葛文志	74.1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限公司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台州思铭晶片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美迪凯光学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翁钦盛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程黎	葛文志之配偶
林恩菊	夏利敏之配偶
苏利国	葛文志胞妹之配偶
夏利敏	关键管理人员、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余玲敦	程黎之母亲
程吕荣	程黎之父亲
王良平	葛文志之表弟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264.09	26,234.44	40,282.28	
	设备采购			91,048.10	93,062.97
	接受劳务			127,340.00	230,735.00
台州思铭晶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410.2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418.50	174,205.62	285,352.32	166,204.1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产生起始日	担保债务产生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黎、葛文志[注 1]	10,000,000.00	2016/1/8	2017/1/8	是
程黎、葛文志[注 2]	10,000,000.00	2017/1/10	2018/1/10	是

程黎、葛文志、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3]	53,400,000.00	2017/6/2	2020/6/2	是
程黎、葛文志[注 4]	[注 4]	2017/7/26	2018/8/22	是
程黎、葛文志[注 5]	10,000,000.00	2017/12/25	2018/12/25	是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黎[注 6]	60,000,000.00	2018/11/13	2023/11/13	否
葛文志[注 6]		2018/11/16	2023/11/16	否
程黎、葛文志[注 7]	20,000,000.00	2018/12/14	2019/12/14[注 8]	是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黎、葛文志[注 9]	40,000,000.00	2019/1/21	2022/1/21	否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注 10]	30,000,000.00	2018/4/20	2018/6/11[注 12]	否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注 11]	20,000,000.00	2019/3/27	2020/3/27[注 12]	否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3]	35,720,000.00	2016/11/23	2019/2/10	是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黎、葛文志[注 14]	100,000,000.00	2020/5/8	2025/5/8	否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5]	127,810,000.00	2020/5/8	2025/5/8	否
程黎、葛文志[注 16]	[注 16]	2020/1/2	2023/12/20	否

[注 1]: 根据程黎、葛文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程黎、葛文志为温岭市现代晶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借款余额。

[注 2]: 根据程黎、葛文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借款余额。

[注 3]: 根据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黎、葛文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5,34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借款余额。

[注 4]: 根据程黎、葛文志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的《小企业保证合同》，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3014994100217070012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包括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该担保项

下载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借款余额。

[注 5]: 根据程黎、葛文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载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借款余额。

[注 6]: 根据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黎、葛文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6,000 万元及相关应付费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载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借款余额。

[注 7]: 根据程黎、葛文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程黎、葛文志共同为浙江美迪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载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借款余额。

[注 8]: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在担保期限内发放的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不受担保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注 9]: 根据美迪凯控股、程黎、葛文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载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4,000 万元。

[注 10]: 根据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台金租赁（18）保字 18040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对浙江美迪凯在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载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9,607,548.84 元。

[注 11]: 根据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台金租赁（19）保字 1903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对本公司在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载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628,787.33 元。

[注 12]: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债务人和债权人于担保合同起始日至到期日之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及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均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注 13]: 根据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美迪凯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 3,572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借款余额。

[注 14]: 根据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3,500 万元。

[注 15]: 根据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 12,781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3,500 万元。

[注 16]: 根据程黎、葛文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程黎、葛文志为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借款本金 14,237.35 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4,237.35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应付利息
拆入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265,000.00	64,035,200.00	27,770,200.00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限公司	490,200.00	490,200.00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4,100,000.00	4,100,000.00			

(2)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应付利息
拆入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80,000.00	47,005,000.00	20,490,000.00	36,265,000.00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限公司	490,200.00			490,200.00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4,100,000.00			4,100,000.00	
程黎	16,711,151.57	16,711,151.57			236,478.48
林恩菊	4,000,000.00	5,900,000.00	1,900,000.00		103,742.14
夏利敏	600,000.00	5,100,000.00	4,500,000.00		91,314.25
苏利国	4,603,300.00	4,603,300.00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借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应收利息
拆出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200,456.56

(3)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应付利息
拆入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9,000,000.00	71,780,000.00	62,780,000.00	622,810.38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 限公司			490,200.00	490,200.00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 有限公司	305,000.00	5,305,000.00	9,100,000.00	4,100,000.00	48,147.98
程黎	20,180,772.43	13,560,310.00	10,090,689.14	16,711,151.57	2,019,450.88
程吕荣	100,000.00	100,000.00			
林恩菊		2,000,000.00	7,000,000.00	4,000,000.00	29,889.87
余玲敦	2,729,776.63	8,945,220.89	6,215,444.26		282,267.91
夏利敏	5,464,000.00	6,864,000.00	2,000,000.00	600,000.00	742,406.85
苏利国	3,900,000.00	3,310,000.00	4,013,300.00	4,603,300.00	22,382.79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借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应收利息
拆出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4,438,000.00	25,693,986.70	40,131,986.70		
王良平	700,000.00		7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0.88万元	508.67万元	549.08万元	311.85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年度,本期子公司浙江美迪凯与温岭市美迪凯晶片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台州思铭晶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铭晶片)发生托付转贷合计1,200万元,即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付款给思铭晶片,思铭晶片收到贷款后即转回给本公司。

(2) 2017年度,本期子公司浙江美迪凯与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进出口)发生托付转贷合计200万元,即银行向浙江美迪凯发放贷款时付款给浙江进出口,浙江进出口收到贷款后即转回给本公司。

(3) 2017年度,美迪凯控股代其控股子公司深圳美迪凯光学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2,715,689.88元。

(4) 2017年12月28日,根据本公司与美迪凯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浙江美迪凯股东决定,同意美迪凯控股将持有的浙江美迪凯100%股权以1,275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64,867.55	3,243.38	63,066.10	3,153.30				
小 计		64,867.55	3,243.38	63,066.10	3,153.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141,590.00	169,521.66	140,602.60	126,591.00
小 计		141,590.00	169,521.66	140,602.60	126,591.00
预收账款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113,638.28	391,472.09
小 计				113,638.28	391,472.09
其他应付款					

	程黎			236,478.48	18,730,602.45
	林恩菊			103,742.14	4,029,889.87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64,543.44	63,402,810.38
	苏利国				1,625,682.79
	台州美迪凯投资有限公司			490,200.00	490,200.00
	夏利敏			91,314.25	1,342,405.85
	余玲敦				282,267.91
	浙江美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4,100,000.00	4,148,147.98
小计				41,086,278.31	97,052,007.23

十一、股份支付

(一) 2018 年度

根据 2018 年 12 月美迪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美迪凯有限公司股本由 3,510.00 万元增加至 3,943.8202 万元,新增股本 433.8202 万股,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为 2.5356 元/股。上述增资业经杭州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杭中税会验字〔2019〕1006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美迪凯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4972 元/股(坤元评报〔2019〕411 号),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满足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条件,公司于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4,832,076.85 元。

(二) 2019 年度

2019 年 5 月,公司三名员工陈林帆、江骏楠和江仁,均以 2.66 元/股的价格,合计以 51,902.85 元受让程黎和部分离职员工在公司持股平台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对应 19,500 股的股权。2019 年 9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以等值于 20,000.00 万元的人民币,以人民币和美金进行增资并取得公司 411.4490 万股的股本,根据上述增资的价格,计算出每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48.61 元,据此计算陈林帆、江骏楠和江仁三名自然人通过持有平台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和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947,895.00 元,与其股权成本的差额为 895,992.15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895,992.15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95,992.15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在嘉兴市海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美,实施人工智能相机模组和生物识别元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6 亿元。目前该项目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征土地,拟新建厂房等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66,668 平方米,购置超精密镗射切割机和高精度溅射镀膜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高精度原子力显微镜和高分辨率热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等尖端检测设备,用于人工智能相机模组和生物识别元器件项目的生产。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附注批准报出日,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2020 年 6 月 18 日,浙江美迪凯与客户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四季春)签订了《还款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应收深圳四季春货款 1,104,162.20 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于此货款给予一定的债务豁免,共计 683,763.04 元。深圳四季春承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420,399.15 元,并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8 月 10 日、9 月 10 日各支付 140,133.05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附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收回款项 140,133.05 元。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影像光学零部件	41,223,729.55	31,933,416.60	114,385,096.90	82,959,164.12
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33,779,749.47	25,265,846.16	84,201,851.85	30,183,708.85
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71,394,938.56	24,914,600.69	95,205,559.38	36,995,236.10
AR/MR 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965,947.90	459,273.98	715,861.47	193,976.28
其 他	2,947,182.02	1,325,980.81	8,111,178.44	4,315,127.31
小 计	200,311,547.60	83,899,118.24	302,619,548.04	154,647,212.66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影像光学零部件	109,718,892.71	69,595,335.17	129,628,225.64	73,429,323.37
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70,771,925.08	25,580,274.80	217,369.88	34,201.10
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146,091,074.69	38,106,649.27	64,894,499.02	20,870,523.28
AR/MR 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24,389.28	3,190.46	8,137.95	13,290.62
其 他	7,489,620.60	5,677,171.84	9,907,058.12	9,942,838.27
小 计	334,075,902.36	138,965,621.54	204,655,290.61	104,290,176.64

(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44,900,000.00	77,665.26	44,977,665.26
其他应付款	68,764,519.62	-77,665.26	68,686,854.36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31,582,442.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31,582,442.23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828,38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2,828,380.69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2,578,92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42,578,928.6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592,658.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4,592,658.67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4,9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44,977,665.26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8,515,12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28,515,125.6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68,764,51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68,686,854.36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1,582,442.23			31,582,442.23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828,380.69			2,828,380.69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2,578,928.64			42,578,928.64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592,658.67			4,592,658.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1,582,410.23			81,582,410.2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4,900,000.00	77,665.26		44,977,665.26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8,515,125.62			28,515,125.62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8,764,519.62	-77,665.26		68,686,85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42,179,645.24			142,179,645.24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票据	9,171.10			9,171.10
应收账款	2,462,095.58			2,462,095.58
其他应收款	211,019.72			211,019.72

(四)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66,027.50	-44,500.50	21,527.00
合同负债		44,500.50	44,500.50

(五) 其他

根据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76,427.33 万元。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61,142.32 万元用于投资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 15,285.01 万元用于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82,151.55	100.00	1,857,596.99	4.27	41,624,554.56
合 计	43,482,151.55	100.00	1,857,596.99	4.27	41,624,554.5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79,983.91	100.00	2,114,680.38	4.44	45,565,303.53
合计	47,679,983.91	100.00	2,114,680.38	4.44	45,565,303.53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0,410.20	100.00	437,291.25	5.00	8,303,11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740,410.20	100.00	437,291.25	5.00	8,303,118.95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41,022.52	100.00	515,773.72	2.56	19,625,24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141,022.52	100.00	515,773.72	2.56	19,625,248.8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125,133.94	1,857,596.99	5.00	42,260,962.68	2,114,680.38	5.00
合并关联方往来组合	6,357,017.61			5,419,021.23		
小计	43,482,151.55	1,857,596.99	4.27	47,679,983.91	2,114,680.38	4.44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34,395.38	436,749.77	5.00	20,141,022.52	515,773.72	2.56
1-2 年	5,414.82	541.48	10.00			
小计	8,740,410.20	437,291.25	5.00	20,141,022.52	515,773.72	2.56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1 年以内	43,455,345.63	47,658,168.73
1-2 年	26,805.92	16,400.36
2-3 年		5,414.82
合计	43,482,151.55	47,679,983.9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4,680.38	-251,668.57				5,414.82	1,857,596.99	
小计	2,114,680.38	-251,668.57				5,414.82	1,857,596.99	

②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291.25	1,677,389.13					2,114,680.38	
小计	437,291.25	1,677,389.13					2,114,680.38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773.72	-78,482.47						437,291.25
小计	515,773.72	-78,482.47						437,291.25

④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139.67	110,634.05						515,773.72
小计	405,139.67	110,634.05						515,773.72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414.82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注 1]	13,468,713.15	30.98	673,435.66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注 2]	10,209,242.76	23.48	510,462.14
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80,961.29	13.9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4,195.84	13.10	284,709.79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1,242.34	6.33	137,562.12
小计	38,204,355.38	87.87	1,606,169.71

[注 1]: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AMS AG。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注 1]	19,106,932.80	40.07	955,346.6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注 2]	8,628,190.25	18.10	431,409.51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0,140.81	11.16	266,007.04
S. A. S. ELECTRONIC CO., LTD[注 3]	3,216,770.28	6.75	160,838.51
捷姆富(浙江)光电有限公司	2,853,385.64	5.98	
小 计	39,125,419.78	82.06	1,813,601.70

[注 1]:原名系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2018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注 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8,070,440.31	92.34	403,522.02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	592,060.07	6.77	29,873.7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7,909.82	0.89	3,895.49
小 计	8,740,410.20	100.00	437,291.25

[注]: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9,825,548.21	48.79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6,584,507.10	32.69	329,225.35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	3,730,967.21	18.52	186,548.37
小 计	20,141,022.52	100.00	515,773.72

[注]: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欧菲新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融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股利			51,561,578.35	
其他应收款	119,960,303.60	61,622,951.57	1,209,128.15	5,617,271.44
合 计	119,960,303.60	61,622,951.57	52,770,706.50	5,617,271.44

(2) 应收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股利			51,561,578.35	
小 计			51,561,578.35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979,565.54	100.00	19,261.94	0.02	119,960,303.60
小 计	119,979,565.54	100.00	19,261.94	0.02	119,960,303.6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41,489.47	100.00	18,537.90	0.03	61,622,951.57
小 计	61,641,489.47	100.00	18,537.90	0.03	61,622,951.57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4,760.95	37.32			1,064,760.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597.05	12.68	10,229.85	6.62	144,367.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19,358.00	100.00	10,229.85	0.02	1,209,128.15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6,899.42	18.60			1,046,899.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0,402.16	81.40	10,030.14	0.22	4,570,37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627,301.58	100.00	10,030.14	0.18	5,617,271.44

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	1,064,760.95			应收政府款项
小计	1,064,760.95			

B.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	1,046,899.42			应收政府款项
小计	1,046,899.42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往来组合	119,674,326.66			58,338,424.86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932,306.68		
账龄组合	305,238.88	19,261.94	6.31	370,757.93	18,537.90	5.00
其中：1年以内	225,238.88	11,261.94	5.00	370,757.93	18,537.90	5.00
1-2年	80,000.00	8,000.00	10.00			
小计	119,979,565.54	19,261.94	0.02	61,641,489.47	18,537.90	0.03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597.05	5,229.85	5.00	4,572,202.16	1,830.14	0.04
1-2年	50,000.00	5,000.00	10.00			
3年以上				3,200.00	8,200.00	100.00
小计	154,597.05	10,229.85	6.62	4,580,402.16	10,030.14	0.22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19,899,565.54	61,641,489.47	1,169,358.00	5,619,101.58
1-2年	80,000.00		50,000.00	
3年以上				8,200.00
小计	119,979,565.54	61,641,489.47	1,219,358.00	5,627,301.5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A. 2020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537.90			18,537.9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4.04			724.0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261.94			19,261.94

B.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229.85			10,229.8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08.05			8,308.0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537.90			18,537.90

C.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030.14	199.71						10,229.85

小 计	10,030.14	199.71						10,229.85
-----	-----------	--------	--	--	--	--	--	-----------

D.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73,486.79	-663,456.65						10,030.14
小 计	673,486.79	-663,456.65						10,030.14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119,674,326.66	58,338,424.86		4,535,599.42
应收出口退税		2,932,306.68	1,064,760.95	1,046,899.42
押金及保证金	90,800.00	90,800.00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其 他	214,438.88	279,957.93	104,597.05	44,802.74
小 计	119,979,565.54	61,641,489.47	1,219,358.00	5,627,301.5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219,367.80	1 年以内	98.53	
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8,809.79	1 年以内	1.15	
预交进口增值税及关税	其 他	169,814.29	1 年以内	0.14	8,490.71
合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2 年	0.07	8,000.00
捷姆富(浙江)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149.07	1 年以内	0.06	
小 计		119,924,140.95		99.95	16,490.71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22,705.62	1 年以内	91.21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	应收出口退税	2,932,306.68	1 年以内	4.76	

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15,080.69	1年以内	3.43	
预交进口增值税及关税	其他	138,757.37	1年以内	0.23	6,937.87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0.13	4,000.00
小计		61,488,850.36		99.76	10,937.87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064,760.95	1年以内	37.32	
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2年	4.10	5,0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36,831.00	1年以内	3.02	1,841.55
李海棠	其他	30,000.00	1年以内	2.46	1,500.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其他	19,339.00	1年以内	1.59	966.95
小计		1,200,930.95		98.49	9,308.50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35,599.42	1年以内	80.60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046,899.42	1年以内	18.60	
杭州兴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7,514.74	1年以内	0.31	875.74
张紫霞	其他	11,800.00	1年以内	0.21	590.0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其他	8,200.00	3年以上	0.15	8,200.00
小计		5,620,013.58		99.87	9,665.7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909,161.90		161,909,161.90	161,909,161.90		161,909,161.90
合计	161,909,161.90		161,909,161.90	161,909,161.90		161,909,161.9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909,161.90		53,909,161.90	33,704,932.42		33,704,932.42
合计	53,909,161.90		53,909,161.90	33,704,932.42		33,704,932.42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美迪凯	53,909,161.90			53,909,161.90		
浙江嘉美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小计	161,909,161.90			161,909,161.90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美迪凯	53,909,161.90			53,909,161.90		
浙江嘉美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小计	53,909,161.90	108,000,000.00		161,909,161.90		

3)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美迪凯	33,704,932.42	20,204,229.48		53,909,161.90		
小计	33,704,932.42	20,204,229.48		53,909,161.90		

4) 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美迪凯		33,704,932.42		33,704,932.42		
小计		33,704,932.42		33,704,932.4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9,300,425.51	78,597,606.25	243,247,883.98	129,928,234.76
其他业务收入	2,909,100.87	2,581,411.19	7,638,262.81	7,181,988.57
合 计	172,209,526.38	81,179,017.44	250,886,146.79	137,110,223.3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3,025,557.12	53,529,044.76	58,028,428.95	42,982,247.73
其他业务收入	15,224,595.24	13,151,560.05	17,365,980.67	8,669,372.07
合计	138,250,152.36	66,680,604.81	75,394,409.62	51,651,619.80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年1-6月

报告分部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101,020,634.25
境外	68,279,791.26
小 计	169,300,425.51
主要产品类型	
影像光学零部件	39,372,527.05
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83,796,647.52
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42,518,951.28
AR/MR 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1,051,619.38
其 他	2,560,680.28
小 计	169,300,425.51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69,300,425.51
小 计	169,300,425.5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797,378.02	8,699,729.70	6,167,851.30	2,083,762.38
材料费用	3,550,024.61	5,721,214.77	2,637,733.06	2,628,110.70
折旧与摊销	2,009,077.95	3,681,717.43	1,215,252.63	816,433.89
水电费	521,280.03	1,054,647.51	435,838.17	231,402.55
其 他	1,348,448.22	90,287.75		21,652.65
合 计	12,226,208.83	19,247,597.16	10,456,675.16	5,781,362.17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561,578.3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75.58	-35,040.00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40.00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8,575.58			
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				11,180.82
合 计	-38,575.58	-35,040.00	51,561,578.35	11,180.82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1	31.43	47.84	5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7	26.81	148.62	5.69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26			0.2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22			0.21	0.2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0,012,915.59	77,139,198.87	34,713,184.79	59,820,559.06	
非经常性损益	B	5,348,467.49	11,332,454.91	-73,138,703.59	53,082,99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4,664,448.10	65,806,743.96	107,851,888.38	6,737,560.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34,418,125.49	156,297,117.50	55,169,149.22	88,422,696.6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114,490.00	1,338,202.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9,500,000.00	8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实收资本溢价增资	I1	195,886,081.31	6,661,742.98	1,925,893.5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2	53,066.03	85,245.66	82,761.6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6	6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I3				-10,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股份支付的影响	I4		895,992.15	74,832,076.8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7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K}$	469,451,116.30	245,432,144.68	72,567,122.45	118,332,9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4.91%	31.43%	17.84%	5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3.77%	26.81%	148.62%	5.69%
-------------------	-------	--------	--------	---------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0,012,915.59	77,139,198.87
非经常性损益	B	5,348,467.49	11,332,45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4,664,448.10	65,806,743.96
期初股份总数	D	50,114,490.00	46,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50,885,510.00	250,885,51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4,114,49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01,000,000.00	297,914,132.5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3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1	0.22

[注]：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按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数重新计算2019年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20年1-6月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4,363,114.05	31,785,298.90	102.49%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8,644.26	200,910.00	431.90%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盈利所致。
应收票据	4,693,159.14	3,970,742.71	18.19%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尚未背书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01,747.98	463,013.69	51.56%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预计持有用于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130,704.66	2,450,689.73	109.36%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预付的费用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56,356.87	7,095,115.95	-48.47%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868,946.08	15,611,823.24	187.40%	主要系公司本期大量购置长期资产，相应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67,455,867.92	249,183,044.64	47.46%	主要系2020年1-6月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的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9,345,159.71	182,163,276.65	36.88%	主要系2020年1-6月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的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8,618.70	1,821,764.59	111.26%	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因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短期借款	85,133,970.01	60,038,183.33	41.80%	主要系公司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357,244.43	3,419,406.32	173.65%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54,430.37	2,585,631.67	215.37%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05,877.97	-100.00%	主要系公司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628,787.33	15,468,047.25	-95.93%	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434.35	30,136.50	1019.69%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盈利所致。
实收资本	301,000,000.00	50,114,490.00	500.62%	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39,146,231.31	290,031,741.31	-86.50%	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1,785,298.90	31,582,442.23	0.64%	主要系将增资款及经营利润主要用于购置长期资产，所以货币资金未有人幅变动。
应收票据	3,970,742.71	2,828,380.69	40.39%	主要系公司2019年12月末尚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3,470,654.51	42,578,928.64	49.07%	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期末账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095,115.95	4,592,658.67	54.49%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存货	51,329,679.39	47,263,563.99	8.60%	主要系公司2019年12月末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611,823.24	3,412,952.90	357.43%	主要系公司本期大量购置长期资产，相应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49,183,044.64	198,704,163.69	25.40%	主要系公司2019年购置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2,163,276.65	1,128,216.55	16046.13%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2019年新建厂房、新增项目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52,835,477.98	8,261,868.82	539.51%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1,764.59	822,128.46	121.59%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因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8,300.06	5,000,192.90	131.16%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38,183.33	44,900,000.00	33.72%	主要系公司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102,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期末开立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22,371,663.34	28,515,125.62	329.15%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6,027.50	113,938.28	-42.05%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预收货款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40,749.42	13,498,977.51	-16.73%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人员减少及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419,406.32	8,894,430.75	-61.5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85,631.67	68,764,519.62	-96.2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应付资金拆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05,877.97	511,055.68	507.7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且未能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468,047.25	24,419,293.03	-36.6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114,490.00	39,438,202.00	27.07%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股改折股及新增股东出资所致。
资本公积	290,031,741.31	83,419,713.33	247.68%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股东溢价增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0,843,070.46	95,980,333.39	-78.28%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30,301,842.64	23,519,527.23	28.8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研发领用的材料及研发使用的设备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28,302.24	8,016,757.49	-31.0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637,739.03	1,813,527.57	541.7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93,94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91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盈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98,495.3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损失并列报于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和 2019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90,309.19	-2,519,384.84	30.6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处置机器设备净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078,208.83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处置机器设备净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941.79	539,767.65	-94.27%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2,032.52	387,399.72	-32.3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捐赠金额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018,097.73	16,711,050.26	-40.05%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应计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1,582,442.23	19,607,971.30	61.07%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828,380.69	6,663,887.08	-57.5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尚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2,578,928.64	54,906,800.93	-22.45%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期末应收信用账期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738,646.63	1,449,845.28	88.89%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92,658.67	2,402,474.48	91.1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47,263,563.99	23,346,142.16	102.45%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12,952.90	1,658,075.42	105.84%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98,704,163.69	142,039,577.40	39.89%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购置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28,216.55	2,223,440.48	-49.2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9,766.17	352,695.02	-34.85%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128.46	1,403,335.38	-41.42%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无因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192.90	5,691,656.64	-12.15%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4,900,000.00	54,300,000.00	-17.31%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102,000.00	5,894,000.00	-64.34%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开立的商业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8,515,125.62	28,155,312.67	1.28%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3,938.28	428,111.79	-73.39%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预收货款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498,977.51	8,238,164.62	63.8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期末人员增加及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94,430.75	11,454,169.64	-22.35%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764,519.62	105,641,712.13	-34.91%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应付的资金拆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11,055.68	252,637.50	102.29%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且未能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4,419,293.03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127,452.35	654,500.00	72.26%	主要系 2018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38,202.00	35,100,000.00	12.3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增股东出资所致。
资本公积	83,419,713.33	1,925,893.50	4231.48%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34,302,220.23	204,858,544.65	63.19%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39,180,688.09	104,327,230.58	33.41%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898,168.42	2,167,732.14	125.9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729,021.22	6,396,234.09	67.74%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5,980,333.39	13,683,892.64	601.41%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3,519,527.23	16,394,263.38	43.4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016,757.49	4,786,672.61	67.48%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13,527.57	16,226,789.12	-88.82%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到与企业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5,838.51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处置子公司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19,384.84	-3,915,447.80	-35.6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7,399.72	257,226.76	50.61%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报废资产及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11,050.26	9,531,023.68	75.33%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应计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杭州美迪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刷脸更多查
记、备案、许可、监管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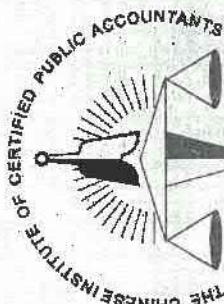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1-153
487

姓名 陈彩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8202104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353



3-2-1-154
4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5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罗联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五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81198312195019
Identity card No.



罗联群 LUO LIANQUN

6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35号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迪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杭州美迪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杭州美迪凯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杭州美迪凯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联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6,013,941.61	31,785,298.90	短期借款	4	115,856,904.41	60,038,183.3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0,622.28	200,9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258,845.64	3,970,742.71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51,980,860.72	63,470,654.51	应付账款	5	113,469,803.14	122,371,663.34
应收款项融资			463,013.69	预收款项			66,027.50
预付款项		5,319,963.50	2,450,689.73	合同负债		683,714.7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8,550,533.39	7,095,115.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1,909,267.54	11,240,749.42
存货		54,884,372.02	51,329,679.39	应交税费		14,204,854.36	3,419,406.3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241,990.48	2,585,631.6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8,042,175.70	15,611,823.24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7,541,274.86	176,377,92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64,785.07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3,105,877.97
				流动负债合计		277,781,319.72	202,827,539.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	200,226,712.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1,313.42	15,468,047.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5,328.12	952,15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593.34	30,13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996,947.05	16,450,334.82
				负债合计		479,778,266.77	219,277,874.37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301,000,000.00	50,114,490.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8	39,146,231.31	290,031,74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71,598.20	168,007.32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2	538,110,940.48	249,183,044.64	盈余公积		16,765,252.37	5,666,033.99
在建工程	3	214,121,206.16	182,163,276.65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9	221,176,146.46	88,437,852.87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259,228.34	434,418,125.49
使用权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22,978,389.49	20,350,625.07
无形资产		52,358,300.91	52,835,47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237,617.83	454,768,750.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83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4,428.89	1,821,76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9,733.30	11,558,30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474,609.74	497,668,696.81				
资产总计		1,081,015,884.60	674,046,62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015,884.60	674,046,624.93

法定代表人：

葛文志
葛文志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华朝花
华朝花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星
周星印

第 2 页 共 28 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37,113.25	4,899,005.63	短期借款	50,777,68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0,622.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817,198.89	2,073,291.97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4,196,561.22	45,565,303.53	应付账款	99,124,506.90	72,870,206.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3,159.50
预付款项	4,881,090.46	2,086,716.97	合同负债	683,714.72	
其他应收款	219,967,638.08	61,622,951.57	应付职工薪酬	8,280,424.53	9,360,763.03
存货	30,236,641.43	46,368,576.64	应交税费	12,462,478.69	3,046,101.6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990,131.62	832,133.8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078,394.34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2,073,291.97
流动资产合计	346,505,259.95	162,615,846.31	流动负债合计	172,368,937.98	88,225,656.8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61,909,161.90	161,909,161.9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461,313.42	791,052.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1,201,226.59	1,676,167.77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75,222,240.81	165,066,256.2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5,421,012.66	283,18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59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4,906.76	791,052.05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73,353,844.74	89,016,708.85
无形资产	8,340,756.57	7,767,20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000,000.00	50,114,49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06,832.89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104.12	830,898.3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876.09	4,596,765.79	资本公积	58,175,270.23	309,060,78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676,378.74	342,236,472.70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700,181,638.69	504,852,319.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法定代表人：			盈余公积	16,765,252.37	5,666,033.99
			未分配利润	150,887,271.35	50,994,30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827,793.95	415,835,61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181,638.69	504,852,319.01

法定代表人：

葛志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华朝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星



合并利润表

2020年7-12月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221,737,826.17	191,802,636.35	422,552,307.68	304,001,935.16
其中：营业收入	1	221,737,826.17	191,802,636.35	422,552,307.68	304,001,935.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996,089.54	139,321,993.56	274,647,807.42	225,796,638.07
其中：营业成本	1	98,525,162.30	95,605,035.84	182,796,875.25	155,696,963.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0,440.10	2,200,136.62	5,842,896.51	4,790,871.01
销售费用	2	2,093,073.96	5,922,148.90	6,605,318.27	9,635,587.81
管理费用	3	17,424,490.98	11,534,598.26	30,726,954.49	20,843,070.46
研发费用	4	22,521,847.61	20,686,133.21	42,756,542.44	30,301,842.64
财务费用		4,521,074.59	3,373,940.73	5,919,220.46	5,528,302.24
其中：利息费用		1,558,350.05	3,731,987.74	2,661,162.40	7,604,145.44
利息收入		63,241.41	102,972.30	163,850.08	118,465.75
加：其他收益	5	4,562,887.15	9,422,347.84	8,613,144.05	11,637,73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0,014.00	-293,940.00	4,548,908.42	-293,9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2,681.70	200,910.00	3,289,712.28	200,9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136.03	-798,788.27	-558,943.14	-1,398,49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0,045.91	-683,233.81	-5,727,730.13	-3,290,30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4,872.79	2,938,574.60	4,000,829.48	3,078,208.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04,010.33	63,266,513.15	162,070,421.22	87,139,410.40
加：营业外收入		12,881.61	6,113.93	30,780.32	30,941.79
减：营业外支出		157,586.18	211,131.04	536,492.50	262,03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59,305.76	63,061,496.04	161,564,709.04	86,908,319.67
减：所得税费用	6	10,545,043.30	7,558,185.33	19,439,056.40	10,018,09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4,262.46	55,503,310.71	142,125,652.64	76,890,221.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4,262.46	55,503,310.71	142,125,652.64	76,890,221.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24,596.38	55,722,948.93	143,837,511.97	77,139,198.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33.92	-219,638.22	-1,711,859.33	-248,97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75.15	19,680.76	3,590.88	85,24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75.15	19,680.76	3,590.88	85,245.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75.15	19,680.76	3,590.88	85,245.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475.15	19,680.76	3,590.88	85,245.6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664,787.31	55,522,991.47	142,129,243.52	76,975,46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75,121.23	55,742,629.69	143,841,102.85	77,224,44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33.92	-219,638.22	-1,711,859.33	-248,97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9	0.4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9	0.48	0.26

法定代表人：

葛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华桐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星星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7-12月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254,877.74	164,389,935.02	350,464,404.12	250,886,146.79
减：营业成本	96,743,450.08	81,643,265.30	177,922,467.52	137,110,223.33
税金及附加	2,137,872.81	527,662.49	4,284,830.83	852,058.52
销售费用	1,867,167.77	5,301,278.55	6,154,103.54	8,448,996.68
管理费用	9,579,274.87	8,566,128.73	18,187,490.46	16,107,696.28
研发费用	10,859,944.41	13,636,562.79	23,086,153.24	19,247,597.16
财务费用	52,575.16	363,177.73	-825,018.43	1,611,932.00
其中：利息费用	478,906.84	1,346,305.76	671,335.66	2,558,026.48
利息收入	1,329,191.22	1,017,087.43	1,866,799.62	1,174,510.36
加：其他收益	4,312,101.00	3,268,360.00	4,903,668.28	4,437,61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3,394.00	-35,040.00	1,984,818.42	-35,0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1,325.96		3,490,622.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36.06	-997,755.79	319,680.59	-1,685,69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9,720.38	-650,179.18	-5,506,742.58	-3,109,81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784.34	2,001,280.07	1,232,133.77	2,117,734.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03,213.62	57,938,524.53	128,078,557.72	69,232,439.47
加：营业外收入	3,004.65	0.30	20,892.57	32,407.37
减：营业外支出	157,070.22	18,605.21	479,072.70	29,21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49,148.05	57,919,919.62	127,620,377.59	69,235,628.73
减：所得税费用	8,641,664.52	7,344,703.73	16,628,193.80	8,410,52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7,483.53	50,575,215.89	110,992,183.79	60,825,102.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7,483.53	50,575,215.89	110,992,183.79	60,825,102.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07,483.53	50,575,215.89	110,992,183.79	60,825,102.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葛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华朝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607,449.86	266,446,123.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71,529.40	14,890,13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06,234.07	113,009,30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885,213.33	394,345,56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471,672.67	106,024,117.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17,671.76	70,803,30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41,890.49	26,041,46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43,174.09	122,441,26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674,409.01	325,310,1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10,804.32	69,035,42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1,492.42	9,445,30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9,211.74	33,17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0,704.16	9,478,48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060,378.74	237,500,48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60,378.74	241,078,48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89,674.58	-231,600,00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9,623.75	220,600,173.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9,623.75	20,599,6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242,140.39	112,5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581,764.14	361,830,37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97,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3,524.23	23,849,25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4,052.10	82,502,81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87,576.33	203,822,06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94,187.81	158,008,30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6,275.10	1,958,00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19,042.45	-2,598,27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3,571.16	30,801,84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22,613.61	28,203,571.16

法定代表人：葛志文

葛志文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华树尧

华树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星

周星
周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801,452.73	212,376,7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3,607.02	10,481,54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70,503.12	138,632,13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45,562.87	361,490,40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28,716.21	171,816,09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29,051.73	59,136,64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24,262.85	12,027,23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39,568.05	129,210,01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921,598.84	372,189,99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3,964.03	-10,699,58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61,57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9,149.28	8,601,86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01,394.00	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20,543.28	118,163,43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52,847.76	56,165,00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39,887.98	92,56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92,735.74	256,733,00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2,192.46	-138,569,56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571.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38,254.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38,254.72	228,660,77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261.10	1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933.58	71,656,63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194.68	91,156,6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0,060.04	137,504,13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5,723.99	-119,23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892.38	-11,884,23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005.63	15,505,24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113.25	3,621,005.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有限公司），系由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控股）出资设立。美迪凯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560561965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100.00万元，股份总数30,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器材、电子产品；生产：光学器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

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66,027.50	-44,500.50	21,527.00
合同负债		44,500.50	44,500.50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受国内国庆、元旦、春节，国外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 8 月至次年 1 月为销售旺季，消费电子生产厂商会根据销售旺季来安排生产。上游企业也会根据终端销售的季节性波动安排生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通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7-12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7-12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0 年度，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19 年度。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966.63	0.54	294,966.6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38,463.76	99.46	2,757,603.04	5.04	51,980,860.72
合 计	55,033,430.39	100.00	3,052,569.67	5.55	51,980,860.72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28,352.32	100.00	3,457,697.81	5.17	63,470,654.51
合 计	66,928,352.32	100.00	3,457,697.81	5.17	63,470,654.5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益伴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294,966.63	294,966.63	10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
小 计	294,966.63	294,966.63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591,065.50	2,729,553.26	5.00	65,775,869.18	3,288,793.46	5.00
1-2 年	14,298.72	1,429.87	10.00	615,922.77	61,592.28	10.00
2-3 年	133,099.54	26,619.91	20.00	536,560.37	107,312.07	20.00
小 计	54,738,463.76	2,757,603.04	5.04	66,928,352.32	3,457,697.81	5.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以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预期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明细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966.63			120,000.00			294,96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7,697.81	-10,916.90				689,177.87		2,757,603.04
小计	3,457,697.81	404,049.73			120,000.00	689,177.87		3,052,569.67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689,177.87	195,466.44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683,763.05	无法偿还	内部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683,763.0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注 1]	10,988,930.77	19.97	549,446.5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注 2]	9,784,685.59	17.78	489,234.28
Kyocera Corporation	9,419,898.91	17.12	470,994.95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7,237.85	15.93	438,361.89
FINE CRYSTAL CO., LTD	5,738,200.27	10.43	286,910.01
小计	44,698,953.39	81.23	2,234,947.67

[注 1]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AMS AG

[注 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

账面原值						
上年年末数	55,601,623.00	261,648,957.86	11,140,700.50	1,142,582.76	6,680,864.35	336,214,728.47
本期增加金额	146,011,880.20	177,627,838.56	8,019,587.70	1,480,569.27	426,719.67	333,566,595.40
1)购置		12,230,304.30	4,299,183.88	872,356.88	275,456.62	17,677,301.68
2)在建工程转入	146,011,880.20	165,397,534.26	3,720,403.82	608,212.39	143,278.32	315,881,308.99
3)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7,984.73	7,984.73
本期减少金额		11,317,098.25	25,209.00	290,000.00	4,444.44	11,636,751.69
1)处置或报废		11,317,098.25	25,209.00	290,000.00	4,444.44	11,636,751.69
期末数	201,613,503.20	427,959,698.17	19,135,079.20	2,333,152.03	7,103,139.58	658,144,572.1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数	17,293,361.14	62,211,435.76	3,653,747.27	803,756.52	3,069,383.14	87,031,683.83
本期增加金额	7,895,810.81	30,594,575.64	2,620,798.40	133,828.13	1,171,129.73	42,416,142.71
1)计提	7,895,810.81	30,594,575.64	2,620,798.40	133,828.13	1,162,502.48	42,407,515.46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8,627.25	8,627.25
本期减少金额		9,133,674.34	798.28	275,500.00	4,222.22	9,414,194.84
1)处置或报废		9,133,674.34	798.28	275,500.00	4,222.22	9,414,194.84
期末数	25,189,171.95	83,672,337.06	6,273,747.39	662,084.65	4,236,290.65	120,033,631.7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6,424,331.25	344,287,361.11	12,861,331.81	1,671,067.38	2,866,848.93	538,110,940.48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8,308,261.86	199,437,522.10	7,486,953.23	338,826.24	3,611,481.21	249,183,044.64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6,267,590.11	3,247,106.58		3,020,483.53	
小 计	6,267,590.11	3,247,106.58		3,020,483.5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21,692.78	整体尚未建设完成

人工智能相机模组、生物识别 元器件项目	127,649,725.01	整体尚未建设完成
小 计	131,871,417.79	

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5,421,012.66		5,421,012.66	985,026.63		985,026.63
人工智能相机模组、生物识别 元器件项目	139,812,104.99		139,812,104.99	152,776,387.61		152,776,387.61
全画幅等高端数码相机用大 尺寸光学低通滤波器及新材 料 5G 光通信元器件项目	123,893.81		123,893.81	28,401,862.41		28,401,862.4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451,271.10		4,451,271.10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64,312,923.60		64,312,923.60			
合 计	214,121,206.16		214,121,206.16	182,163,276.65		182,163,276.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尚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985,026.63	24,363,507.19	19,927,521.16		5,421,012.66
零星工程			917,814.65	917,814.65		
人工智能相机模组、生物识别 元器件项目	6 亿人民币	152,776,387.61	117,243,632.37	130,207,914.99		139,812,104.99
全画幅等高端数码相机用大 尺寸光学低通滤波器及新材 料 5G 光通信元器件项目	1,800 万美金	28,401,862.41	9,001,945.37	37,279,913.97		123,893.8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53 亿人民币		51,872,550.30	47,421,279.20		4,451,271.10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6.58 亿人民币		144,439,788.62	80,126,865.02		64,312,923.60
小 计		182,163,276.65	347,839,238.50	315,881,308.99		214,121,206.1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尚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人工智能相机模组、生物识别元器件项目	56.87	56.87	7,175,661.07	7,090,021.60	4.4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全画幅等高端数码相机用大尺寸光学低通滤波器及新材料 5G 光通信元器件项目	32.18	32.18				自有资金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4.00	34.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光学光电子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23	22.2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小 计			7,175,661.07	7,090,021.60		

[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实际投入建筑工程数+土地购置款+实际购置的机器设备等)/工程预算数。

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保证借款	81,090,902.78	60,038,183.33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23,833.33	
质押借款	9,733,834.30	
信用借款	5,008,334.00	
合 计	115,856,904.41	60,038,183.33

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材料款	27,420,989.10	33,052,524.03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3,941,292.34	87,226,499.72
其 他	2,107,521.70	2,092,639.59
合 计	113,469,803.14	122,371,663.34

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226,712.17	

合 计	200,226,712.17	
-----	----------------	--

7.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28,736.00	4,600,000.00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404.00	431,618.00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747.00	920,000.00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874.00	460,000.00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0,584.00	3,248,382.00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96,355.00	27,504,090.00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013,186.00	9,658,808.00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5,057.00	1,645,796.00
粤莞先进制造企业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	9,885,057.00	1,645,796.00
合 计	301,000,000.00	50,114,49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885,51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天健验（2020）240 号）。

8.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38,250,239.16	289,135,749.16
其他资本公积	895,992.15	895,992.15
合 计	39,146,231.31	290,031,741.31

(2) 其他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8,437,852.87	30,183,741.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837,511.97	77,139,198.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99,218.38	6,082,510.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802,577.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176,146.46	88,437,852.87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21,044,819.41	190,858,200.87
其他业务收入	693,006.76	944,435.48
营业成本	98,525,162.30	95,605,035.84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421,356,366.91	302,619,548.04
其他业务收入	1,195,940.77	1,382,387.12
营业成本	182,796,875.25	155,696,963.91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影像光学零部件	62,708,428.38	42,609,594.69	103,932,157.93	74,543,011.30
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66,516,607.33	24,051,748.48	150,296,356.80	49,317,594.64
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88,838,865.32	29,149,037.26	160,233,803.88	54,063,637.95

AR/MR 光学零部 件精密加工服务	624,777.70	256,403.23	1,590,725.60	715,677.21
其 他	2,356,140.68	2,044,596.78	5,303,322.70	3,370,577.59
小 计	221,044,819.41	98,111,380.44	421,356,366.91	182,010,498.6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影像光学零部件	61,569,646.16	50,522,429.41	114,385,096.90	82,959,164.12
生物识别零部件 及精密加工服务	68,664,434.54	20,231,231.79	84,201,851.85	30,183,708.85
半导体零部件及 精密加工服务	55,432,806.12	22,765,616.37	95,205,559.38	36,995,236.10
AR/MR 光学零部 件精密加工服务	450,655.62	115,475.24	715,861.47	193,976.28
其 他	4,740,658.43	1,145,215.27	8,111,178.44	4,315,127.31
小 计	190,858,200.87	94,779,968.08	302,619,548.04	154,647,212.66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Kyocera Corporation	82,279,896.17	37.11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注 1]	52,515,926.12	23.68
FINE CRYSTAL CO., LTD[注 2]	18,695,471.51	8.4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46,344.88	8.4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注 3]	16,151,656.21	7.28
小 计	188,289,294.89	84.91

[注 1]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AMS SENSORS ASIA PTE. LTD.

[注 2]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FINE CRYSTAL (H. K.) CO., LID

[注 3]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舜宇光学（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Kyocera Corporation	145,907,039.30	34.53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注 1]	114,306,823.92	27.0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50,095.80	11.96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注 2]	34,881,871.10	8.26
FINE CRYSTAL CO., LTD[注 3]	22,717,159.76	5.38
小 计	368,362,989.88	87.18

[注 1]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AMS SENSORS ASIA PTE. LTD. 和 AMS AG

[注 2]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舜宇光学（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3]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FINE CRYSTAL (H. K.) CO., LTD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720,094.53	657,289.97	1,565,875.39	1,534,681.51
办公经费	4,322.59	9,856.30	8,779.59	9,973.80
差旅费	22,243.10	93,285.43	45,971.10	135,485.32
运输费[注]		1,006,742.14		1,716,115.00
业务招待费	370,164.87	423,108.47	561,563.08	800,547.23
折旧摊销	3,375.08	2,344.31	6,943.06	3,763.85
销售业务费	628,350.01	3,419,330.89	3,518,446.14	4,889,104.12
其 他	344,523.78	310,191.39	897,739.91	545,916.98
合 计	2,093,073.96	5,922,148.90	6,605,318.27	9,635,587.81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规定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2020 年 7-12 月运输费用共计 1,272,596.37 元、2020 年 1-12 月运输费用共计 2,121,205.62 元在营业成本列示。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	----------------

职工薪酬	7,966,723.50	5,962,119.86	14,753,193.95	11,023,737.89
办公经费	1,254,468.26	835,664.28	2,177,702.30	1,644,522.89
差旅费	123,610.16	237,072.75	297,877.15	404,710.70
维修保养费	683,659.54	393,138.60	1,248,768.96	1,043,758.90
业务招待费	52,303.32	91,203.11	268,551.40	166,268.81
折旧摊销	3,942,467.03	1,411,838.61	5,411,785.87	2,240,353.50
专业服务费	961,049.20	1,969,904.37	2,209,882.55	2,268,548.47
安全生产费	445,708.93	170,735.92	672,164.41	362,311.88
股份支付				895,992.15
其他	1,994,501.04	462,920.76	3,687,027.90	792,865.27
合计	17,424,490.98	11,534,598.26	30,726,954.49	20,843,070.46

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7,917,074.80	7,901,707.49	15,313,277.59	11,106,221.21
材料费用	7,075,115.67	8,454,225.97	13,519,825.51	11,596,582.48
折旧与摊销	6,224,795.50	3,044,298.49	10,092,106.66	5,459,485.73
水电费	999,620.89	1,208,182.40	2,150,595.41	2,049,265.47
其他	305,240.75	77,718.86	1,680,737.27	90,287.75
合计	22,521,847.61	20,686,133.21	42,756,542.44	30,301,842.64

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3,136.15	79,722.96	166,822.95	175,301.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79,751.00	9,301,241.00	8,389,644.65	11,421,053.87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41,383.88	56,676.45	41,383.88
合计	4,562,887.15	9,422,347.84	8,613,144.05	11,637,739.03

6.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04,694.50	8,324,118.21	21,718,263.86	10,987,59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9,651.20	-765,932.88	-2,279,207.46	-969,499.63
合计	10,545,043.30	7,558,185.33	19,439,056.40	10,018,097.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利润总额	84,259,305.76	63,061,496.04	161,564,709.04	86,908,319.6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38,895.87	9,459,224.42	24,234,706.36	13,036,247.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800.18	-238,723.52	-715,621.10	-309,062.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63,637.86	-2,231,302.17	-5,050,513.60	-3,313,069.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5,666.20	389,214.49	530,993.16	398,49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5,865.35	179,772.11	439,491.58	32,688.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并未实现毛利影响	-43,946.08			172,803.36
所得税费用	10,545,043.30	7,558,185.33	19,439,056.40	10,018,097.7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翁钦盛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葛文志	实际控制人
程黎	葛文志之配偶
苏利国	葛文志胞妹之配偶
夏利敏	关键管理人员、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32,405.45		13,467.77	
小 计	32,405.45		13,467.77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45,669.54		26,234.44	
小 计	45,669.54		26,234.44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80,278.55		44,981.34	
小 计	80,278.55		44,981.34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124,697.05		174,205.62	
小 计	124,697.05		174,205.62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63,066.10	3,153.30
小 计			63,066.10	3,153.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秀富开发有限公司	24,551.51	169,521.66
小 计	24,551.51	169,521.66

4.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产生起始日	担保债务产生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注 1]	40,000,000.00	2019/1/21	2022/1/21	否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0	2020/7/23	2021/7/23	否
葛文志、程黎[注 3]	[注 3]	2020/1/2	2023/12/20	否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4]	127,810,000.00	2020/5/8	2025/5/8	否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注 5]	100,000,000.00	2020/5/8	2025/5/8	否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注 6]	30,000,000.00	2018/4/20	2018/6/11[注 8]	否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注 7]	20,000,000.00	2019/3/27	2020/3/27[注 8]	否

[注 1]根据美迪凯控股、程黎、葛文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程黎、葛文志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000 万元

[注 2]根据美迪凯控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对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100 万元，信用证余额 1,565,976.00 元

[注 3]根据程黎、葛文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程黎、葛文志为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借款本金 211,960,909.98 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11,960,909.98 元

[注 4]根据美迪凯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美迪凯控股对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 12,781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注 5]根据美迪凯控股、葛文志、程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葛文志、程黎为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注 6]根据美迪凯控股、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台金租赁（18）保字 18040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对浙江美迪凯在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 4,387,611.57 元

[注 7]根据美迪凯控股、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台金租赁（19）保字 1903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迪凯控股、葛文志、程黎、苏利国、夏利敏对本公司在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 461,313.42 元

[注 8]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债务人和债权人于担保合同起始日至到期日之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及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均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91,288.00	因借款而设定的质押
固定资产	166,297,222.55	因借款而设定的抵押
在建工程	157,008,830.81	因借款而设定的抵押

无形资产	43,693,949.87	因借款而设定的抵押
合计	376,991,291.23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期末尚未结清信用证累计折合人民币3,588,695.00元(其中包括550,000.00美元)。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6,631.47	3,839,390.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2,887.15	8,556,46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72,695.70	7,877,196.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	12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63.25	-344,27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00.87
小计	13,395,751.07	20,066,882.0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703,288.48	3,025,95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92,462.59	17,040,930.0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8	0.21	0.21

（2）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4	0.42	0.4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期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3,824,596.38	143,837,511.97	
非经常性损益	B	11,692,462.59	17,040,93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2,132,133.79	126,796,581.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04,484,107.11	434,418,125.4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2	-49,475.15	3,590.8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541,371,667.73	506,338,6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3.64%	28.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48%	25.04%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601.39	3,178.53	139.15%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06	20.09	1637.41%	主要系公司2020年12月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盈利所致
应收票据	925.88	397.07	133.18%	主要系公司2020年12月末尚未背书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198.09	6,347.07	-18.10%	主要系公司2020年应收款项回款较快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46.30	-100.00%	主要系公司2020年12月末预计持有用于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32.00	245.07	117.08%	主要系公司2020年12月末预付的费用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04.22	1,561.18	271.78%	主要系公司本期大量购置长期资产,相应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3,811.09	24,918.30	115.95%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购置设备及在建工程转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1,412.12	18,216.33	17.54%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的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44	182.18	152.20%	主要系子公司2020年1-12月因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97	1,155.83	-62.89%	主要系公司2020年12月末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1,585.69	6,003.82	92.97%	主要系公司2020年12月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346.98	12,237.17	-7.27%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420.49	341.94	315.42%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4.20	258.56	102.74%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6.48	-	-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0	310.59	-98.39%	主要系公司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0,022.67	-	-	主要系公司期末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6.13	1,546.80	-97.02%	主要系公司2020年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6	3.01	1637.41%	主要系公司2020年12月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盈利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00.00	5,011.45	500.62%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3,914.62	29,003.17	-86.50%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2,255.23	30,400.19	39.00%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279.69	15,569.70	17.41%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销售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60.53	963.56	-31.45%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销售佣金减少,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相关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管理费用	3,072.70	2,084.31	47.42%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275.65	3,030.18	41.10%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研发投入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61.31	1,163.77	-25.99%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收到与企业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54.89	-29.39	-1647.56%	主要系公司2020年1-12月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盈利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8.97	20.09	1537.41%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盈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89	-139.85	-60.03%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00.08	307.82	29.97%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12 月处置机器设备净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65	26.20	104.7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12 月产生罚款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43.91	1,001.81	94.0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12 月利润增长所致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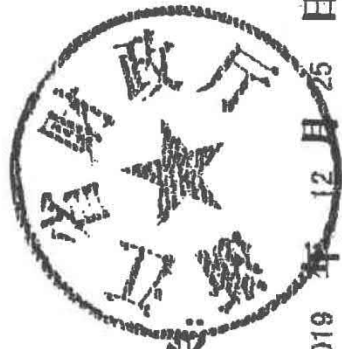
2020

2020年08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52



姓名 陈颖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8202104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353



姓名 罗联明
 Full name 男
 Sex 1983-12-10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5048119831210001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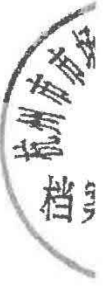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以下第 1 页至第 47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郑可松
 鉴证日期: 2020.8.17



二〇一九年七月

7月 2 日

目录

- 第一章总则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股份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五章董事会
-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监事会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NGZHOU MDK OPTO ELECTRONICS CO.,LTD.

第四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578号3幢。

第五条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639.743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准交期的产品与服务,实现与客户的双赢;为员工提供教育训练、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及报酬,实现与员工的双赢;依法经营、做强做大做久企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实现与社会的双赢;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互惠互利,实现与供应商的双赢;为投资者提供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资产不断增值,实现与投资者的双赢。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器材、电子产品;生产:光学器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

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4,600万股，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6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9年6月30日
2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1,618	0.9383	净资产折股	2019年6月30日
3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9年6月30日
4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9年6月30日
5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248,382	7.0617	净资产折股	2019年6月30日
6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4,090	59.7915	净资产折股	2019年6月30日
7	香港丰盛佳美(国 际)投资有限公司	8,835,910	19.2085	净资产折股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46,000,000	100.0000	/	/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是为4,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在主管部门核准（如需）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十五) 审议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
- (十六)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未参与表决的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当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定的期限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 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六)审议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
- (七)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公司董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如有重大信息对外披露的，须于省级以上报刊刊登公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章程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章程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美迪凯章程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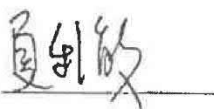
程辉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EX ENJOYMENT HAME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一
清
一
一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8月）进行如下修正：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现修改为：

一、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下列7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中心大道北侧（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旁边）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4,6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0.0000%。

发起人二：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751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431,618股，占注册资本的0.9383%。

发起人三：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四楼404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92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0000%。

发起人四：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四楼403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46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0000%。

发起人五：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三楼304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3,248,382 股，占注册资本的 7.0617%。

发起人六：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58 号三楼 305 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27,504,090 股，占注册资本的 59.7915%。

发起人七：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夏利敏

法定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6 楼 F2 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8,835,91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9.2085%。

二、股份变动情况

1、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4,600 万元增加到 5011.4490 万元，其中：

（1）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82.2898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折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将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前到位。前后共认缴出资 965.8808 万股。

（2）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164.5796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到位。

（3）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164.5796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到位。

三、综上所述，本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一：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中心大道北侧（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旁边）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4,6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9.179%，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二：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751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431,618股，占注册资本的0.8613%，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三：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四楼404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92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8358%，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四：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四楼403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46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0.9179%，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五：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三楼304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3,248,382 股，占注册资本的 6.4819%，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六：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三楼305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27,504,090 股，占注册资本的 54.8825%，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七：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夏利敏

法定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6 楼 F2 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和美元现汇折人民币方式认缴出资 965.880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9.2735%，其中 883.5910 万股现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2.2898 万股，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前到位。

股东八：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022（集中办公区）

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64.579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2841%，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九：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3 栋 2D 室

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64.579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2841%，现已足额缴纳。

四、修改章程第十七条

章程第十七条原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现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11.449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11.449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五、修改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原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六、增加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章程未有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与股东间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股东间的其他约定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 8月 23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正：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现修改为：

一、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下列 7 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中心大道北侧（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旁边）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4,6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000%。

发起人二：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751 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431,618 股，占注册资本的 0.9383%。

发起人三：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58 号四楼 404 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92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0000%。

发起人四：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58 号四楼 403 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46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发起人五：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三楼304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3,248,382股，占注册资本的7.0617%。

发起人六：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三楼305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27,504,090股，占注册资本的59.7915%。

发起人七：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夏利敏

法定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6楼F2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8,835,910股，占注册资本的19.2085%。

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9年8月7日，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到5011.4490万元，其中：

(1)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82.2898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折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将于2019年9月3日前到位。前后共认缴出资965.8808万股。

(2)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164.5796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新增注册资已于2019年8月19日到位。

(3)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164.5796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新增注册资已于2019年8月23日到位。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5011.4490万元增加到30100万元，其中：

- (1)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2302.8736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2762.8736 万股。
- (2)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216.0786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259.2404 万股。
- (3)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460.5747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552.5747 万股。
- (4)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230.2874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276.2874 万股。
- (5)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1626.2202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1951.0584 万股。
- (6)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13769.2265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16519.6355 万股。
- (7)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4835.4378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5801.3186 万股。
- (8)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823.9261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988.5057 万股。
- (9)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823.9261 万股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988.5057 万股。

三、综上所述，本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一：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中心大道北侧（台州美迪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旁边）

以经确认的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认缴出资 2762.8736 股，占注册资本的 9.179%，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二：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751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认缴出资259.2404股，占注册资本的0.8613%，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三：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四楼404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认缴出资552.5747股，占注册资本的1.8358%，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四：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四楼403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认缴出资276.2874股，占注册资本的0.9179%，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五：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葛文志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三楼304
以经确认的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认缴出资1951.0584股，占注册资本的6.4819%，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六：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58号三楼305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认缴出资16519.6355股，占注册资本的54.8825%，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七：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夏利敏

法定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6楼F2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认缴出资 5801.318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9.2735%，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八：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022（集中办公区）

以经确认的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认缴出资 988.505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2841%，现已足额缴纳。

股东九：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3 栋 2D 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认缴出资 988.505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2841%，现已足额缴纳。

四、修改章程第十七条

章程第十七条原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11.449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11.449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现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1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6月22日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049号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迪凯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美迪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美迪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杭州美迪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美迪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有限公司），美迪凯有限公司系由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控股）出资设立，于2010年8月25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98000028838的营业执照。美迪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510万元。美迪凯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5605619658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100.00万元，股份总数30,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器材、电子产品；生产：光学器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632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3 人，本科生 58 人，大专生 8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在别人的错误中找到自己的责任；第一次做到最好，第二次会有更好”的企业精神，“成为一个受尊敬的百年企业”的企业愿景，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尚未建立独立的风险评估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适当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较为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总体上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

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有时对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执行的还欠深入，部分资产的使用状况未及时更新。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内审机构，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但从实际情况看，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内部审计在人员配备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 充实审查力量,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 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 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 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提高经济效益。

(二)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 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 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流程, 及时评估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迅速制定新的战略决策以应对环境的变化。

(三) 增加内部审计人员配备, 进一步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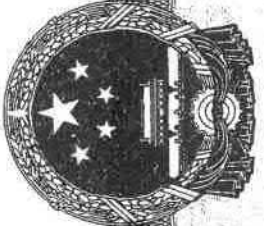
(四) 进一步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的执行力度, 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综上, 公司认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杭州美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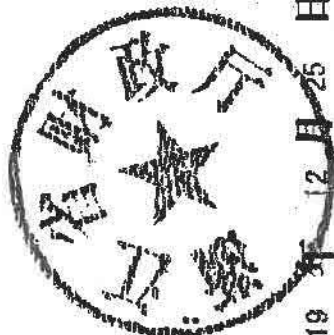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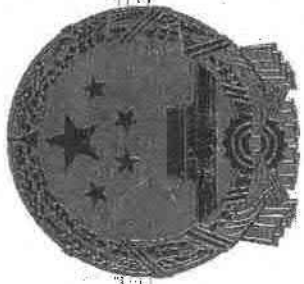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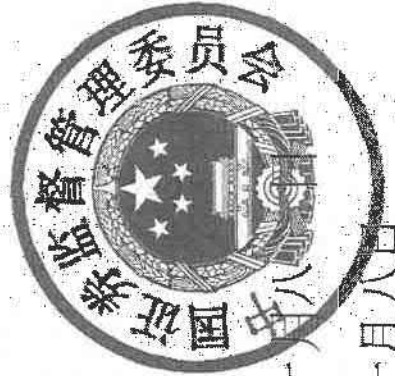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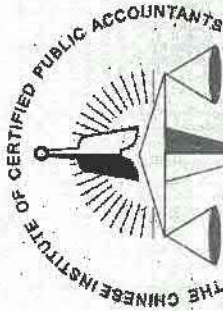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4-14
584



姓名 陈彩琴
 Full name 陈彩琴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9
 Date of birth 天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8198202101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5

353



3-2-4-15
585

姓名 罗霖羽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811983121980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0000012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4

5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051号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迪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美迪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美迪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州美迪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州美迪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美迪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美迪凯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2,758.60	3,002,448.80	-130,644.54	-38,692.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3,580.45	11,596,355.15	1,813,527.57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608.22	308,383.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1,346,722.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500.58	-93,03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809.52	155,330.70	283,012.47	28,54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00.87	-854,608.27	74,832,076.85	11,180.82
小 计	6,671,130.98	13,495,834.98	-72,832,573.13	61,706,136.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22,663.49	2,163,380.07	306,130.46	8,623,137.6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48,467.49	11,332,454.91	-73,138,703.59	53,082,998.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华朝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星星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50,110.65	3,091,768.9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7,352.05	-89,320.18	-130,644.54	-38,692.55
合 计	2,182,758.60	3,002,448.80	-130,644.54	-38,692.55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93,580.45	11,596,355.15	1,813,527.57	50,000.00
合 计	3,993,580.45	11,596,355.15	1,813,527.57	50,000.00

1. 2020年1-6月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支持复工复产保障企业用工补助	38,000.00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下发的钱塘社发(2020)13号文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68,105.00	其他收益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委发(2020)4号、浙人社发(2020)10号文
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加快复工复产资助(奖励)资金	132,024.19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下发的钱塘经科(2020)30号文
2020年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	74,964.46	其他收益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委发(2020)4号、浙人社发(2020)10号文
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奖励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温市委办、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市委办(2017)53号文
政府补贴收入	2,196,8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党政综合办

			公室下发的(2019)10号文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3,686.8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信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7)133号文)
小计	3,993,580.45		

2. 2019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委办公室下发的杭科高(2018)199号、杭财教会(2018)289号文
2017年度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15,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财政金融局下发的钱塘经科(2019)66号文
2018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杭科高(2019)75号文
企业社保费返还	969,257.58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人社发(2019)62号文
温岭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950,555.29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温岭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公示》
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468,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科计(2019)155号文
2018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杭财行(2019)20号文
2019年度凤凰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下发的钱塘财企(2019)133号文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734,76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杭财企(2019)45号文
2019年第二批经营绩效奖励资金	4,709,037.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9)105号文
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	467,924.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商务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财企(2016)11号文等
工业企业研发五十强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科(2018)30号文
发明专利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温市监知(2019)51号
2019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25,92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财企(2019)59号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301.28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信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7)133号文)
小计	11,596,355.15		

3.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	47,223.01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温岭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17年度补贴企业的公示(第一

			批)》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1,951.91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2013)118号)
2017年度企业研发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温岭市2017年度企业研发奖励的公示》
2017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40,13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公示》
2018年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	32,0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公示》
2017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	8,675.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7年度温岭市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资金公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547.65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信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7)133号文)
小计	2,813,527.57		

4. 2017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年小升规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杭经开经(2017)182号文
小计	50,000.0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8年度公司向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共计33,608.22元,以上资金占用费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

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共计308,383.40元,其中计提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276,839.44元;计提关联方王良平资金占用费31,543.96元。以上资金占用费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浙江美迪凯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61,346,722.37元。

(五)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持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97,030.58元；2020年1-6月投资收益系公司交割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确认的收益507,470.00元。

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持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0,910.00元；2019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交割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确认的损失293,940.00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2019年度

2019年5月，公司三名员工陈林帆、江骏楠和江仁，均以2.66元/股的价格，合计以51,902.85元受让程黎和部分离职员工在公司持股平台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对应19,500股的股权。2019年9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以等值于20,000.00万元的人民币，以人民币和美金进行增资并取得公司411.4490万股的股本，根据上述增资的价格，计算出每股加权平均价格为48.61元，据此计算陈林帆、江骏楠和江仁三名自然人通过持有平台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为947,895.00元，与其股权成本的差额为895,992.15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2019年度管理费用895,992.15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95,992.15元。

（二）2018年度

根据2018年12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本由3,510.00万元增加至3,943.8202万元，新增股本433.8202万股，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为2.5356元/股。上述增资业经杭州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杭中税会验字（2019）1006号），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6.4972元/股（坤元评报（2019）411号），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满足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条件，公司于2018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4,832,076.85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

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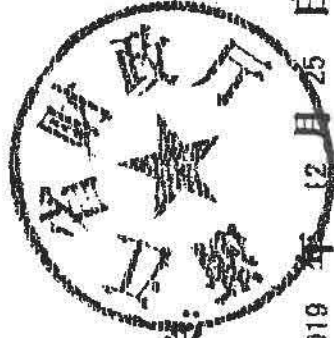
2020年08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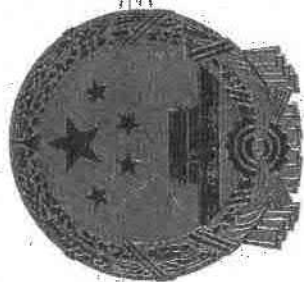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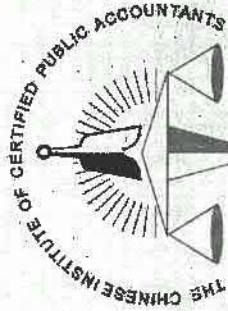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5-15
600



姓名 陈影蓉
 Full name: 陈影蓉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8202104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253



3-2-5-16
601



姓名 罗峰
 Full name 男
 Sex 1983-12-19
 出生日期 无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5048119831219501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49号

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1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连强

共印 15 份

